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详细规划

文 本

夹江县人民政府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510283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MA69GWDL5E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名称：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详细规划

委托单位：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510283

院长：刘波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总规划师：刘俊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空间规划所所长：赵征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王露 高级工程师

项目参加人：周强 高级工程师

林榕 高级工程师

王馨雨 工程师

刘泓廷 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张豪 工程师

罗因杰 助理工程师

刘琳 助理工程师

校核：赵征 辜志兵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基础工作.....	2
第一节 底图底数.....	2
第二节 现状调查.....	2
第三节 分析研究.....	3
第三章 单元划分.....	5
第四章 单元层面详细规划.....	6
第一节 定位与规模.....	6
第二节 空间结构.....	6
第三节 用地布局规划.....	6
第四节 产业布局规划.....	7
第五节 道路交通规划.....	7
第六节 公用设施规划.....	7
第七节 综合防灾.....	9
第八节 城市设计指引.....	10
第九节 街区规划.....	11
第十节 控制线划定.....	11
第五章 实施层面详细规划.....	12
第六章 附则.....	13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夹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夹江县金牛河流域出口茶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协调解决好现状建设、已有项目选址与远期发展用地之间的关系，合理引导新场园区建设，适应规划管理的需要，特编制《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并制定本规划文本。

第2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新场园区约5.46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各地块的规划与建设管理控制，不作施工依据。

第3条 地位作用

本规划是新场园区的建设指导性文件，是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规划行政许可，实施规划管理的依据。

第4条 规划层面

本规划分为单元层面详细规划和实施层面详细规划。

第5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4.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版）；
5.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6.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 83-2016）；

7.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8.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9.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

10. 《四川省城镇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4）；

11. 《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2. 《夹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3. 《夹江县金牛河流域出口茶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 国家及四川省、乐山市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

15. 规划区电子地形图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6条 执行主体和管理权限

本规划由夹江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夹江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按照本规划进行规划管理。

第7条 强制性规划内容

本规划中规定的土地使用性质、开发强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定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加“下划线”。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不得随意调整，如需修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执行详细规划修改程序。

第二章 基础工作

第一节 底图底数

第 8 条 底图底数

规划区总面积为 545.75 公顷，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429.91 公顷，占规划区总面积 78.77%。其中，城镇用地面积 423.51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6.4 公顷；非建设用地面积 115.84 公顷。（详见附表 1）。

第 9 条 建设用地分析

新场园区整体地形地貌以浅丘为主，场地整体坡度为 8 度以下，场地无地质隐患点、地质断层带、岩质斜坡等分布，均位于地灾风险评价的低风险区，地质条件较为稳定，建设用地条件总体良好。

第二节 现状调查

第 10 条 区位

新场园区东至新场镇东风村境内、成乐高速夹江出口连接线与国道 G245 线交叉处，西至新场镇红旗社区与黄土镇茶坊村交界，北至新场镇万福与新场镇交通村交界，南至新场镇东风村、夹江经济开发区四号线与国道 G245 线交叉处。

第 11 条 入园企业

新场园区已入驻企业 40 余家，产业涉及陶瓷生产、造纸、砖瓦石材等建材、农业及农副产品加工、饲料生产等。

第 12 条 土地利用

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以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为主，主要沿迎宾路南北两侧、经开大道西侧布局。

1. 居住用地

现状居住用地主要分布与迎宾大道西段道路两侧以及三号线以南、经开大道以西的未建区域，以农村宅基地为主。现状居住用地 13.44 公顷，占规划范围面积的 3.13%。

2. 商业服务业用地

现状商业服务业设施只有一处为加油站。现状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28 公顷，占规划范围面积的 0.07%。

3. 工矿用地

现状工矿用地全为二类工业用地，主要承载陶瓷制品、合成材料制品、高纯材料制品等产业，面积 403.60 公顷，占规划范围面积的 93.88%。

第 13 条 道路交通

国道 G245 线、省道 S428 线为园区主要对外通道，已基本形成“一横一纵”对外交通体系和“一横两纵”内部道路体系。现状交通运输用地 9.3 公顷，占规划范围面积的 1.7%。

第 14 条 公用设施

园区现状配套有污水厂 1 座、220kV 变电站 1 座、110kV 变电站 4 座、配气站 1 处、加油站 1 处，园区生活用水由青衣江水厂提供，企业生产用水多采用自取地下水。现状公用设施用地 3.05 公顷，占规划范围面积的

0.56%。

第15条 水系环境

园区内现状无河流水系分布，红旗塘北侧、迎宾大道中段区域有一段上游卫星塘排水渠穿越，园区东部与东风水库、红旗塘相邻。

第16条 耕地保有量任务

园区现状耕地23.42公顷，主要分布于经开大道西南侧区域。

第17条 拆迁安置

规划区涉及新场镇1个社区2个村，现状人口主要集中在红旗社区。园区未开发用地主要为南侧地块，涉及拆迁安置200户，约670人。

第三节 分析研究

第18条 土地潜力分析

园区闲置低效用地主要为已停产企业地块，共6处，总面积约83.32公顷。园区现状平均容积率约0.59，低于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标准。

第19条 特征问题分析

1. 配套短板明显

园区尚未实现统一供水，多数企业为自备水源；园区叶高山配气站已满负荷运行，燃气保障瓶颈已现；园区静态交通等设施缺乏，车辆沿路停放问题突出。

2. 生产生活相互干扰

多个安置点紧邻园区的红旗塘周边、迎宾路两侧布局，不少农村散户被工业企业包围，安全与卫生防护距离不足，居住环境品质不高。

3. 产业布局混乱

园区陶瓷产业优势明显，但各类产业相互穿插，产业布局没有考虑相互间的影响，已建项目周边后续供地对产业的可选方向变窄。

第20条 总体规划传导分析

1. 《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乐山中心城区、峨眉山市、夹江县、犍为县着力打造先进制造业极核，支持夹江县重点发展核技术应用、新型建材，建设全国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高地。

实施园区基础设施提升行动，加快打造生态完整、优势突出、竞争力强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启动省级经开区创建国家级经开区的工作，支持其他工业园区提升创建省级重点特色园区或省级经开区，梯次构建1个国家级高新区，五通桥区、犍为县、峨眉山市、夹江县4个省级经开区为核心，多个其他经开区、化工园区或特色园区为支撑的产业园区发展体系。

严格控制工业用地控制线内项目用地准入，工业用地项目须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管控要求。

2. 《夹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亩均论英雄”，推广工业标准地，高效利用存量产业用地，全力支持核技术应用和绿色建材转型升级，推进出口茶、书画纸、中药材、新材料等产业固链强链补链。“一区三园”统筹推进扩区调位。划定工业控制线，有序腾退园区外工业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布局城镇建设用地0.16平方千米。包括工业用地0.06平方千米，用于支持规模化茶叶、蔬

菜、蛋肉等精深加工，主要位于新场工业园区；推进“产业强县”战略，加快数字赋能新型工业化进程，助推产业结构迭代升级。聚焦发展核技术应用及先进核能、绿色建材两大集群，继续发展新材料、食品加工等产业。

在新场镇布局先进材料、食品加工产业，在吴场镇布局绿色建材（高端陶瓷）产业，在木城镇集中发展核技术应用（医用同位素）产业。在新场镇、吴场镇、木城镇分别布局先进材料产业园、绿色建材产业园、核技术应用产业园，面积共 941.8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753.44 公顷。在青衣街道加快建设先进核能产业园，推动红华系列工程项目建设，适时纳入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

推动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加快启动扩区调位工作。位于工业园区外的现状工业用地，符合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在现有用地基础上提标扩能，若扩建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法规政策。引导散点分布的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新引入工业项目集中布局在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

3.《夹江县金牛河流域出口茶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新场重点推动农副产品加工、茶旅融合产业集聚发展，强化商贸和公共服务功能，接收县城片区甘江镇、马村镇的陶瓷产业、造纸产业进入工业园区。

盘活新场镇区低效工业用地。融入产业区域循环，巩固先进材料、绿色建材产业优势。支持发展农副产品（食品）加工业和农产品初加工业。

新场城镇空间发展方向为“东拓、南扩、北改、西优、中心激活”。东拓，即以镇政府所在地向东预留生态绿色通道，利用原新场镇区补齐公

服设施与公用设施短板，结合茶园发展品质城镇居住区域。南扩，即发展先进材料、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提高先进材料产业园产能。西优，即引导散乱工业进入先进材料产业园生产基地，提高集聚度。北改，即逐步退出北面三类污染工业，低效污染的传统陶瓷工业逐步提档升级迁至吴场绿色建材产业园，迎宾大道以北区域逐步发展为以农副产品加工的一类工业。中心激活，即盘活镇政府周边闲置土地，补充服务设施，增加绿色通风廊道，腾退周边三类污染工业，提升现状居住品质，加强产城融合设施建设，构建产城服务中心。

第 21 条 土地开发策划研究

1. 低效盘活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 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7 号），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应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的特点，面向规划管理需求，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管控要求、引导措施和城市更新的规划目标。以提升城市活力和功能集聚度、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为导向，加强土地复合利用。

新场园区闲置、低效用地较多，应积极通过产业腾退、土地复合利用等措施，加快存量低效去库存。

2. 标准地供应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的通知》（川办发〔2021〕11 号），科学开展规划区域各项评估，明确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等控制性指标后方可供地，简化审批流程、提升效率并促进项目快速落地。

2025年起，夹江县已对所有工业用地实行了标准地供应，但供地后的考核评估机制、督促整改机制尚不健全。后续应制定更为详细的园区项目准入标准，把亩均税收、亩均投资、亩均产值、容积率等作为园区项目准入刚性门槛要求，明确小微企业的准入标准。对现状建设不达标的企业，鼓励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方式提高土地利用率。

第三章 单元划分

第 22 条 单元类型

根据《夹江县金牛河流域出口茶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区位于新场镇区详规单元，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为工业发展区。

第 23 条 分类指引

持续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增强片区综合服务功能。做大做强工业产业集群，提高工业用地集聚度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大力推进城区零散工业用地退城入园；促进产城融合发展，优化职住空间，促进居住与就业就近平衡。

第四章 单元层面详细规划

第一节 定位与规模

第 24 条 发展定位

全国非金属矿物制品（建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第 25 条 规模控制

规划范围东至新场镇红旗社区 1 组，南至黄土镇蟠龙村 3 组，西至新场镇红旗社区 5 组，北至新场镇万福村 2 组，总面积约 5.46 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人口约 0.72 万人。

第二节 空间结构

第 26 条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两轴两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核”指依托经开大道北段两侧现状基础，配套完善相应公共设施及基础设施，形成园区的配套服务核；

“三轴”以迎宾大道、经开大道、省道 S428 为园区发展主轴，产业有序沿其两侧展开布局；

“三组团”以迎宾大道为界北部生产组团和南部生产组团。

第三节 用地布局规划

第 27 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保留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一处，即迎宾路中段现状加油站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0.2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05%。

第 28 条 工业用地

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经开区发展规划，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规划工业用地 471.9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86.51%。其中，二类工业用地 417.53 公顷、三类工业用地 54.43 公顷。

第 29 条 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包括园区排水、电力、燃气等设施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8.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64%。

第 30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全部为防护绿地，总面积约 27.28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5.00%。规划确定的绿地在园区开发建设时不得随意侵占。

第 31 条 交通运输用地

包括园区市政道路和停车场用地，总面积约 27.39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5.02%。

第 32 条 混合用地

规划混合用地 9.74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1.79%，位于东风水库西侧。以非生产性工业配套为主导，允许混合科研用地、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物流仓储等用地。混合用地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用地类型为该宗地的主导用途，原则上主导用途的计容建筑面积应大于宗地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51%。

第 33 条 陆地水域

规划保留园区北部卫星塘排水渠园区段，面积约 0.2 公顷。

第四节 产业布局规划

第 34 条 主导产业

根据新一轮开发区目录修订阶段性成果，夹江经开区新场园区主要发展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和造纸和纸制品产业，配套发展低空经济及相关配套新材料。园区产业准入按最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后续规划环评相关要求执行。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推动陶瓷智能制造、延链补链，推进产品转型，重点发展大板岩板、艺术和功能陶瓷等高附加值产品，提升中高端陶瓷占比，打造全国领先的陶瓷特色产业基地。

造纸和纸制品产业——利用“夹江手工古法造纸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夹江现状工业造纸等产业发展基础，发展特种纸、书画纸等制浆造纸和纸制品产业门类。

第 35 条 产业布局引导

逐步改善现状产业布局混乱局面。非金属矿物制品产业主要布局在迎宾大道以南、经开大道以西区域；造纸和纸制品产业主要布局于三号线以南、经开大道以西区域；低空经济及相关配套新材料产业、农副产品（食品）加工业和农产品初加工业布局于迎宾大道以北区域。

第五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36 条 对外交通

以成乐高速、G245（新连接线）、S428 为开发区主要对外联系通道，近期完善沿线市政配套建设，同时加强两侧建筑退距控制，为道路远期拓展建设创造条件。

第 37 条 道路系统

规划以四号线、经开大道、G245（新连接线）、三号线、迎宾路为主骨架，形成“三纵三横”的主干道路系统。

规划将道路分为三级，分别是主干路红线宽度 30~40 米，三块板或一块板形式；次干路红线宽度 24 米，一块板形式；支路红线宽度 12~20 米，一块板形式。

第 38 条 公共交通

大力发展城乡公交，在迎宾路、经开大道沿线布设公交停靠站点，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

第 39 条 其他设施

规划独立社会停车场 2 处，可采用地下与地面结合的建设形式，并依据相关政策要求配套一定数量的充电车位。

第六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 40 条 给水工程

规划区内最高日用水量为 53138 m³/d。生活用水由青衣江水厂提供，

水源以青衣江为主水源，宿槽水库作为应急水源；工业用水由工业水厂提供，水源取自青衣江，拟位于规划区外的中心干道与千佛大道交叉口附近。待工业水厂建成后，规划区内逐步关闭所有现状自备水源，并严禁地下水的开采。

规划区生活与工业用水分别采用独立的配水管网系统，均环状布置，沿规划道路敷设。其中，主干管道沿园区的中心干道、凤翔路、经开大道、迎宾大道敷设，工业用水主干管管径为 DN500~DN800，生活用水主干管管径为 DN200~DN400。

规划区消防系统采用低压制，生活—消防共用一套给水系统。消防用水量按《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 相关规定执行。为满足市政消防要求，配水管管径不小于 DN150。配水管上设市政消火栓，设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

第 41 条 排水工程

规划排水用地 5.27 公顷，为工业污水处理厂用地。

排水体制：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暴雨重现期取 2~3 年。

1. 雨水系统

雨水系统布置充分利用地形，依靠重力流就近排入水体或排水沟。雨水管一般沿规划道路布置，尽量顺坡敷设，以减少管道埋深。雨水管在市政道路下的最小管径宜不小于 D600。

2. 污水系统

规划区内污水总量远期为 32928 m³/d。规划期内根据实际需求扩建污水厂，远期处理规模为 3.5 万 m³/d，集中处理新场园区生活、工业污废水，

污水收集处理率为 100%。

工业废水排入规划区污水管网的水质均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的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达标排放至青衣江，尾水管沿中心干道敷设，排口位置按规划环评指定位置选取。

第 42 条 中水工程

规划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处设置中水厂，其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中水厂远期规模为 1.05 万 m³/d，回用水优先考虑用水量大、对水质要求相对较低的陶瓷企业用水，出水水质满足回用水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中水管采用独立的配水管网系统，环状布置，沿规划道路敷设，其主干管道沿园区的中心干道、凤翔路、经开大道、迎宾大道敷设，管径为 DN200~DN400。

第 43 条 燃气工程

规划区总用气量为 304.5 x10⁴Nm³/d。规划保留现状叶高山配气站，同时在规划区外独立选址建设园区燃气撬装站，供气能力按 250x10⁴Nm³/d 进行设计和建设，气源统一由黄土输气站进行保障。规划区天然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系统，出站压力为 0.2Mpa，生活供气干管以 Φ159×5 为主，并通过树枝状配气管道延伸至用户。

第 44 条 供电工程

规划供电用地 3.37 公顷。

1. 用电负荷预测

本规划区用电负荷按照国家相关分类综合用电负荷指标进行测算，总用电负荷为 19.37 万 kW。

2. 供电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 110kV 星和变电站、110kV 合兴变电站、220kV 夹江变电站、以及 110kV 红旗变电站。

3. 线路规划

规划区电力线路分为 3 个等级：220kV、110kV 和 10kV。规划区范围内的高压电力线路接入预留高压电力廊道或管廊，10kV 电力线均采用地下管廊，沿规划市政道路敷设。

4. 高压走廊规划

分期对穿越规划区的高压架空线路实施迁改，220kV 高压走廊宽度 30~40 米/回；110kV 高压走廊宽度 15~25 米/回；35kV 高压走廊宽度 15~20 米/回。

第 45 条 通信工程

规划区内市话需求测算为 10650 对线，主要依托新场镇电信所。规划电话主干电缆采用排管敷设，排管可选用混凝土排管或塑料波纹管，电话电缆规划在人行道内与电力电缆各走一侧。

第 46 条 管线（管廊）综合

平面布置：在城市道路下的工程管线，首先应布置在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下，其次才应将检修次数较少的管线布置在机动车道下。各种地下工程管线从道路红线向道路中心方向平行布置，原则上应遵循以下排列次序。

道路东、北侧为：电信（含有线电视）、燃气、污水。

道路西、南侧为：电力、给水、雨水。

道路红线宽度超过 40 米的城市干道应在道路两侧布置排水管线。

竖向布置：各种工程管线在交叉出现矛盾时应遵循小管让大管，压力流管让重力流管，可弯曲管让不可弯曲管等原则进行调整。各种管线竖向自地表向下排列的顺序宜为：电信管线、电力管线、燃气管线、给水管线、雨水排水管线、污水排水管线。

第 47 条 环卫设施规划

预测园区最高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8 吨。

规划区内设置市政公厕 2 座，垃圾转运站 1 座（与工业污水厂共地块建设）。

规划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经综合利用处理后运往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焚烧或卫生填埋；一般工业固废由园区企业自行处理，危险固废统一收运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防止有毒有害物质二次污染。

第七节 综合防灾

第 48 条 防洪排涝规划

规划区东风水库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规划区内所有涉及防洪要求的工程建设项目均以水务部门出具的意见为准。规划区内涝防治标准为 30 年一遇。

第 49 条 抗震减灾规划

规划区按照 VII 度抗震设防烈度标准设防，在进行规划建设时，应严格

按照《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年版）及《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要求执行。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前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第 50 条 消防规划

改扩建新场园区现状园区消防站，达到按一级普通站标准。规划区内建设工程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防火规范，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在人员密集场所、学校、医院、体育馆等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内按需配置微型消防站，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消防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城市道路铺设消火栓的给水管管径不能小于 DN150 毫米，间距不超过 120 米设置消火栓。

第 51 条 应急避难场所

规划就近利用园区停车场、新场镇区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形成分级分类的就近避难疏散系统。

第 52 条 公共安全设施

规划结合工业污水厂地块建设事故水应急池 1 座，容量不得小于污水厂实际处理规模的 30%。强化城市公共安全设施建设，促进城市公共安全设施的综合、有效利用。建设供水、供电、燃气、交通等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形成完备的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储备物资供应系统。绿地、广场、学校运动场等公共空间，在应急状态下可快速转换为公共安全应急空间的用地和设施，作为公共安全防控救治的重要补充。

建立健全园区应急组织机构，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对园区内存在重大和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加强生产区与生活区的安全隔离，按规划要求建设绿化防护隔离带。同时，调整紧邻工业生产区的土地使用功能，以配套非生产类、非居住类项目为主，进一步加强两者之间的物理隔离。

第 53 条 防地质灾害

严格执行规划及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各项目选址及开发建设必须有详尽的地质勘察资料。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根据工程地质勘探情况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情况严重且与本规划有重大矛盾者应重新编制相关规划。

第八节 城市设计指引

第 54 条 风貌设计引导

突出现代工业小镇风貌特色，协调开发区生产展示空间与场镇之间和谐共融的风貌景观，以陶瓷、机械加工、材料加工等生产功能为主题，挖掘相关风貌要素，展现现代新型产业服务区的风貌，体现现代、大气、生态、智慧的夹江经开区形象。

第 55 条 建筑设计引导

城区沿瓷都大道至经开区迎宾大道，作为主要功能轴线，在重要节点处相对集中地进行高层建筑建设，以形成城市轴线的空间特征。合理地控制建筑体量与形态，应与周边环境协调。单体建筑体量应保持长宽高尺

度有良好比例，不出现庞大、横长或矮胖的形体。建筑色彩在色温、色相等方面应整体上相对统一协调，严格限制大面积使用高纯度色，鼓励使用自然柔和的色调。

第 56 条 景观及绿地设计引导

各入驻区内企业沿入口方向应留出一定的面积作为开敞型绿地，通过广场、街头绿地等设置形成拥有不同主题特征的可适应多种活动的系统性开放空间，严格限制滨水建筑高度，统一建筑风格，控制建筑间距，以形成与周边山形水势协调的滨水景观带。

第九节 街区规划

第 57 条 街区规划

规划范围内划定北、中、南 4 个街区，并对包括容积率在内的开发强度、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等进行总体控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维护与调整时必须以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容量等为参照。现状合法的土地用途及指标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不符的，在其土地使用权有效期内可继续保持其原有合法用途及指标。

第十节 控制线划定

第 58 条 “城市道路红线”

道路红线是指规划道路的路幅边界线，红线内土地不得进行任何与道路功能不相符合的使用。规划范围内的城市主、次干路严格依据规划执行，支路可在规划实施时适当调整深化，但必须报规划主管部门审批。

第 59 条 “城市绿线”

规划区内的城市绿线控制主要为防护绿地用地界线控制，道路红线外绿地边线控制，水库防护绿地边线控制。规划区内城市绿线规划控制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 60 条 “城市蓝线”

根据上位规划，规划区城市蓝线主要为卫星塘排洪沟、红旗塘和东风水库。规划区内城市蓝线规划控制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 61 条 “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主要包括市政设施、公共交通设施、大型公共停车场、防洪设施等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区内城市黄线规划控制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之规定执行。

第五章 实施层面详细规划

第 62 条 土地用途

规划区内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代码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进行划分。本规划用地性质一般划分至二级类，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划分至三级类。

建筑的改建、扩建和新建，其使用性质应同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相符。

各类用地适建范围参照《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内容执行。

第 63 条 地块划分

依据土地用地性质，综合考虑宗地权属、城市道路和自然边界等因素，保证边界相对清晰，避免出现异形、零星和夹心地，便于土地供应、开发和建设。地块规模与其区位、用地类型、开发控制和道路网密度要求等相适应，单个地块面积不宜过大。

第 64 条 建设强度

1. 土地开发强度控制

在土地开发强度上针对不同区域和用地类型，除工业和仓储用地外，对其他用地的容积率、建筑高度和建筑密度实行上限控制。建筑高度控制除了按照规划图则相关内容执行外，还应同时满足其他专项规划管理控制要求。

地块具体指标可根据建设强度和建筑高度控制要求，在不突破单元约束性要求和总规模控制的前提下，经评估论证后优化确定。

2. 绿地率

除工业和仓储用地外，其他用地的规划绿地率指标为下限值，即必须保证地块的绿地率下限，可通过制定政策，鼓励产权单位提高其用地的绿地率。

第 65 条 空间组合

建筑间距、建筑退让均参照《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内容执行。

第 66 条 滨水区域管控

规划区紧邻东风水库一侧水库管理范围线 15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与防洪安全、堤防保护、环境保护、景观营造等公共利益无关的建构物；滨水第一界面应以低层、多层建筑为主，并增补开敞空间。

第 67 条 安全隔离与卫生防护

强化居住单元与生产单元的物理隔离，严控规划区紧邻居住地块的工业项目产业准入，以低环境影响的产业链后端或非生产性配套为主。加强现状工业地块与居住单元间的卫生防护，有序组织实施绿化隔离带建设。

第 68 条 现状建设管控

现状已批和已建项目，其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的，可维持其土地用途及开发指标；与规划不符的，应根据规划实施推进情况，对这部分土地进行再次收储，重新按规划要求进行供地和建设。对规划区内现状合法建设的农房，一是对近期即将动迁的区域实行严格管控，严禁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对危房户提前启动安置程序；二是对近期无动迁计划的区域，应允许存在住房安全隐患的农户对原有住房实施新建或改建，但禁止其新增宅基地及建筑面积。

第六章 附则

第 69 条 本规划由文本、规划图集、图则和说明书四部分组成。其中文本和图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应同时使用，不可分割。

第 70 条 本规划是新场园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的法定性指导文件，规划范围内任何建设行为，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第 71 条 本规划涉及的控制要求是依据国家有关法规、规范和规定，结合新场园区的实际情况和今后发展需要制定的，本规划未涉及的控制要求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 72 条 各级政府部门、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因城市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拟改变本规划规定的规划控制指标的，可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方应在申请前委托具有城乡规划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规划调整可行性论证，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公示和审批。

第 73 条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夹江县规划主管部门，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各种问题的协调处理，由夹江县规划主管部门负责。

第 74 条 本规划自夹江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表 1

建设用地统计表

序号	一级类	二级类	现状		规划	
			面积 (ha)	比重 (%)	面积 (ha)	比重 (%)
1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3.44	0.80	--	--
		农村宅基地	10.00	2.33	--	--
2	商业服务业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28	0.07	0.28	0.05
3	工矿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403.60	93.88	417.53	76.53
		三类工业用地			54.43	9.98
		采矿用地			--	--
4	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0.23	0.05	--	--
5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6.40	1.49	--	--
		城镇村道路用地	2.90	0.67	24.86	4.56
		交通场站用地	--	--	2.53	0.46
6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	--	5.27	0.97
		供电用地	3.05	0.71	3.37	0.62
		供燃气用地	--	--	0.26	0.05
7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防护绿地	--	--	27.28	5.00
8	混合用地	——	--	--	9.74	1.79
合计			429.90	100	545.55	100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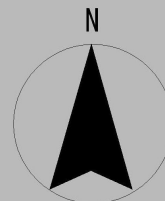
规划设施一览表

类别	设施类型	数量 (处)	规模 (平方米)	建设状态	备注
商业设施	加油站	1	2805	保留	位于迎宾大道中段
交通设施	停车场	2	25327	新建	独立占地
市政设施	污水处理厂	1	52677	扩建	处理能力远期达 3.5 万 m ³ /天，分期实施
	变电站	5	33656	保留	220kV 站 1 座，110kV 站 4 座
	配气站	1	2583	保留	叶高山配气站
	垃圾转运站	1	--	新建	与园区污水厂共地块，处理能力不低于 8 吨/天
	事故水应急池	1	--	新建	与园区污水厂共地块，池容量远期不低于 1.05 万 m ³
防灾设施	应急避难场所	2	25327	新建	即规划的 2 处停车场

规划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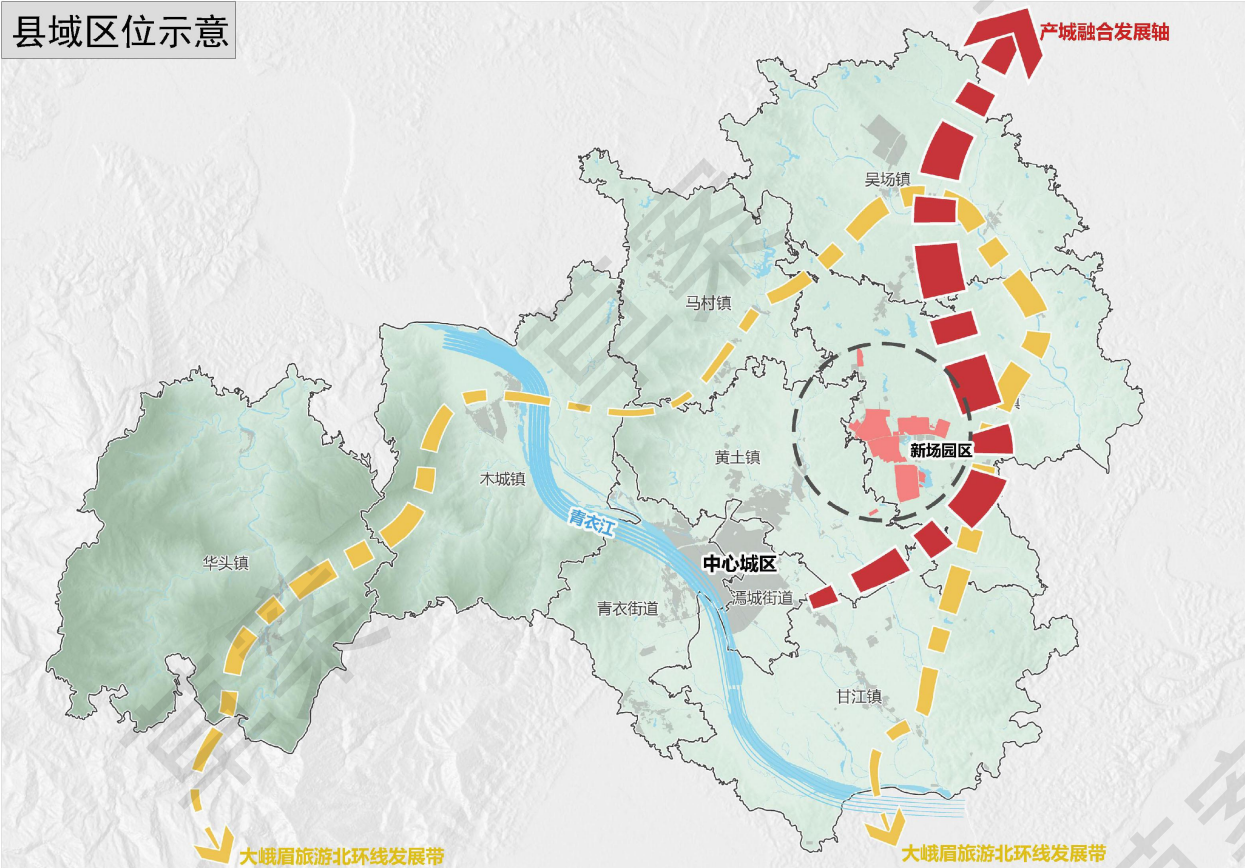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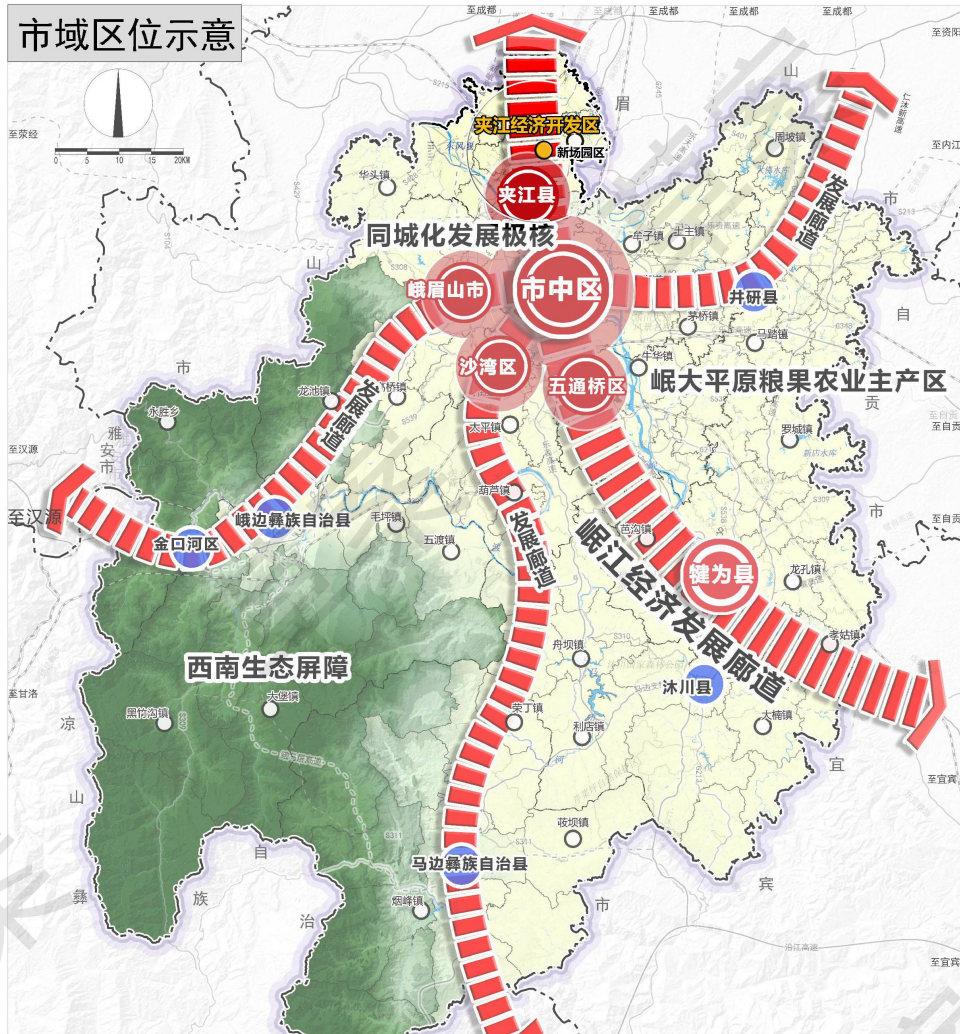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详细规划

区位关系图



省域区位分析：

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地处南丝绸之路、长江经济带交汇处，是成绵乐城市发展带重要节点，省域战略区位优势明显。



市域区位分析：

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位于乐山市同城化发展核心区域，处于“岷江经济发展走廊”上，将积极融入天府新区一体化圈层范围。

县域区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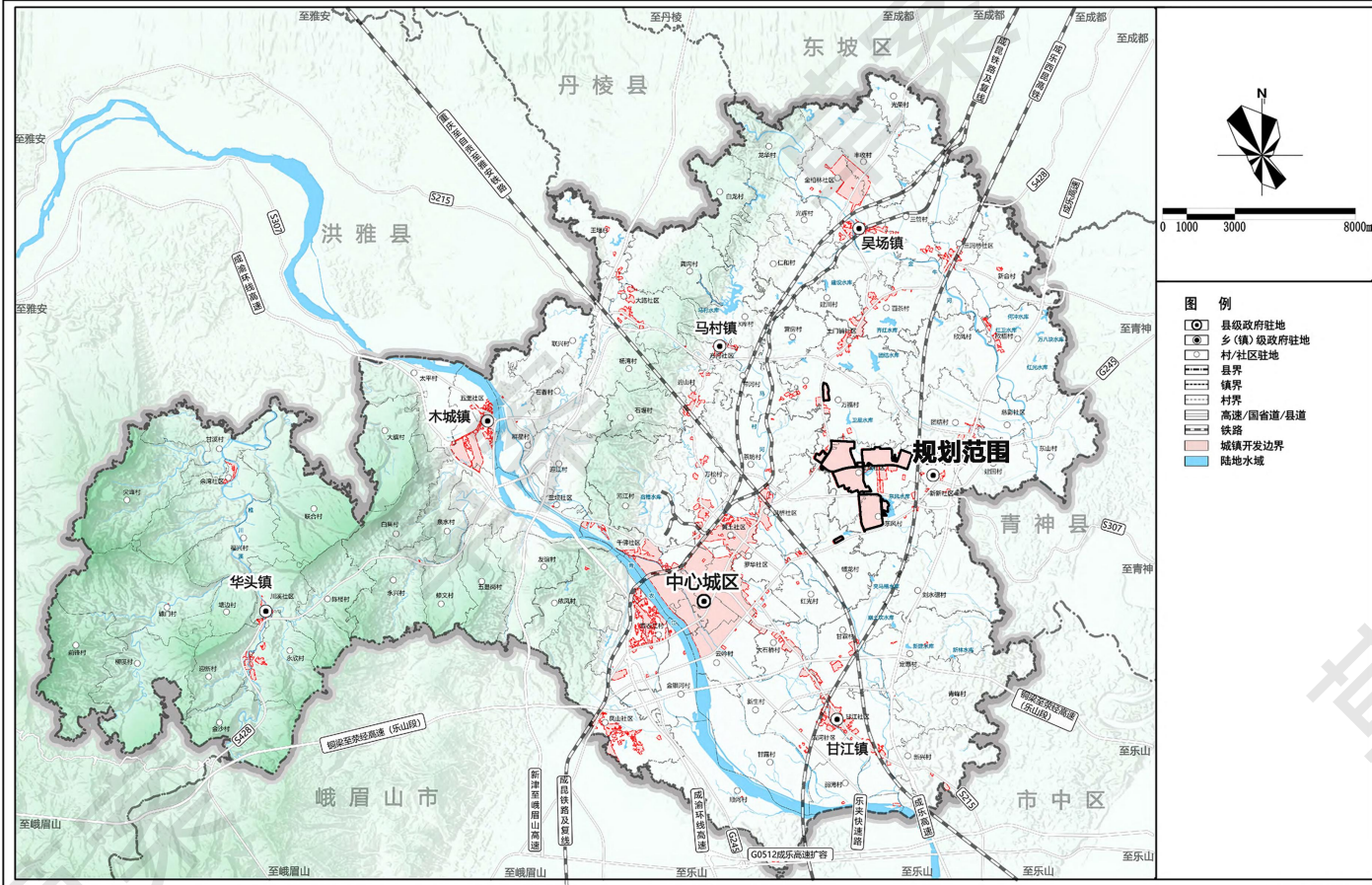
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地处县域中东部，在全域空间格局中是产城融合发展轴、大峨眉旅游北环线发展带的重要节点，是引导区域产城融合、功能聚合的重要区域。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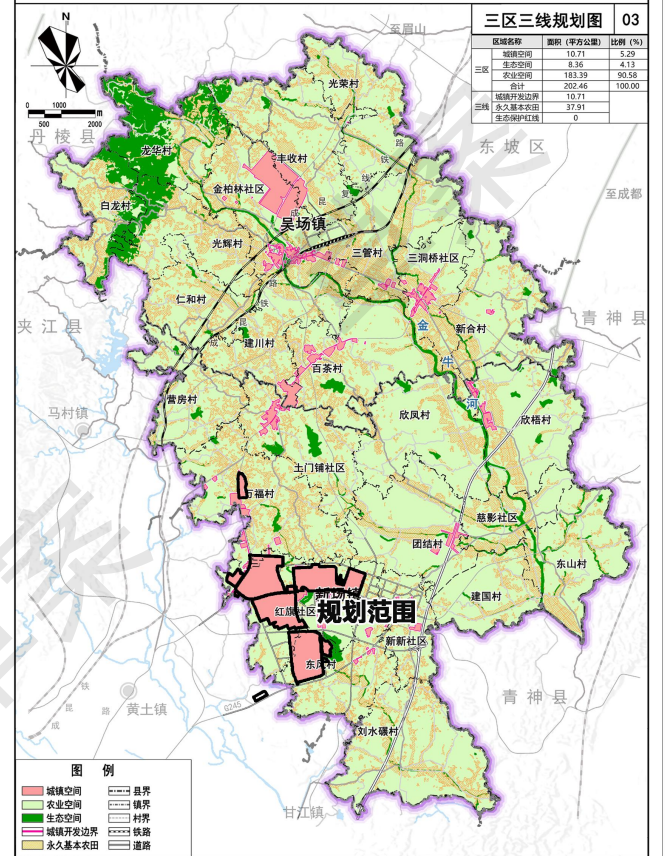
上位规划分析图

夹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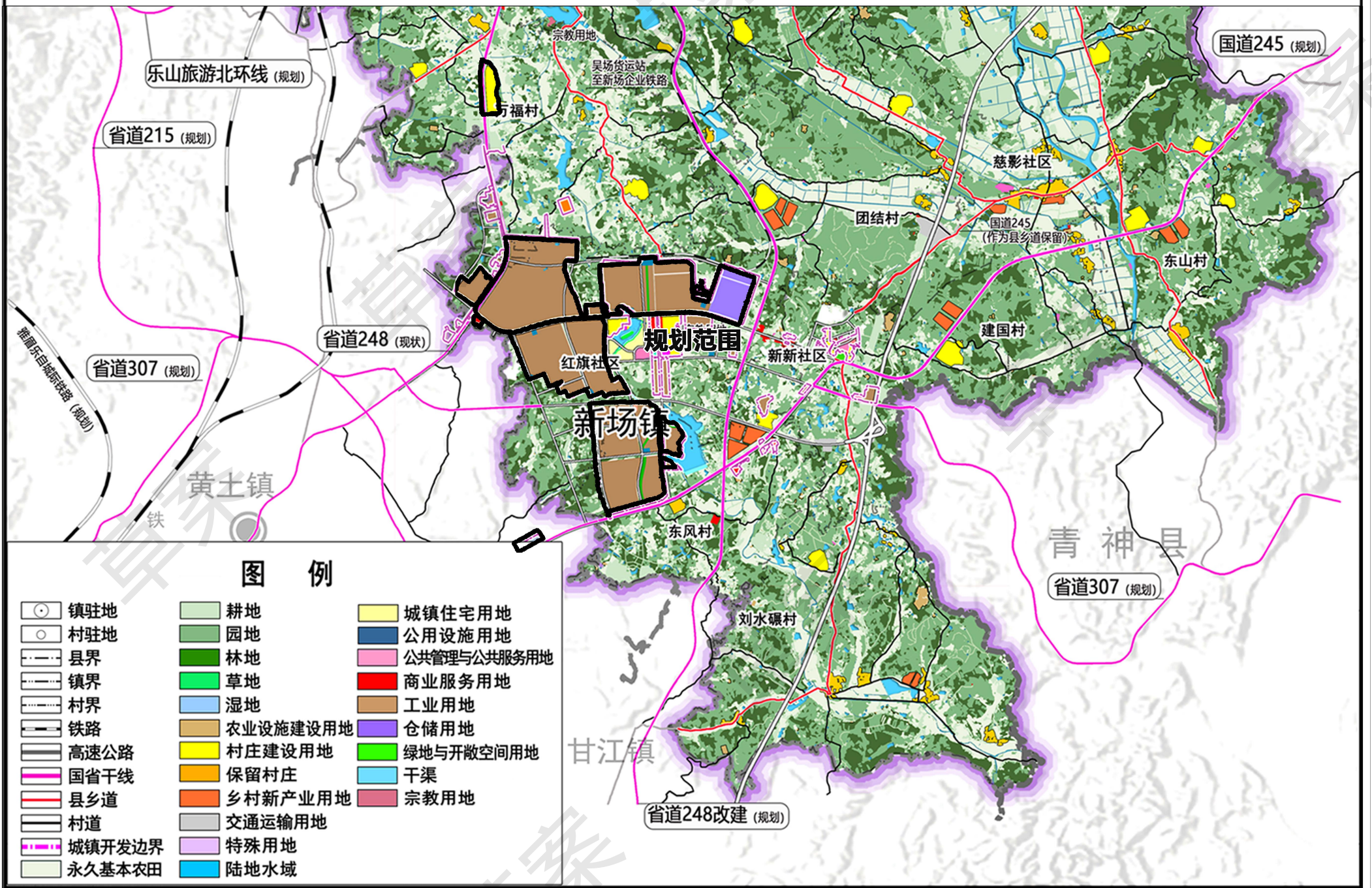
17 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图



夹江县金牛河流域出口茶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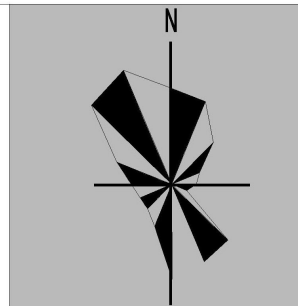
夹江县金牛河流域出口茶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详细规划

用地评价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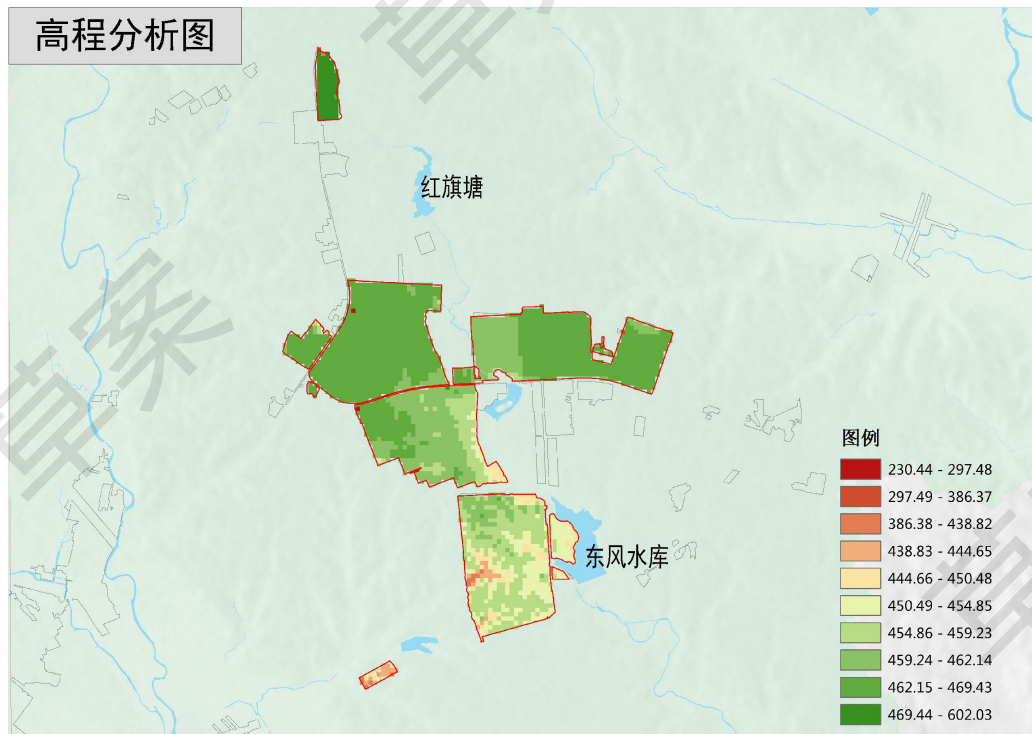
以规划区内的高程、坡度、地形起伏度为单因子作空间叠加分析可得，新场园区用地适宜评价等级以“可建设区”、“适宜建设区”为主，用地建设条件总体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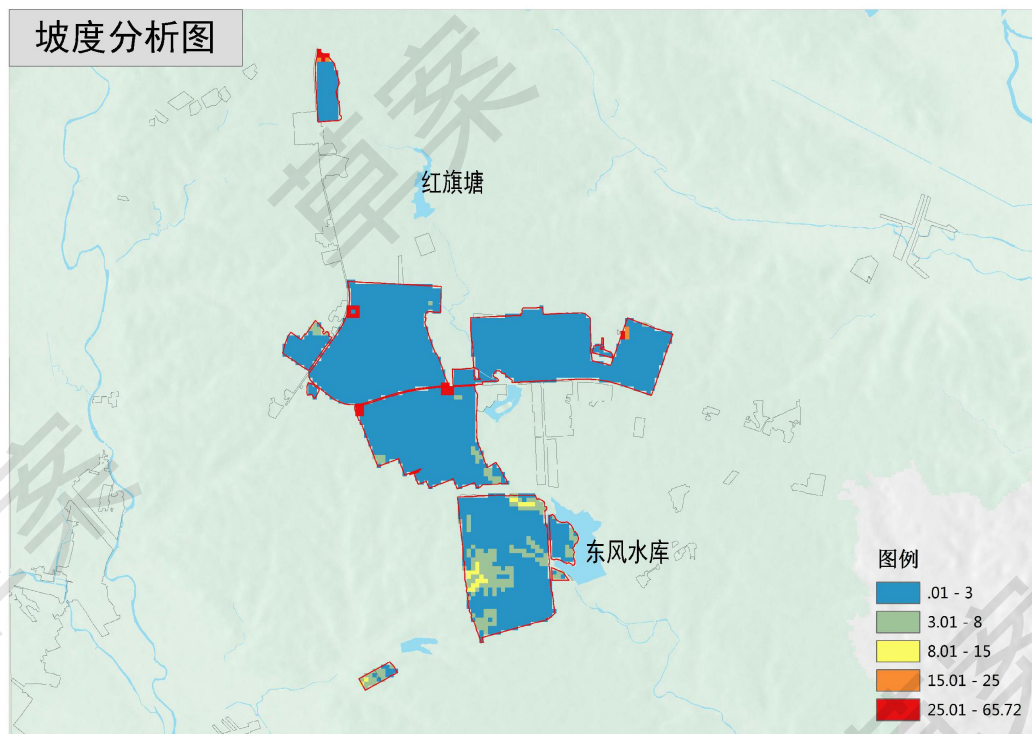
用地适宜性评价等级一览表

用地评价等级分类	面积 (公顷)
可建设区	208.35
适宜建设区	33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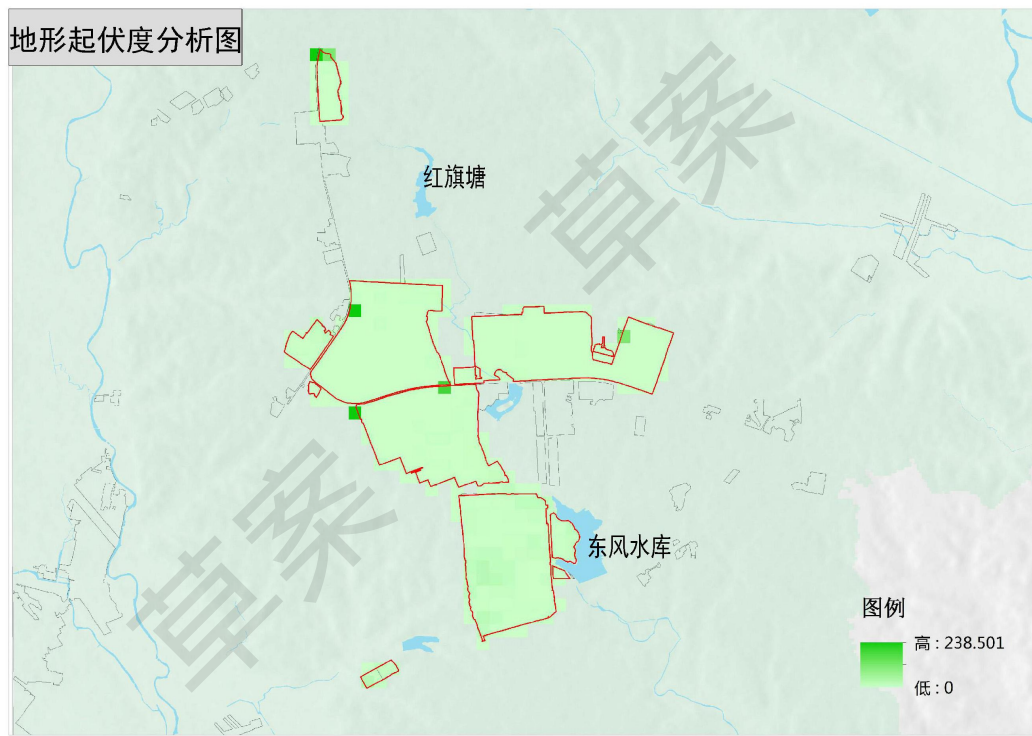
高程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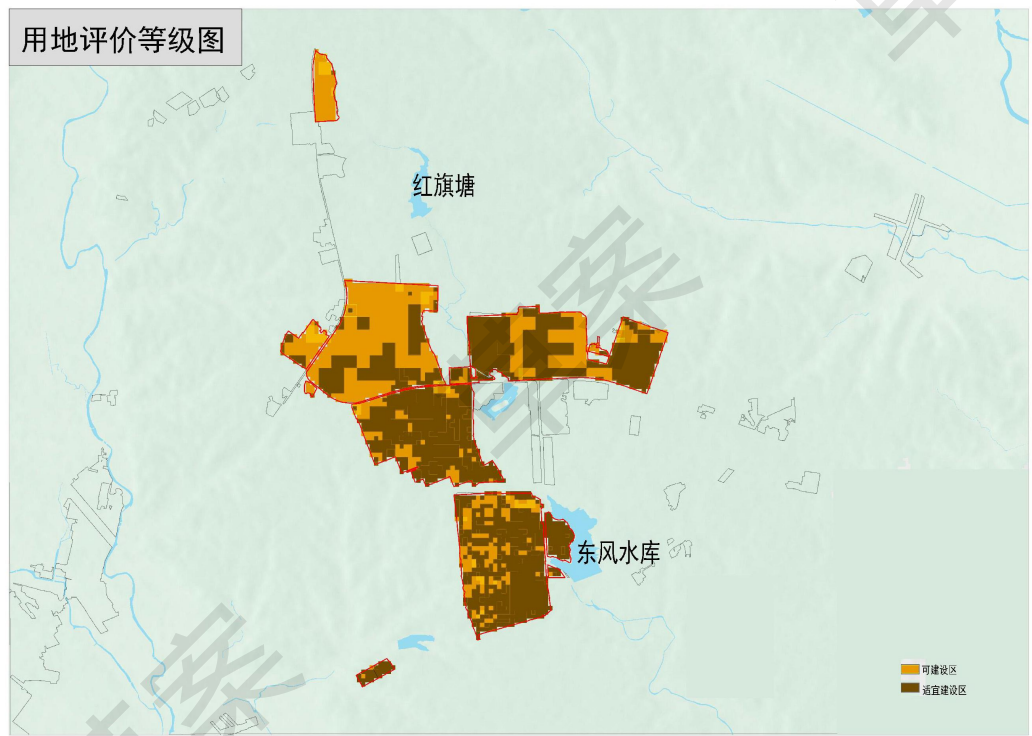
坡度分析图



地形起伏度分析图



用地评价等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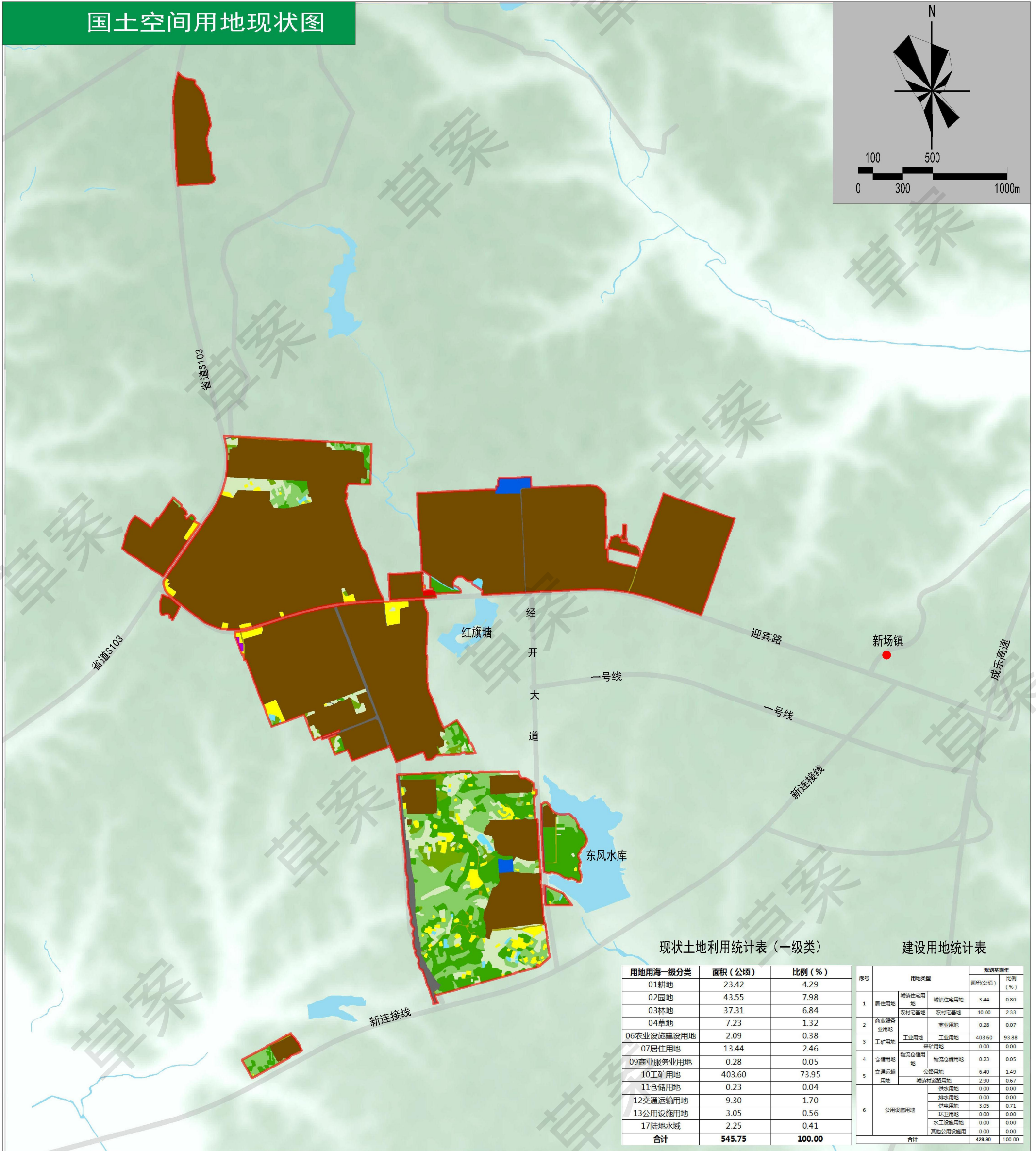
- 图例
- 规划范围
 - 陆地水域

例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详细规划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现状土地利用统计表（一级类）

用地用海一级分类	面积(公顷)	比例(%)
01耕地	23.42	4.29
02园地	43.55	7.98
03林地	37.31	6.84
04草地	7.23	1.32
06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09	0.38
07居住用地	13.44	2.46
09商业服务业用地	0.28	0.05
10工矿用地	403.60	73.95
11仓储用地	0.23	0.04
12交通运输用地	9.30	1.70
13公用设施用地	3.05	0.56
17陆地水域	2.25	0.41
合计	545.75	100.00

建设用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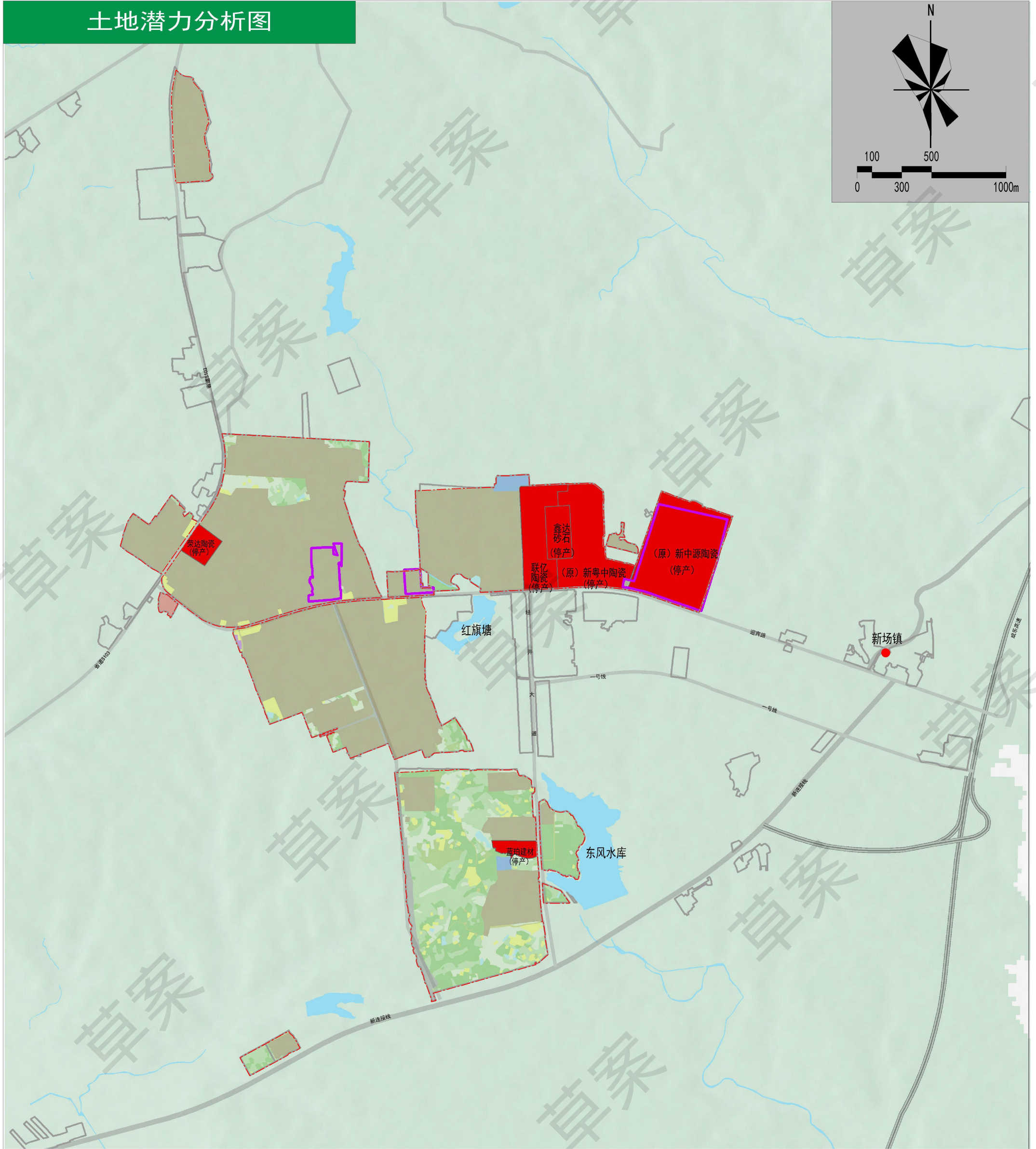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面积(公顷)	比例(%)
1	城镇住宅用地	3.44	0.80
	农村宅基地	10.00	2.33
2	商业服务业用地	0.28	0.07
	工业用地	403.60	93.88
3	工业用地	0.00	0.00
	采矿用地	0.00	0.00
4	物流仓储用地	0.23	0.05
	物流仓储用地	0.00	0.00
5	交通用地	6.40	1.49
	城镇村道路用地	2.90	0.67
6	供水用地	0.00	0.00
	排水用地	0.00	0.00
	环卫用地	3.05	0.71
	环卫用地	0.00	0.00
	水工设施用地	0.00	0.00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00	0.00
合计		429.90	100.00

- 图例
- 01耕地
 - 05湿地
 - 10工矿用地
 - 17陆地水域
 - 02园地
 - 06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11仓储用地
 - 规划范围线
 - 03林地
 - 07居住用地
 - 12交通运输用地
 - 04草地
 - 09商业服务业用地
 - 13公用设施用地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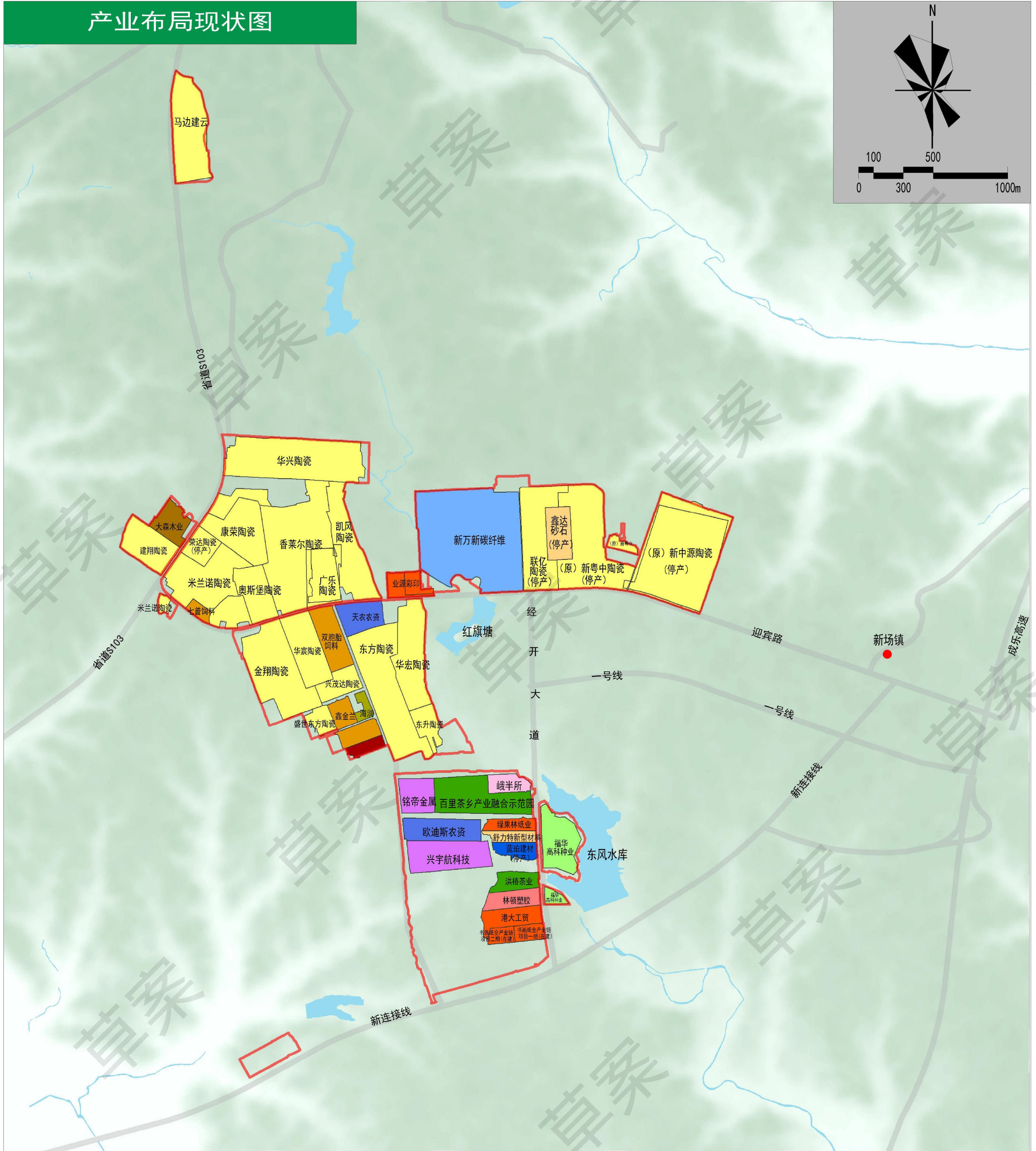
土地潜力分析图



- 图例**
- 潜力地块
 - 规划范围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经开区核准范围线
 - 道路用地
 - 陆地水域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详细规划

产业布局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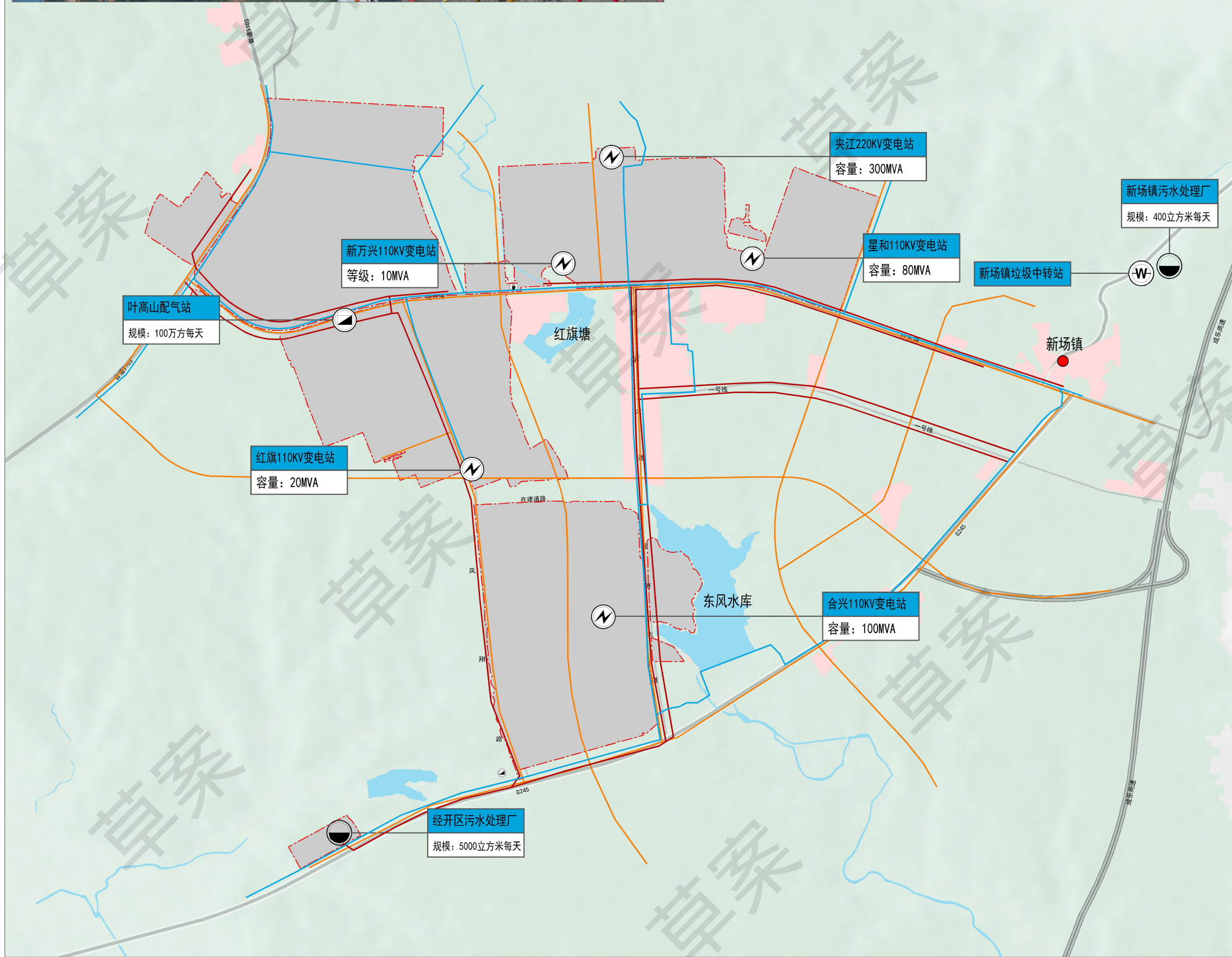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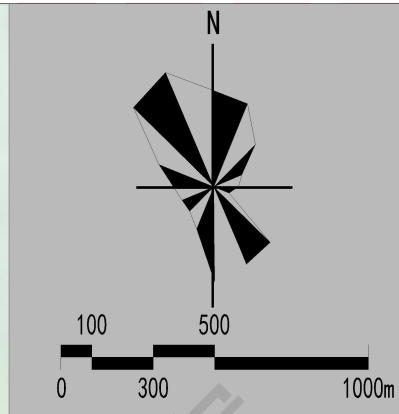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01农业 | 262肥料制造 | 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规划范围线 |
| 132饲料加工 | 263农药制造 | 304玻璃制造 | 道路用地 |
| 1530精制茶加工 | 265合成材料制造 | 307陶瓷制品制造 | 陆地水域 |
| 201木材加工 | 292塑料制品业 |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 22造纸和纸制品业 | 301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 33金属制品业 | |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详细规划

基础设施现状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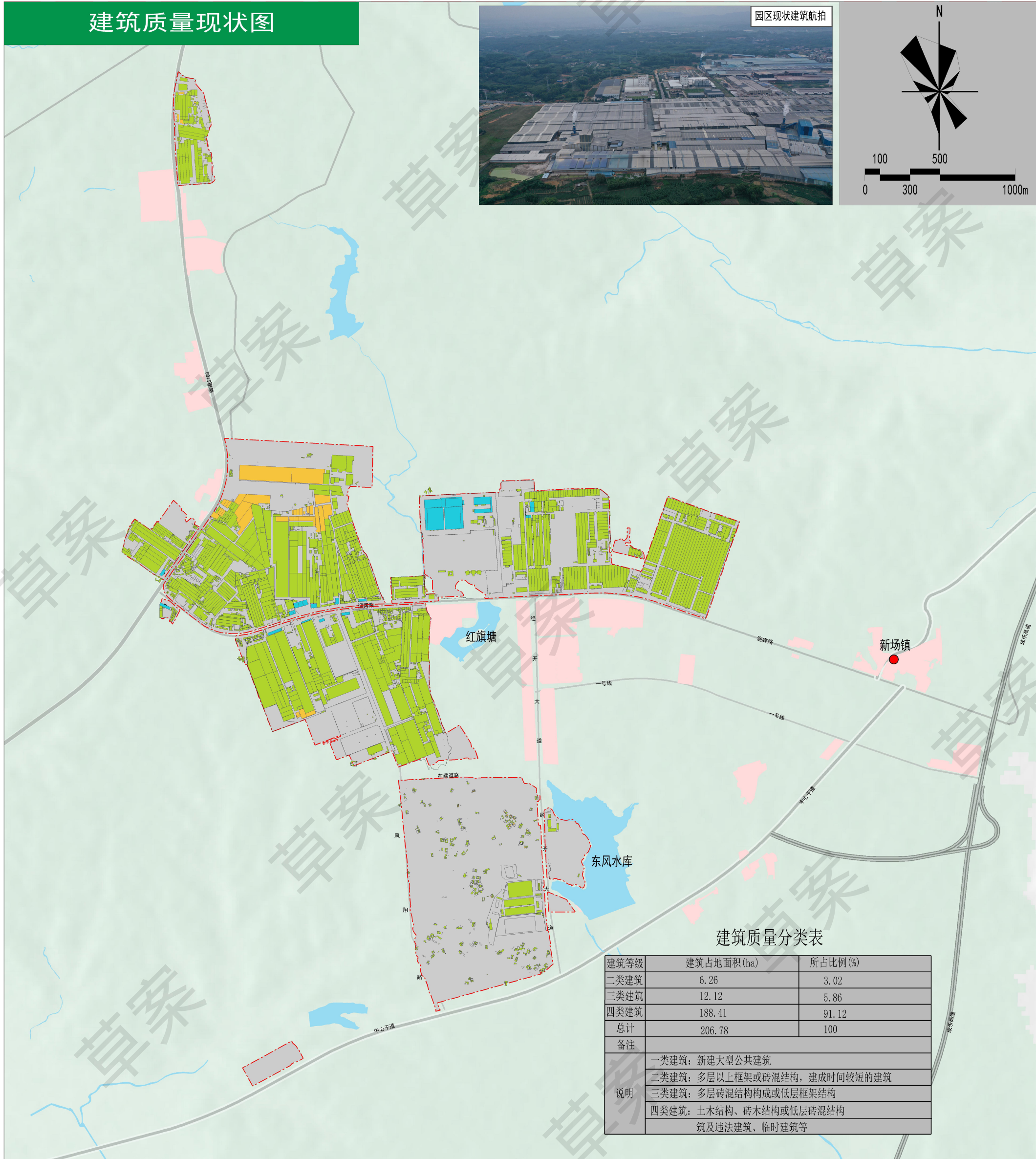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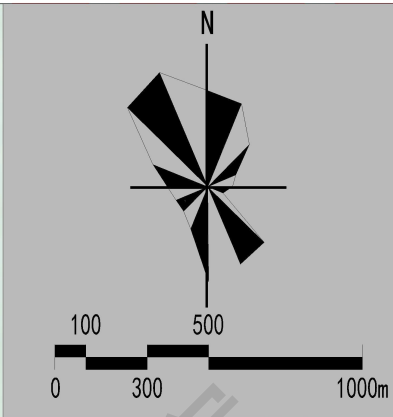
- 现状燃气干管
- 现状污水干管
- 现状供水干管
- 规划范围线
- 陆地水域

- 污水厂、中水厂
- 垃圾转运站
- 配气站
- 加油站
- 变电站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详细规划

建筑质量现状图



建筑质量分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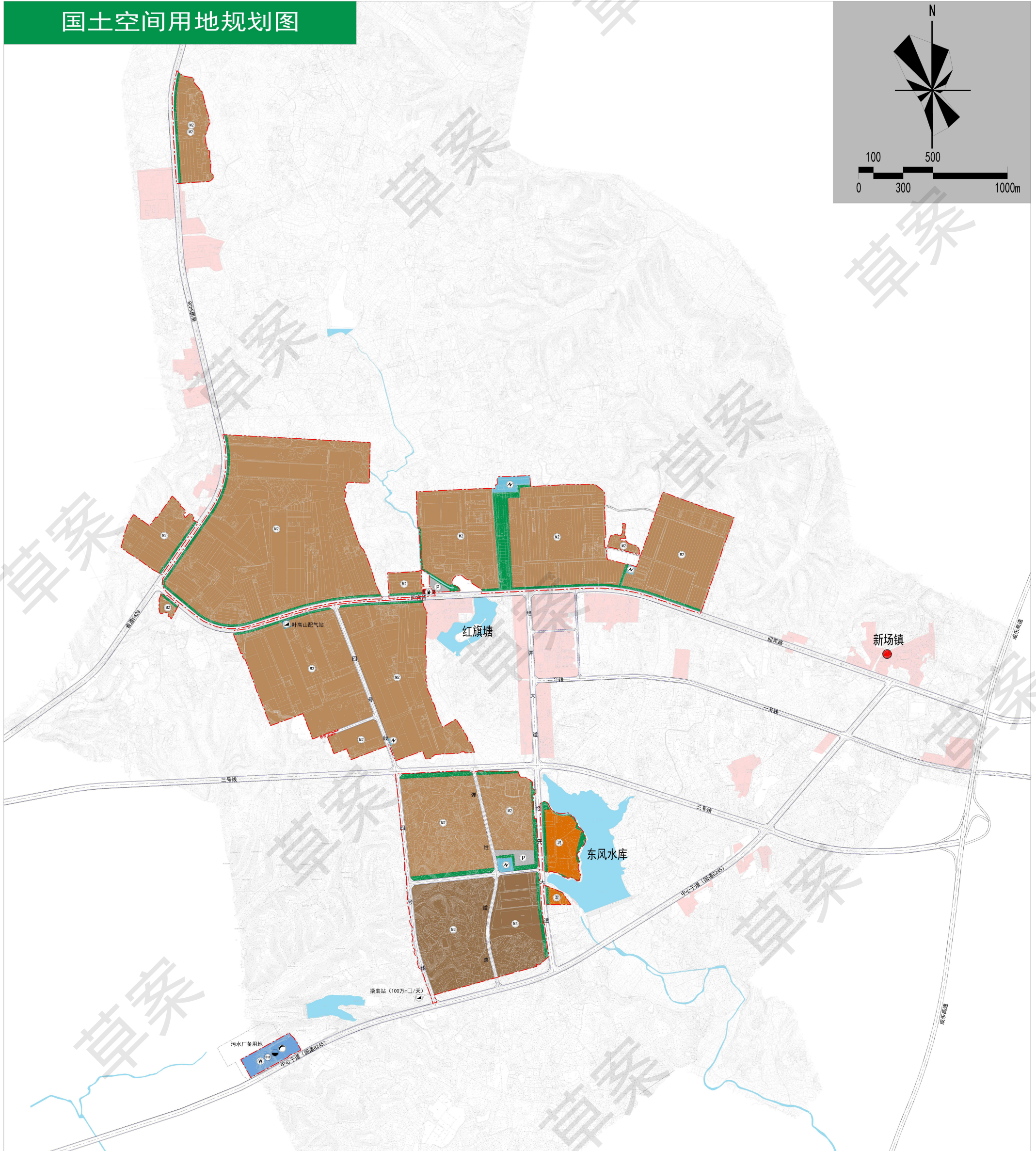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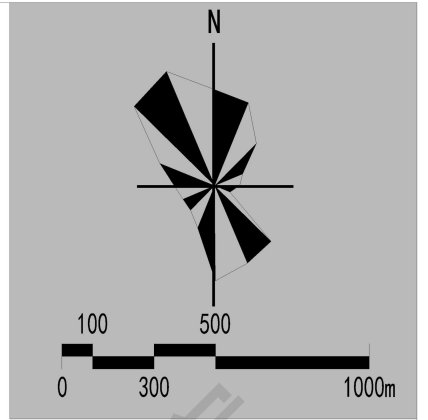
建筑等级	建筑占地面积 (ha)	所占比例 (%)
二类建筑	6.26	3.02
三类建筑	12.12	5.86
四类建筑	188.41	91.12
总计	206.78	100
备注	一类建筑: 新建大型公共建筑 二类建筑: 多层以上框架或砖混结构, 建成时间较短的建筑 三类建筑: 多层砖混结构构成或低层框架结构 四类建筑: 土木结构、砖木结构或低层砖混结构 及违法建筑、临时建筑等	

- 图例
- 二类建筑
 - 三类建筑
 - 四类建筑
 - 规划范围线
 - 陆地水域

- (W) 污水厂、中水厂
- (W) 垃圾转运站
- (W) 配气站
- (W) 加油站
- (W) 变电站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详细规划

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供电用地 | 规划弹性道路 | 垃圾转运站 | 应急池 |
| 二类工业用地 | 供燃气用地 | 地块界线 | 社会停车场 | |
| 三类工业用地 | 排水用地 | 陆地水域 | 加油站 | |
| 混合用地 | 防护绿地 | 规划范围线 | 变电站 | |
| 交通场站用地 | 道路用地 | 污水厂、中水厂 | 配气站 | |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详细规划

功能结构布局规划图



- 图例
- 空间发展轴
 - 生产组团
 - 公共服务中心
 - 陆地水域
 - 道路用地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详细规划

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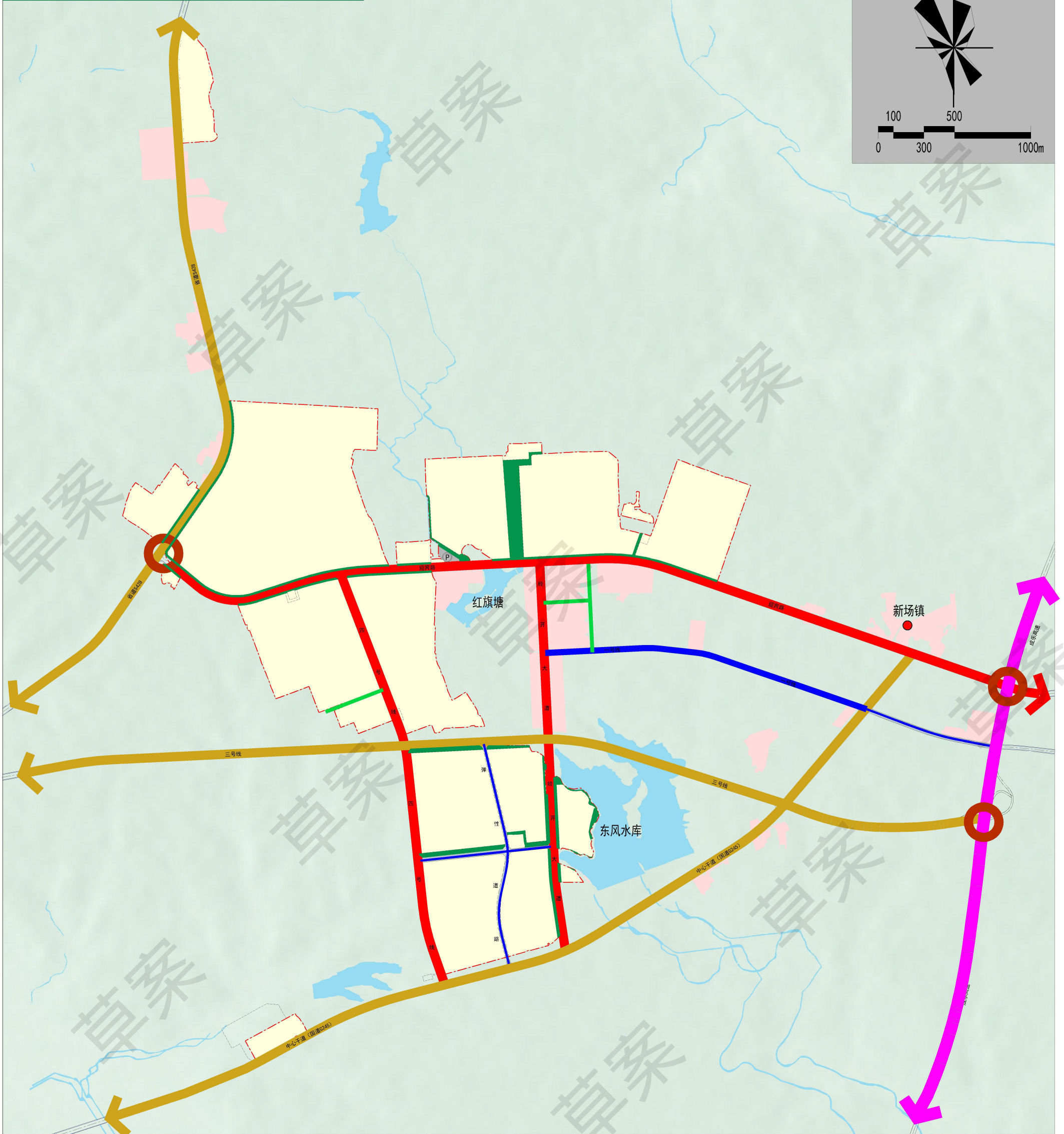
图例

- 产业发展轴
- 道路用地
- 非金属矿物制品产业组团
- 造纸和纸制品产业组团
- 公共配套组团
- 陆地水域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详细规划

交通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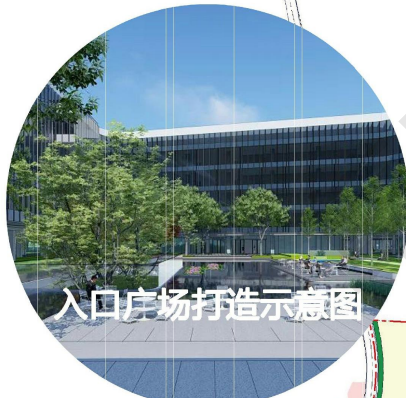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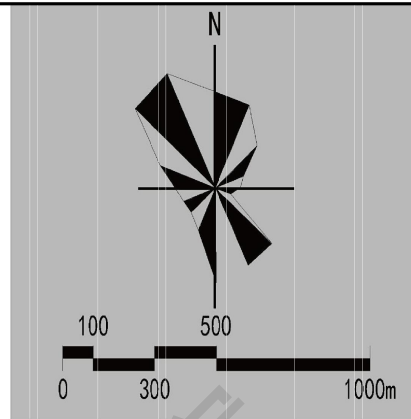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高速公路 | 重要交通节点 | 规划弹性道路 |
| 国、省干道 | 社会停车场 | 地块界线 |
| 城镇主干路 | 交通场站用地 | 规划范围线 |
| 城镇次干道 | 防护绿地 | 陆地水域 |
| 城镇支路 | 道路用地 | |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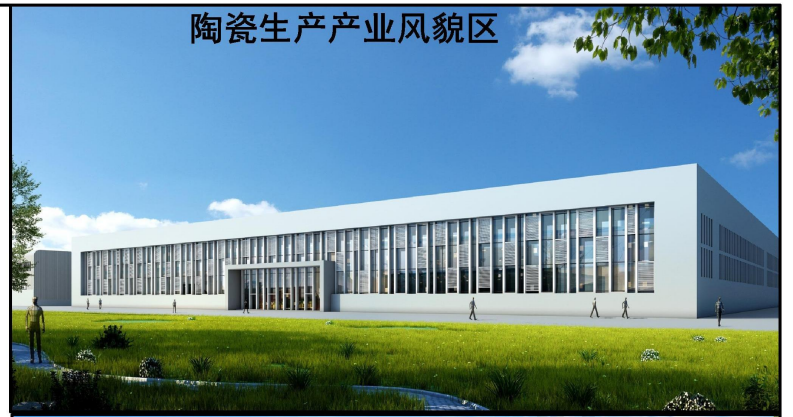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图



- | | | | |
|--|------|--|--------|
| | 绿地节点 | | 规划弹性道路 |
| | 景观节点 | | 地块界线 |
| | 交通绿廊 | | 规划范围线 |
| | 防护绿地 | | 陆地水域 |
| | 道路用地 | | |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详细规划

城市设计引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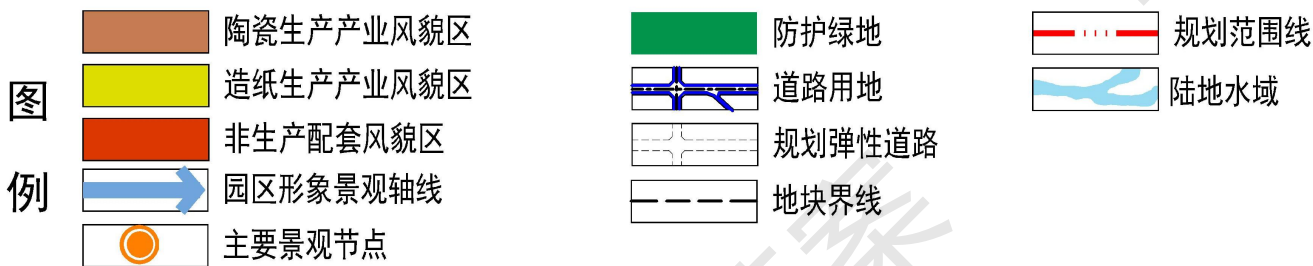


重要节点示意图



城市设计引导要点

类别	陶瓷生产产业风貌区	造纸生产产业风貌区	非生产配套风貌区
形式	以单层为主，局部多层		以多层为主
风格	现代工业风格	新中式风格	简洁、现代
体量	应保持长宽高尺度有良好比例，不出现庞大、横长或矮胖的形体		
高度	建筑限高50m		建筑限高40m
材质	使用具备施工方便、节能环保、使用价值高等特点的材料，如质轻、施工便捷的压型钢板等；融合当地石材、砖墙等建筑材料进行建设，打造厂房类型协调的建筑风貌。		建材以石灰、钢筋混凝土为主。门窗可适当采用传统建筑的木质和仿木质结构，运用传统建筑的符号进行装饰，墙面可以用砖石砌筑。
屋顶	坡屋顶		全平屋顶形式+坡屋顶
色彩控制	主色调：暖灰色 屋顶及辅助色：深棕色	主色调：暖灰色 屋顶及辅助色：深棕色	主色调：淡黄色 辅助点缀色：红色系 主色调：白色 辅助点缀色：红色系
	区域内禁止选用原色（如红、黄、蓝等）以及高亮度、高彩度的颜色；限制建筑立面广告颜色的种类及广告面积。生产区域主色系选择暖灰，辅助色选择深棕色系。		商业建筑主色调以浅黄色系为主，行政办公建筑主色调以为浅灰色；科研办公建筑的主色调为白色。辅助点缀色选择色彩较为厚重的红色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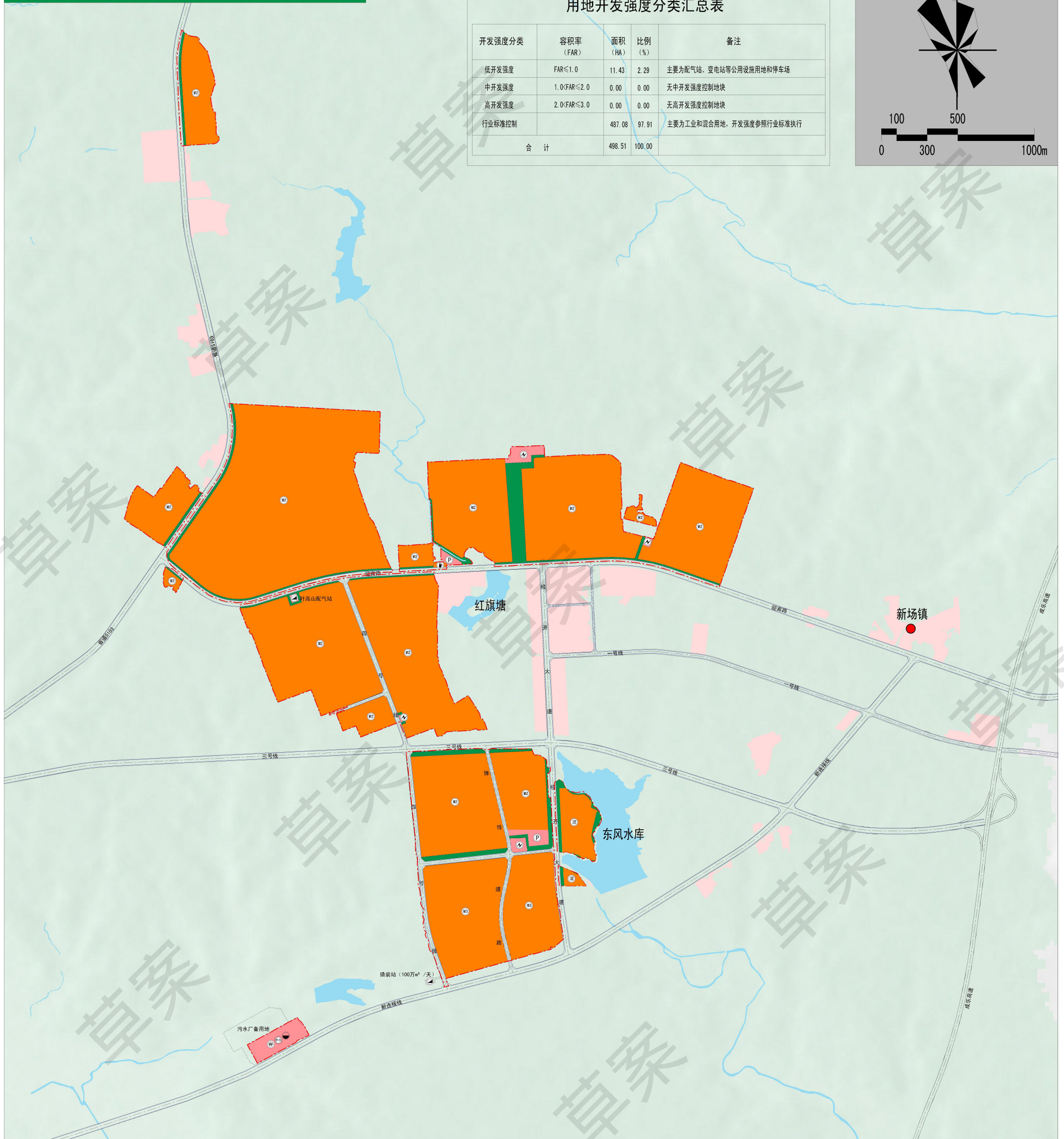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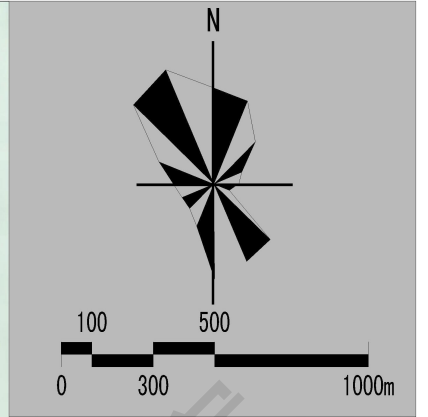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详细规划

建设强度分区规划图

用地开发强度分类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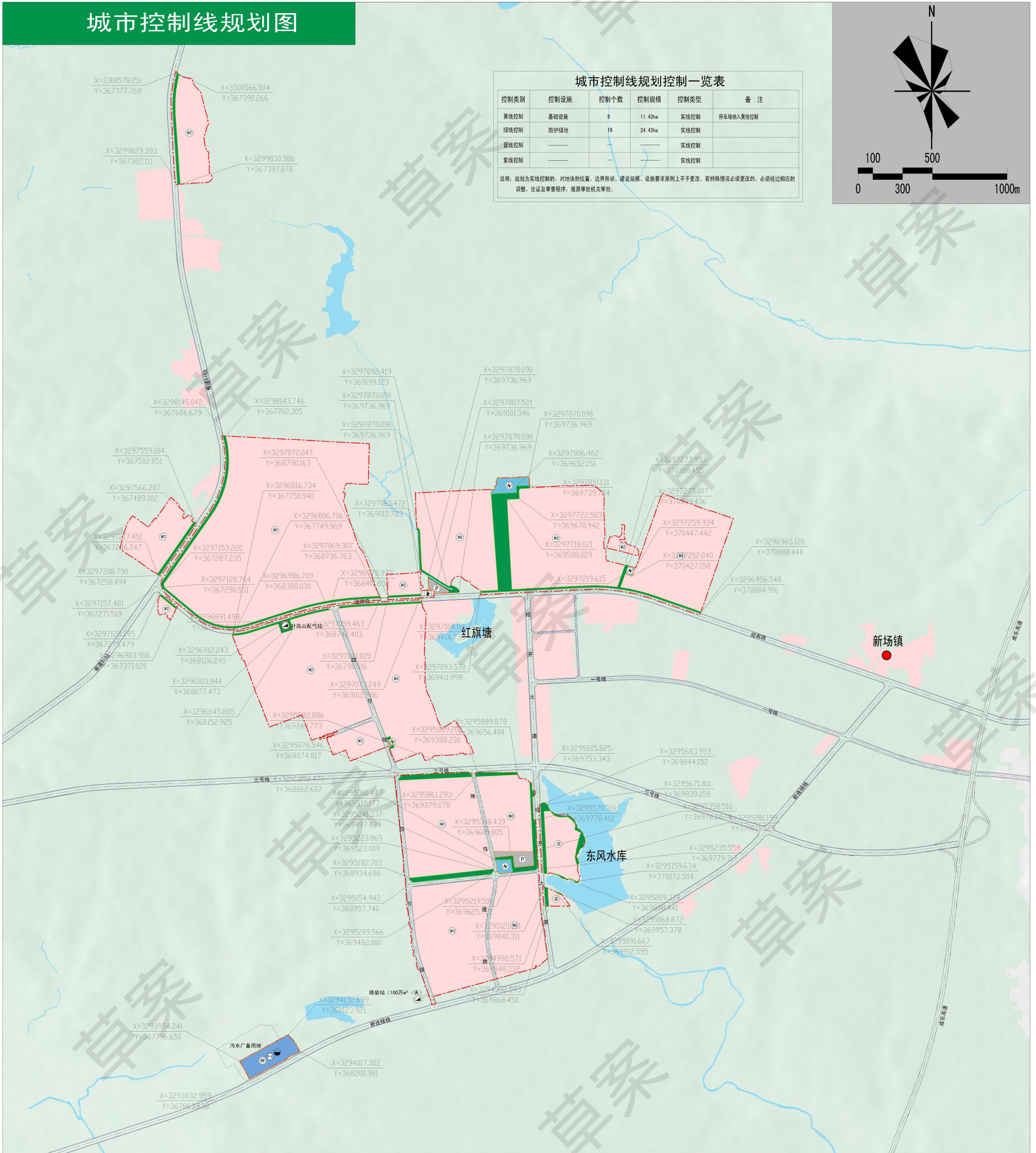
开发强度分类	容积率 (FAR)	面积 (HA)	比例 (%)	备注
低开发强度	$FAR \leq 1.0$	11.43	2.29	主要为配气站、变电站等公用设施用地和停车场
中开发强度	$1.0 < FAR \leq 2.0$	0.00	0.00	无中开发强度控制地块
高开发强度	$2.0 < FAR \leq 3.0$	0.00	0.00	无高开发强度控制地块
行业标准控制		487.08	97.91	主要为工业和混合用地，开发强度参照行业标准执行
合计		498.51	100.00	



- | | | | | | |
|----|--|---|------|---------|-----|
| 图例 | 低开发强度 | 建设用地 | 陆地水域 | 污水厂、中水厂 | 配气站 |
| | 中开发强度 | 地块界线 | | 垃圾转运站 | |
| | 高开发强度 | 规划范围线 | | 社会停车场 | |
| | 行业标准控制 | 道路用地 | | 加油站 | |
| | 防护绿地 | 规划弹性道路 | | 变电站 | |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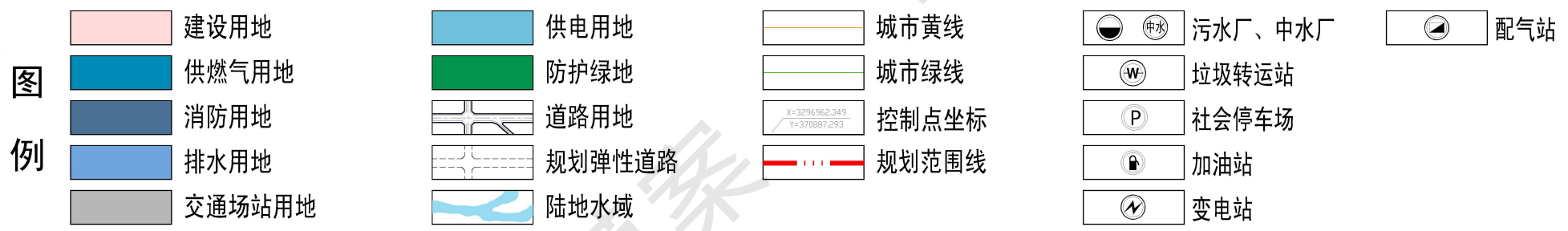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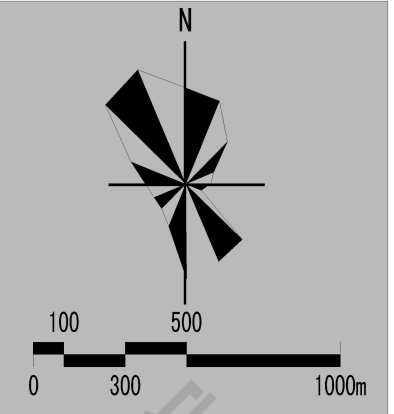
城市控制线规划图



城市控制线规划控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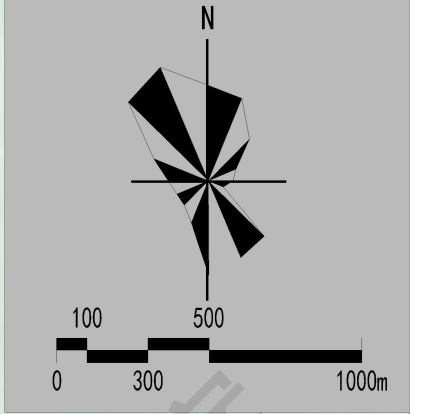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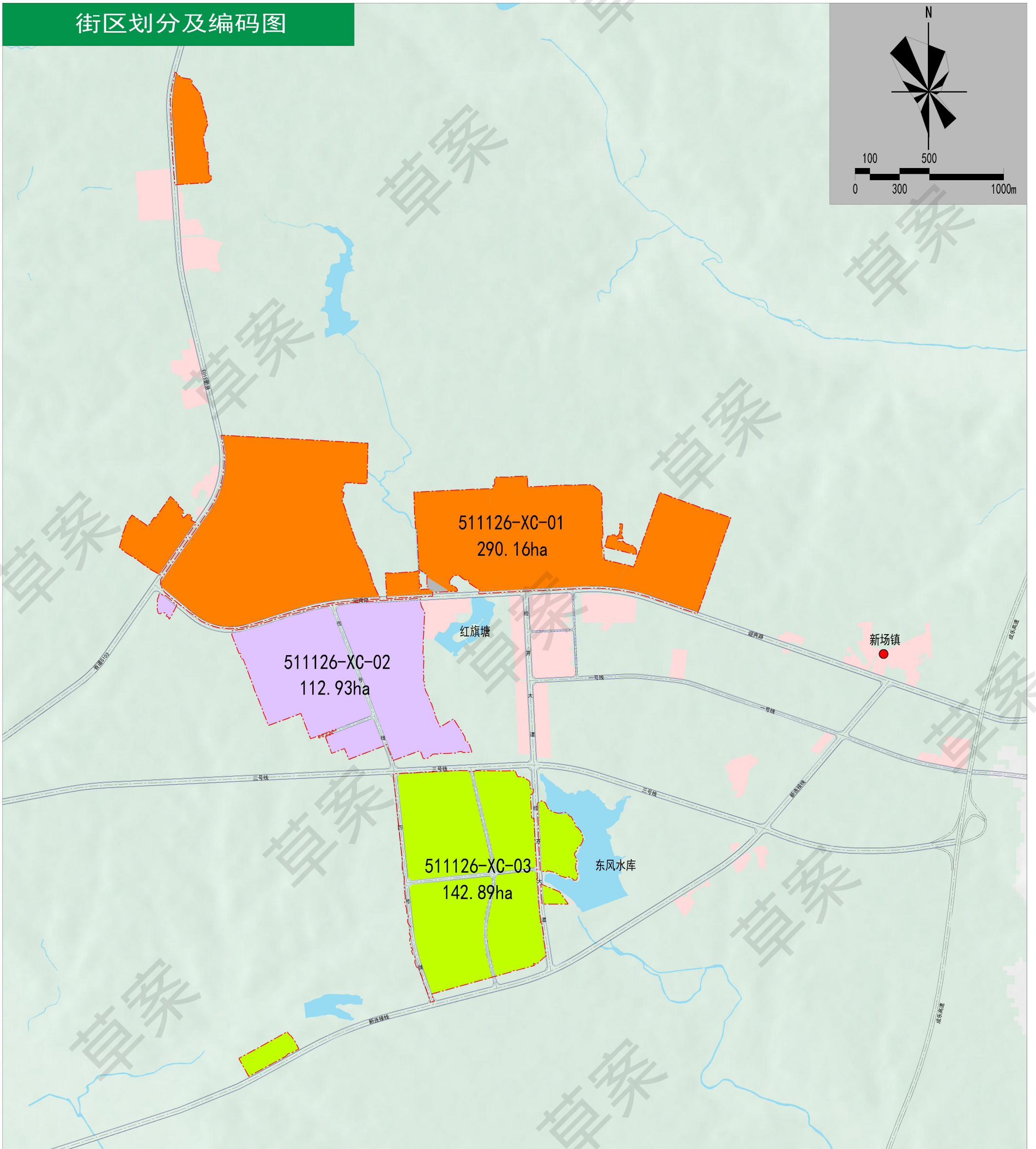
控制类别	控制设施	控制个数	控制规模	控制类型	备注
黄线控制	基础设施	8	11.43ha	实践控制	停车场纳入黄线控制
绿线控制	防护绿地	19	24.43ha	实践控制	
蓝线控制	——	——	——	实践控制	
紫线控制	——	——	——	实践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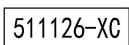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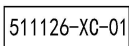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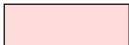

说明：规划为实践控制的，对地块的位置、边界形状、建设规模、设施要求原则上不予更改，若特殊情况必须更改的，必须经过相应的调整、论证及审查程序，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详细规划

街区划分及编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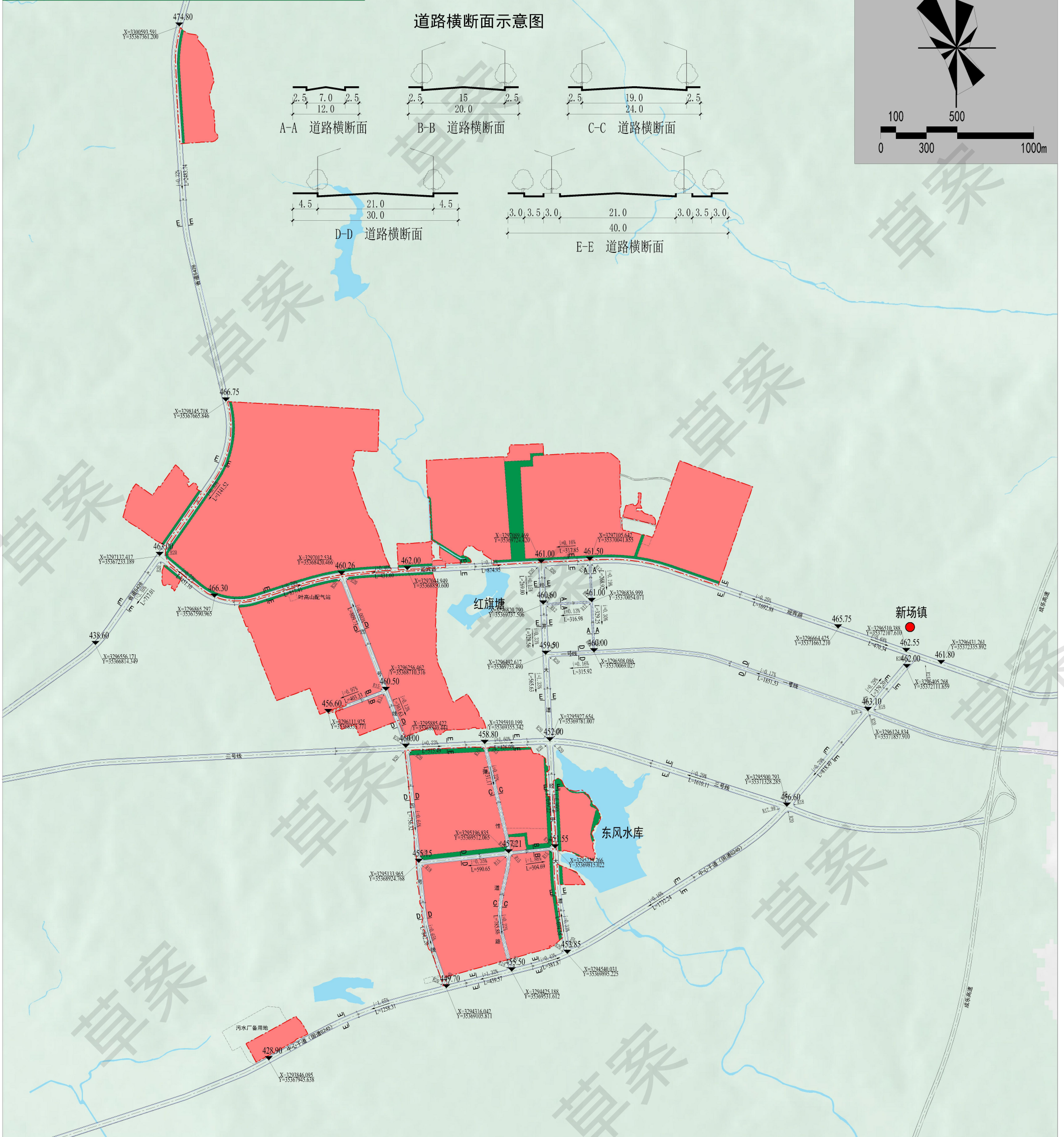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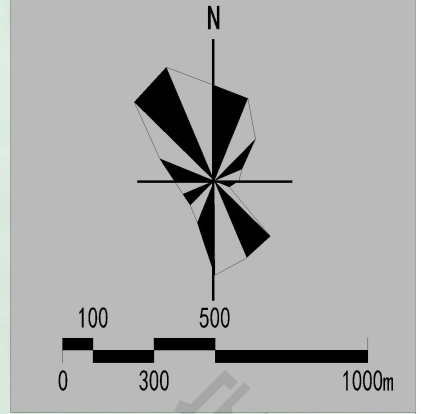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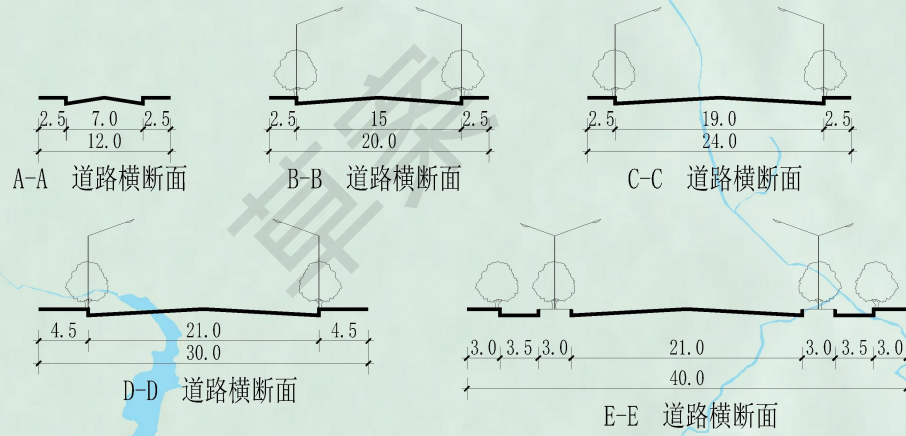


- | | | | |
|---|----------|---|--------|
|  | 街区划分 |  | 道路用地 |
|  | 详规单元编码 |  | 规划弹性道路 |
|  | 街区编码 |  | 规划范围线 |
|  | 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 | |
|  | 陆地水域 | | |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详细规划

道路工程规划图

道路横断面示意图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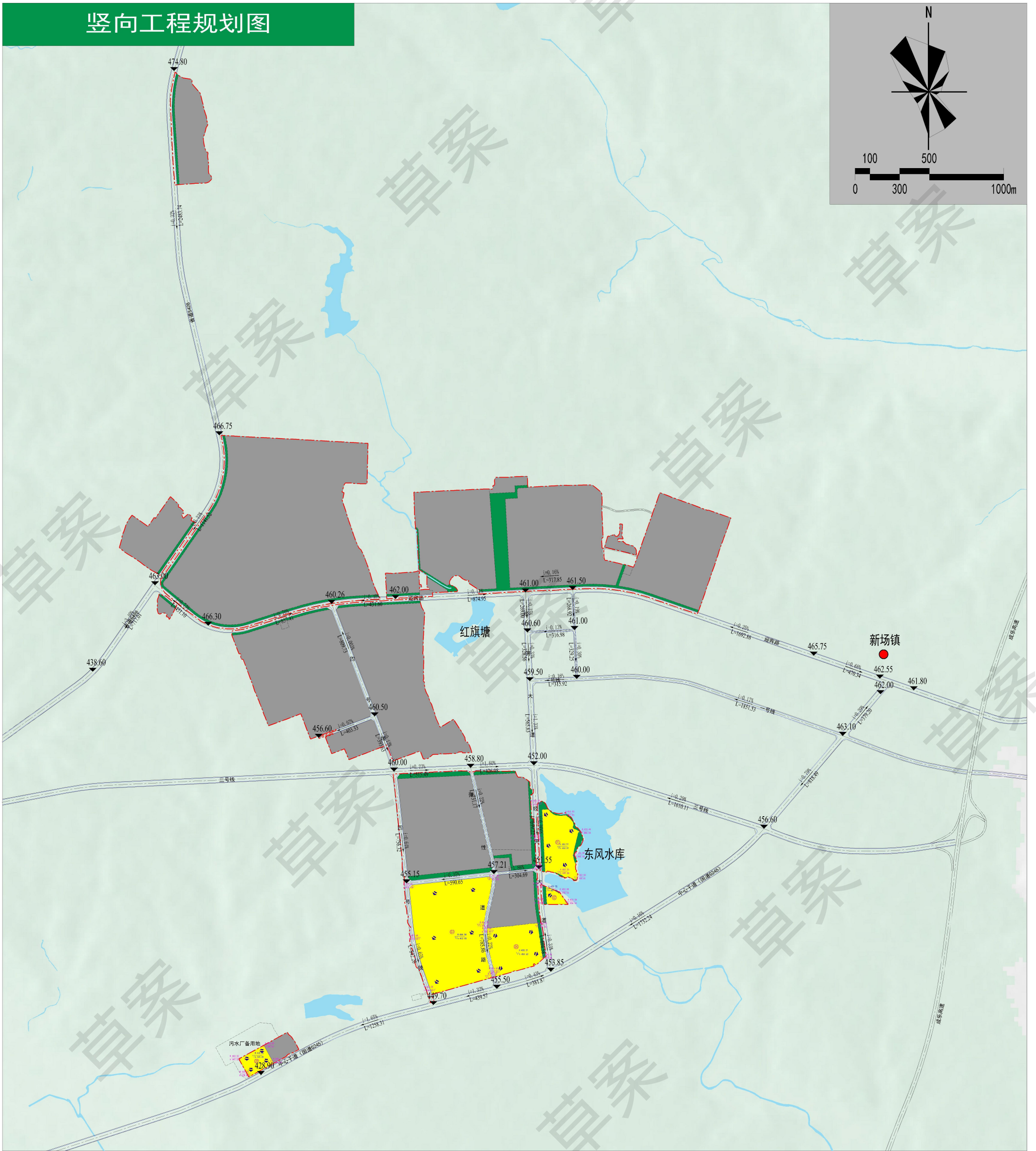
例

	规划范围		铁路		道路中心线
	侧缘石半径		控制点坐标		陆地水域
	设计标高		道路断面标号		规划范围线
	道路红线		坡度、坡向、坡长		规划弹性道路
	规划弹性道路		道路侧石线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详细规划

竖向工程规划图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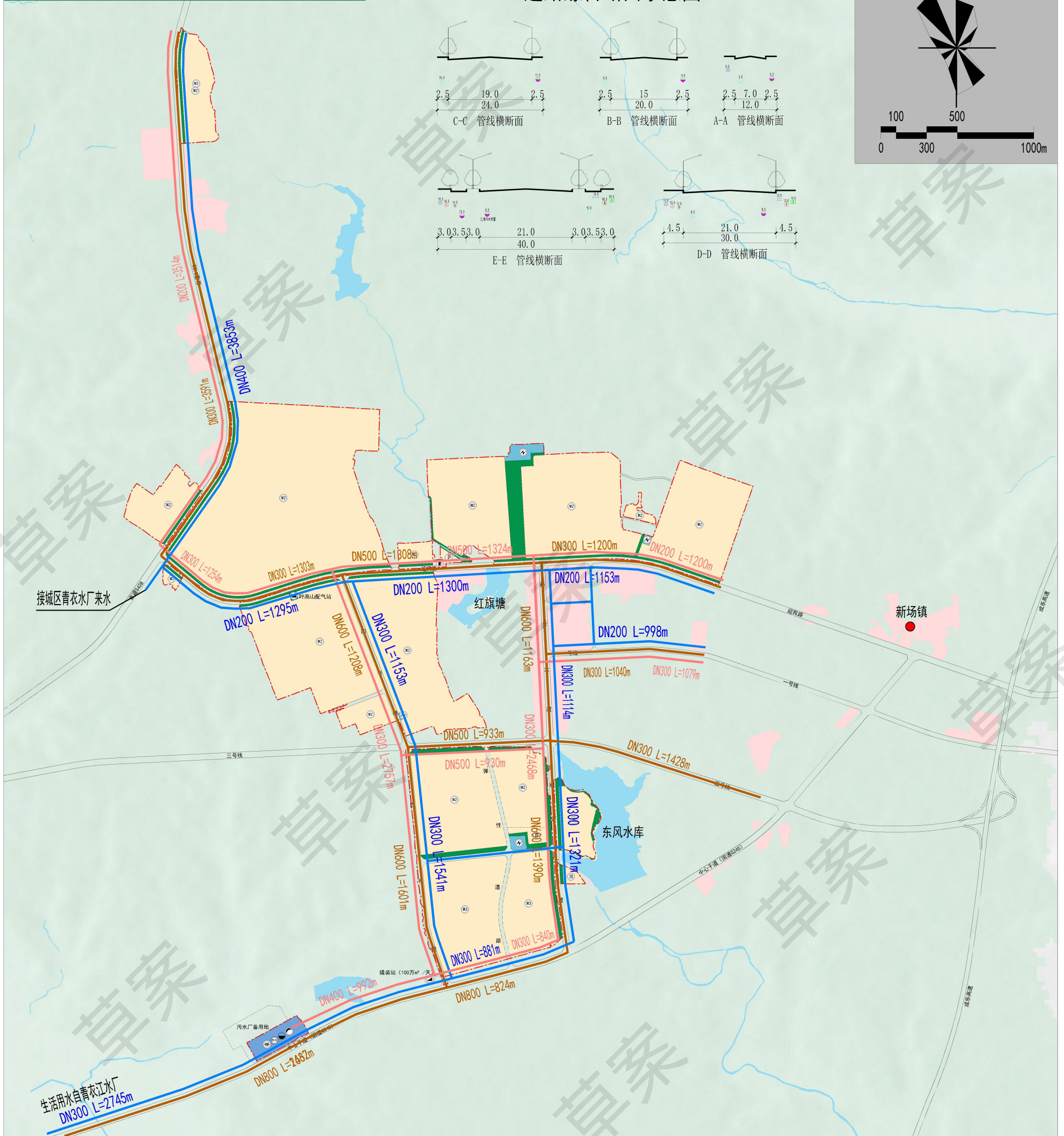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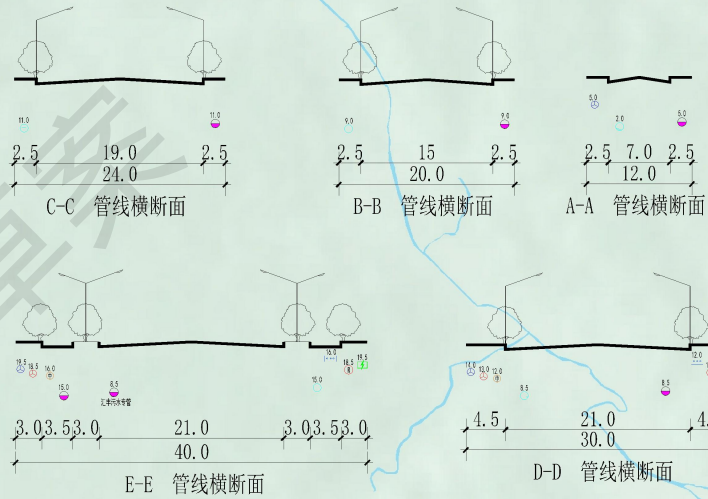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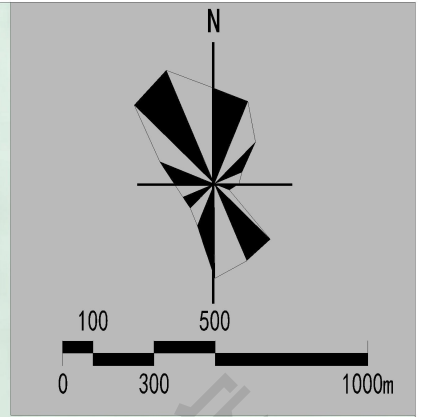
	现状维持区		规划弹性道路		坡度、坡向、坡长
	场平地块编号		铁路		道路侧石线
	设计高程 现状高程		规划场平区		道路中心线
	设计标高		设计平均高程 现状平均高程		陆地水域
	道路红线		场地排水方向		规划范围线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详细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图

道路综合断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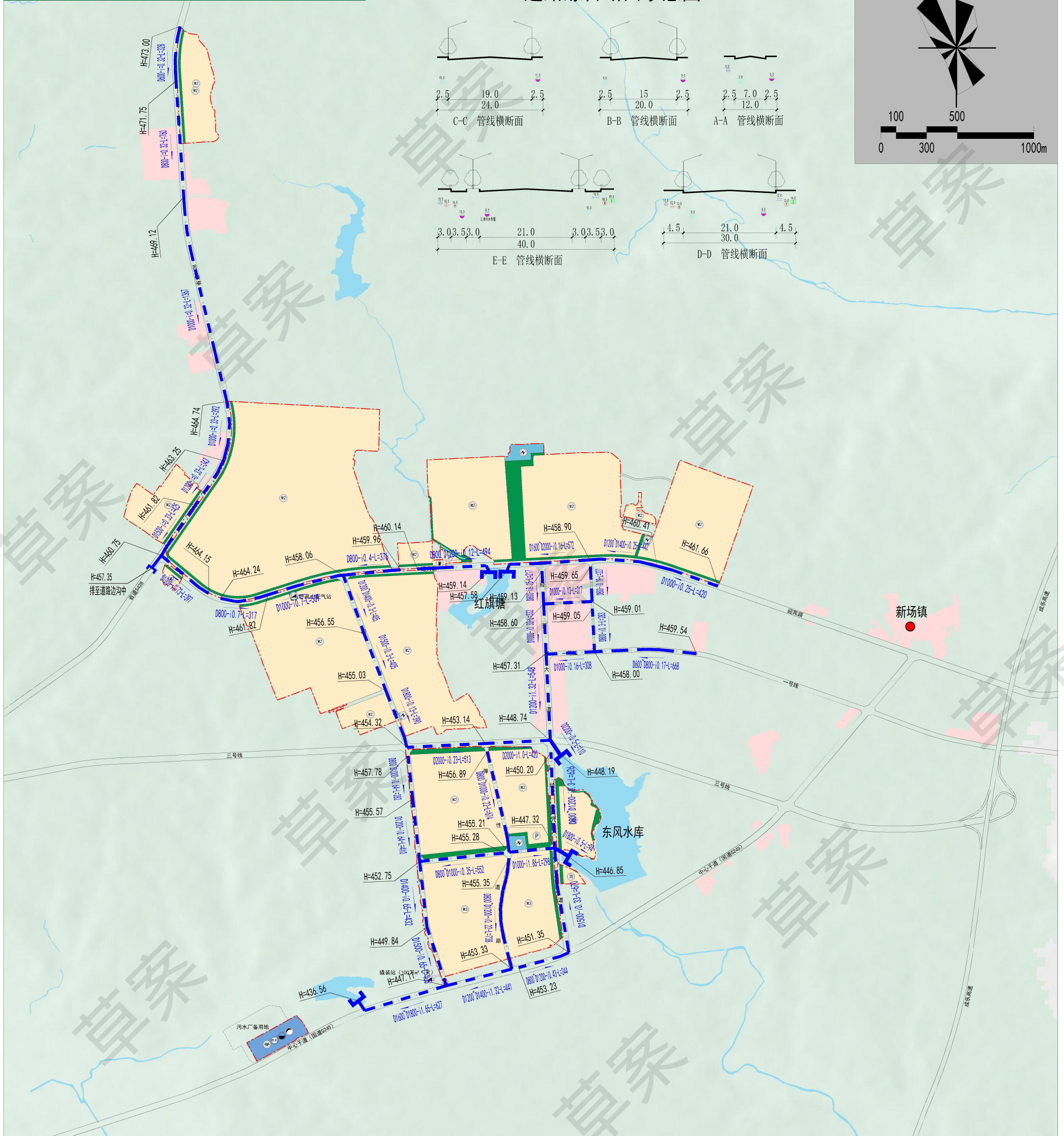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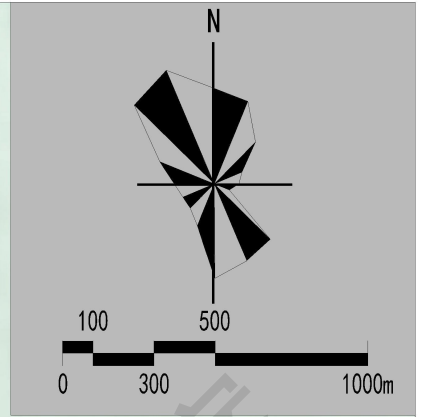


园区建设用地	规划弹性道路	地块界线	生活给水管横截面	电信排管横截面
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生活给水管	规划范围线	工业给水管横截面	雨水管横截面
防护绿地	工业用水管		中水管横截面	污水管横截面
陆地水域	中水管		燃气管横截面	
道路用地	管径 (mm) - 管长 (m)		电缆沟横截面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详细规划

雨水工程规划图

道路综合断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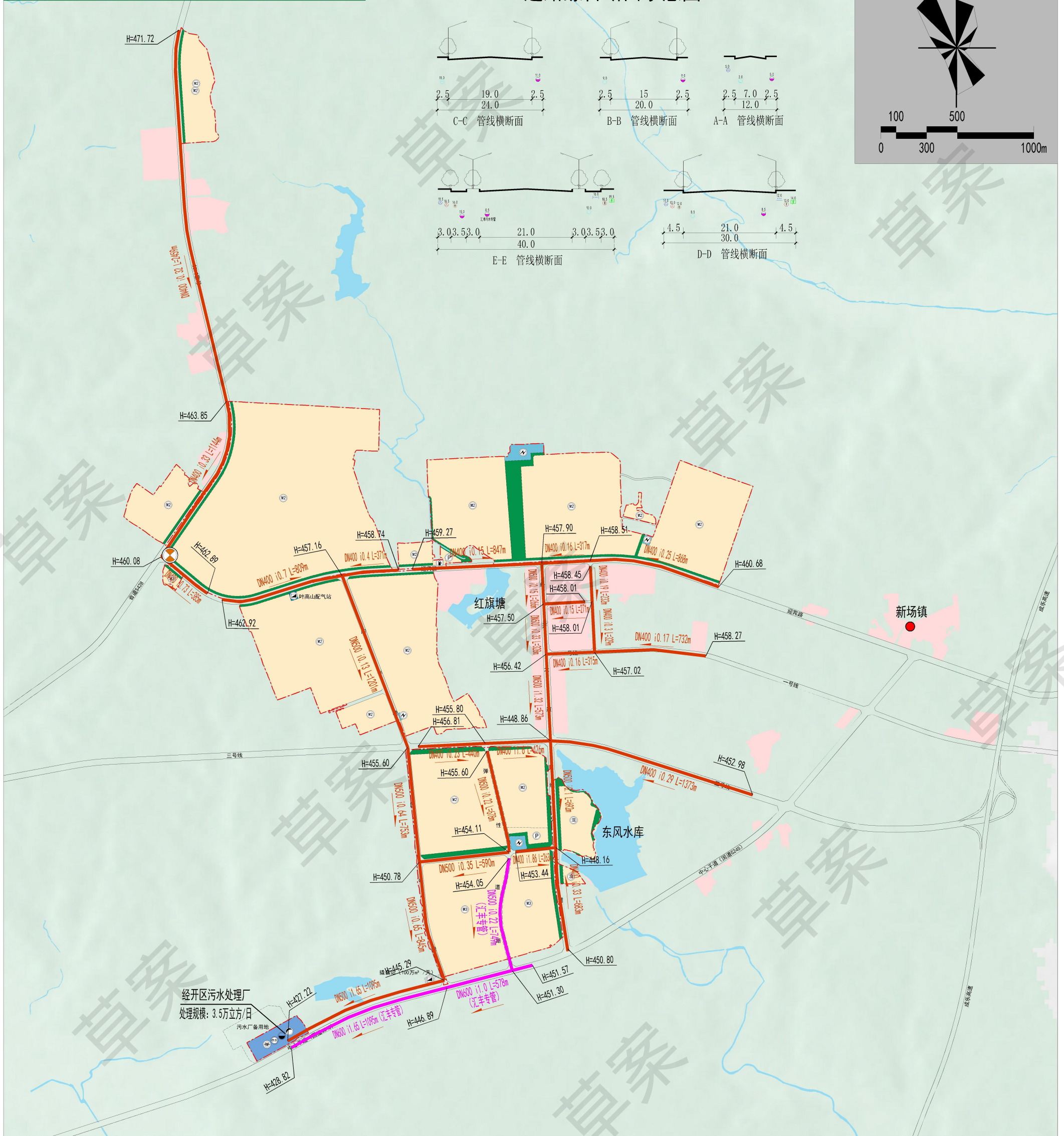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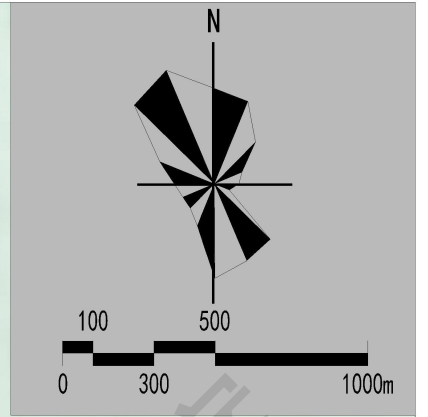


园区建设用地	规划弹性道路	规划范围线	生活给水管横截面	电信排管横截面
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规划雨水管		工业给水管横截面	雨水管横截面
防护绿地	规划雨水排口		中水管横截面	污水管横截面
陆地水域	D1600-10.3-L=1060 管道规格(mm)-坡度(%) -管长(m)		燃气管横截面	
道路用地	地块界线		电缆沟横截面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详细规划

污水工程规划图

道路综合断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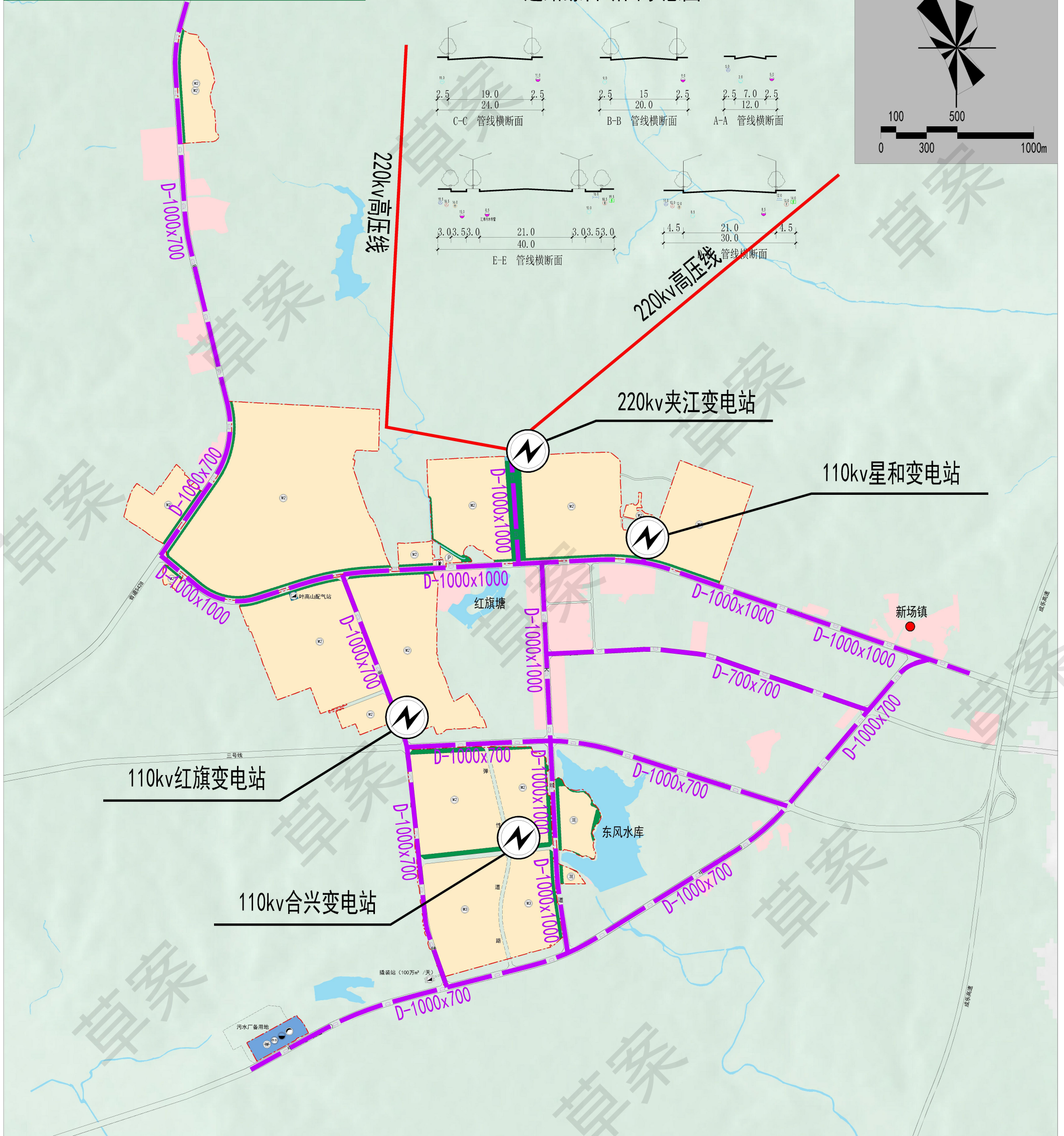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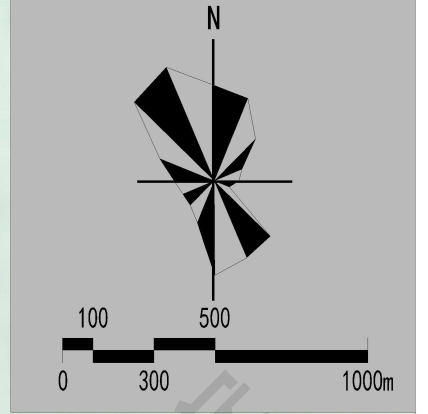


园区建设用地	规划弹性道路	污水尾水管	生活给水管横截面	电信排管横截面
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污水提升泵站	DN600 i0.33 L=1303m 管径(mm) 坡度(%) 管长(m)	工业给水管横截面	雨水管横截面
防护绿地	污水主干管	地块界线	中水管横截面	污水管横截面
陆地水域	汇丰污水专管	规划范围线	燃气管横截面	
道路用地	污水压力管		电缆沟横截面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详细规划

电力工程规划图

道路综合断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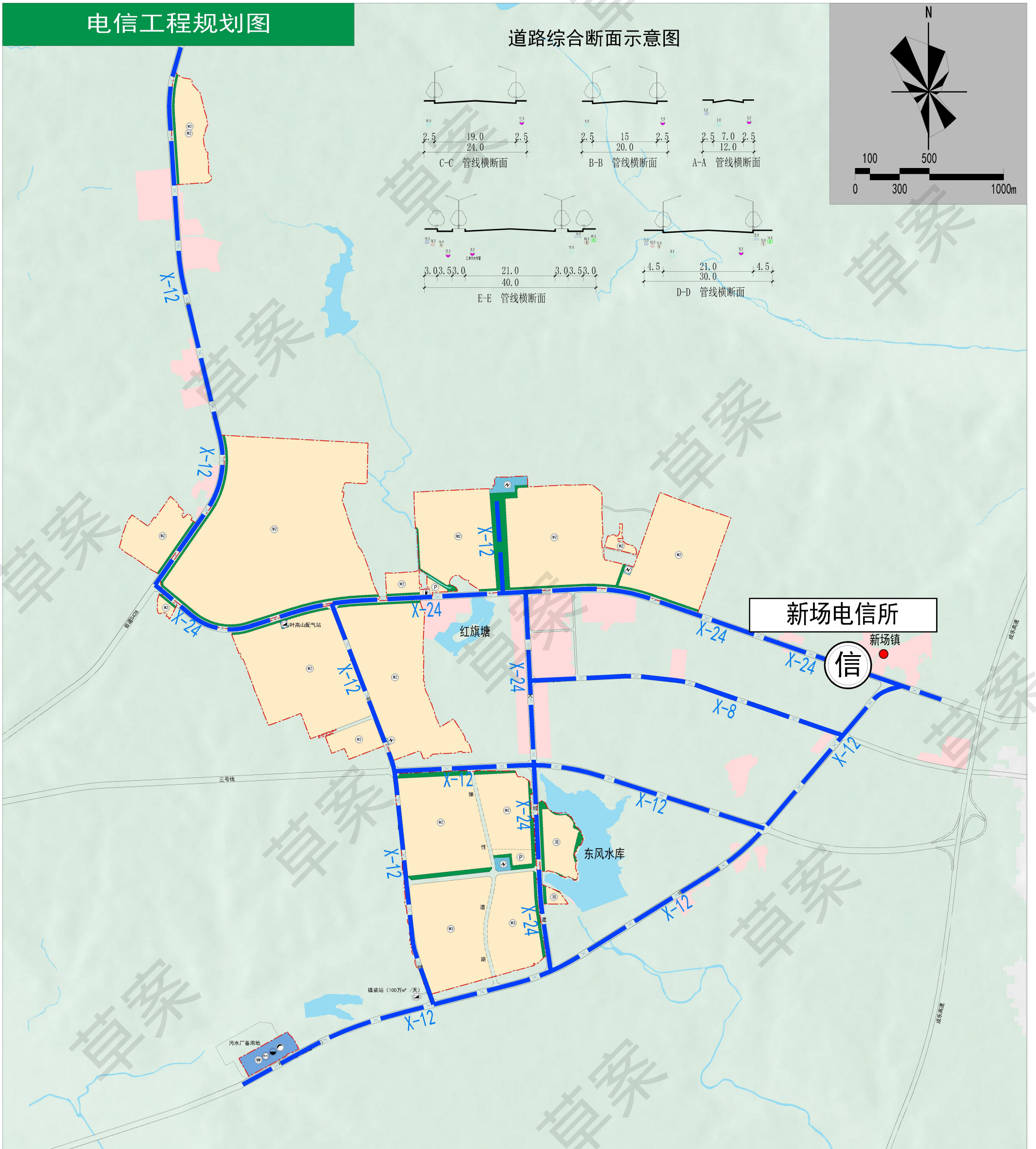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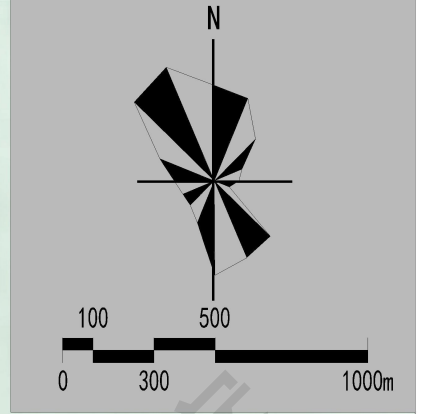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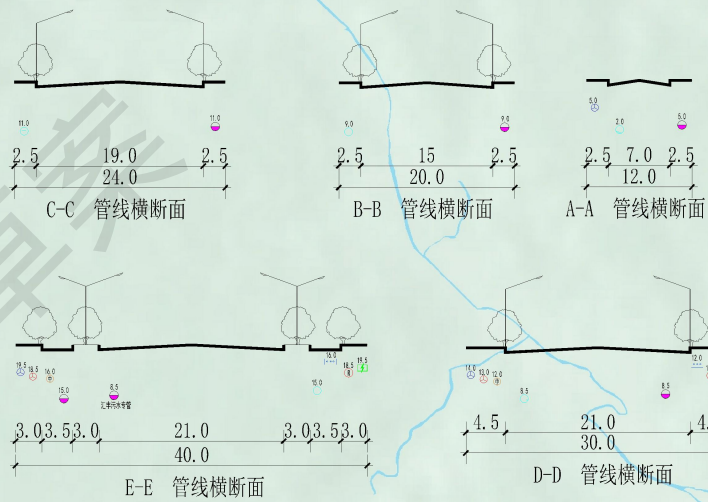


园区建设用地	规划弹性道路	地块界线	生活给水管横截面	电信排管横截面
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高压输电线	规划范围线	工业给水管横截面	雨水管横截面
防护绿地	10kv输电线		中水管横截面	污水管横截面
陆地水域	D-700x700 电力管沟尺寸		燃气管横截面	
道路用地	变电站		电缆沟横截面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详细规划

电信工程规划图

道路综合断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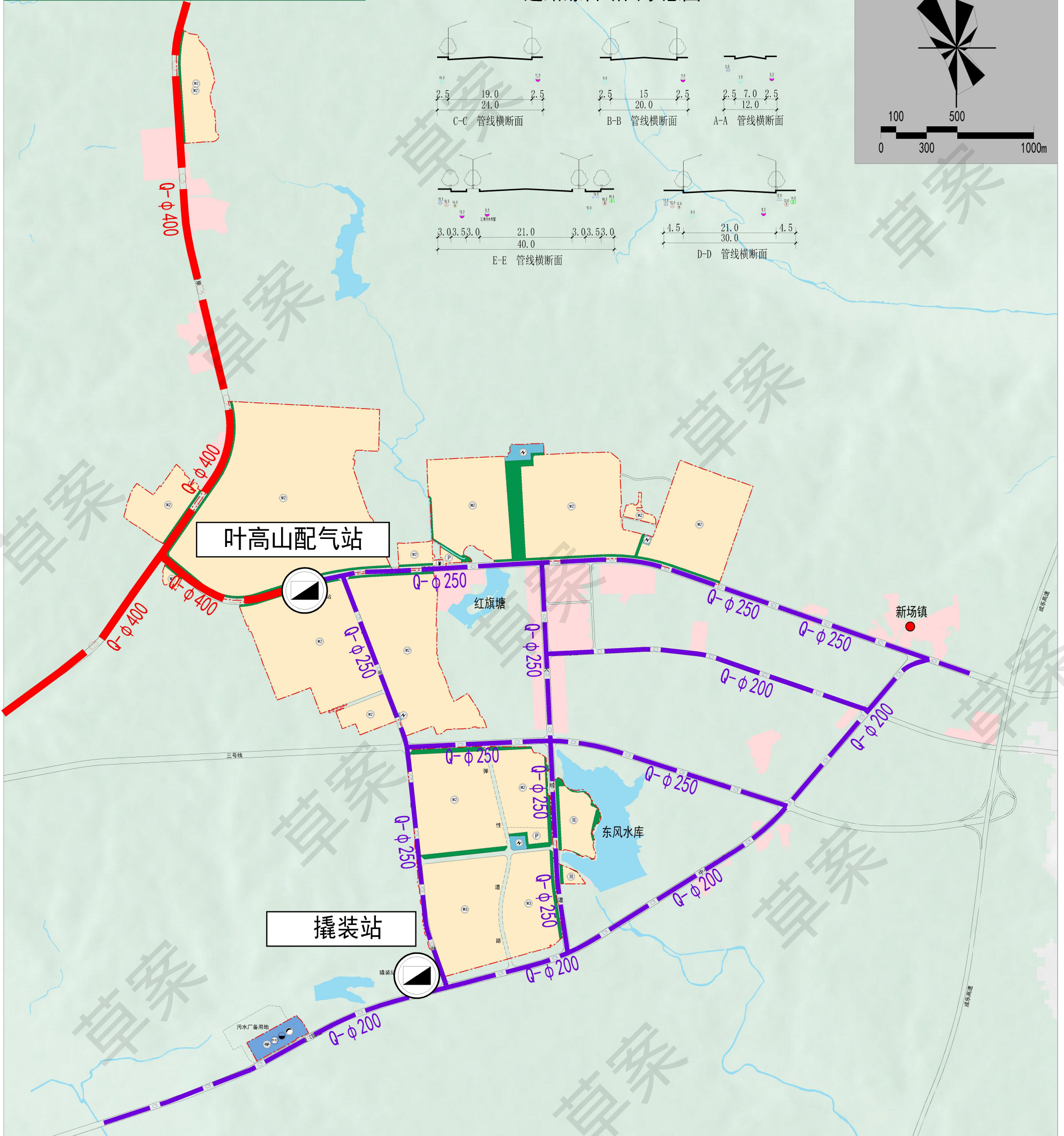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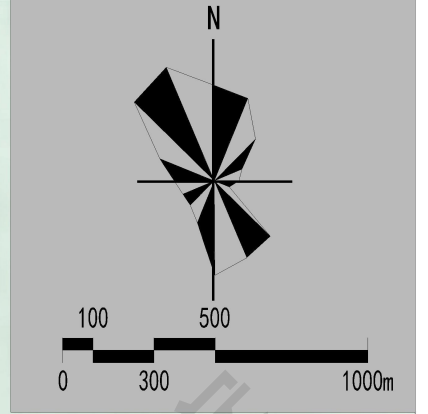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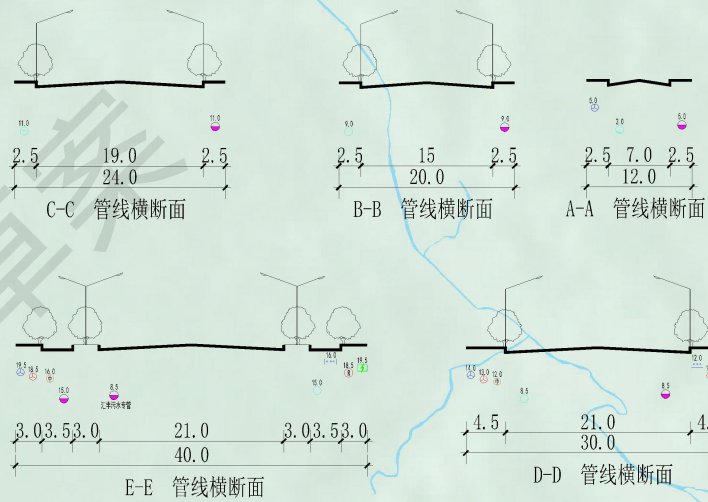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园区建设用地 | 规划弹性道路 | 生活给水管横截面 | 电信排管横截面 |
| 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 规划电信管线 | 工业给水管横截面 | 雨水管横截面 |
| 防护绿地 | X-8 电信管孔数 | 中水管横截面 | 污水管横截面 |
| 陆地水域 | 地块界线 | 燃气管横截面 | 电缆沟横截面 |
| 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线 | | |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详细规划

燃气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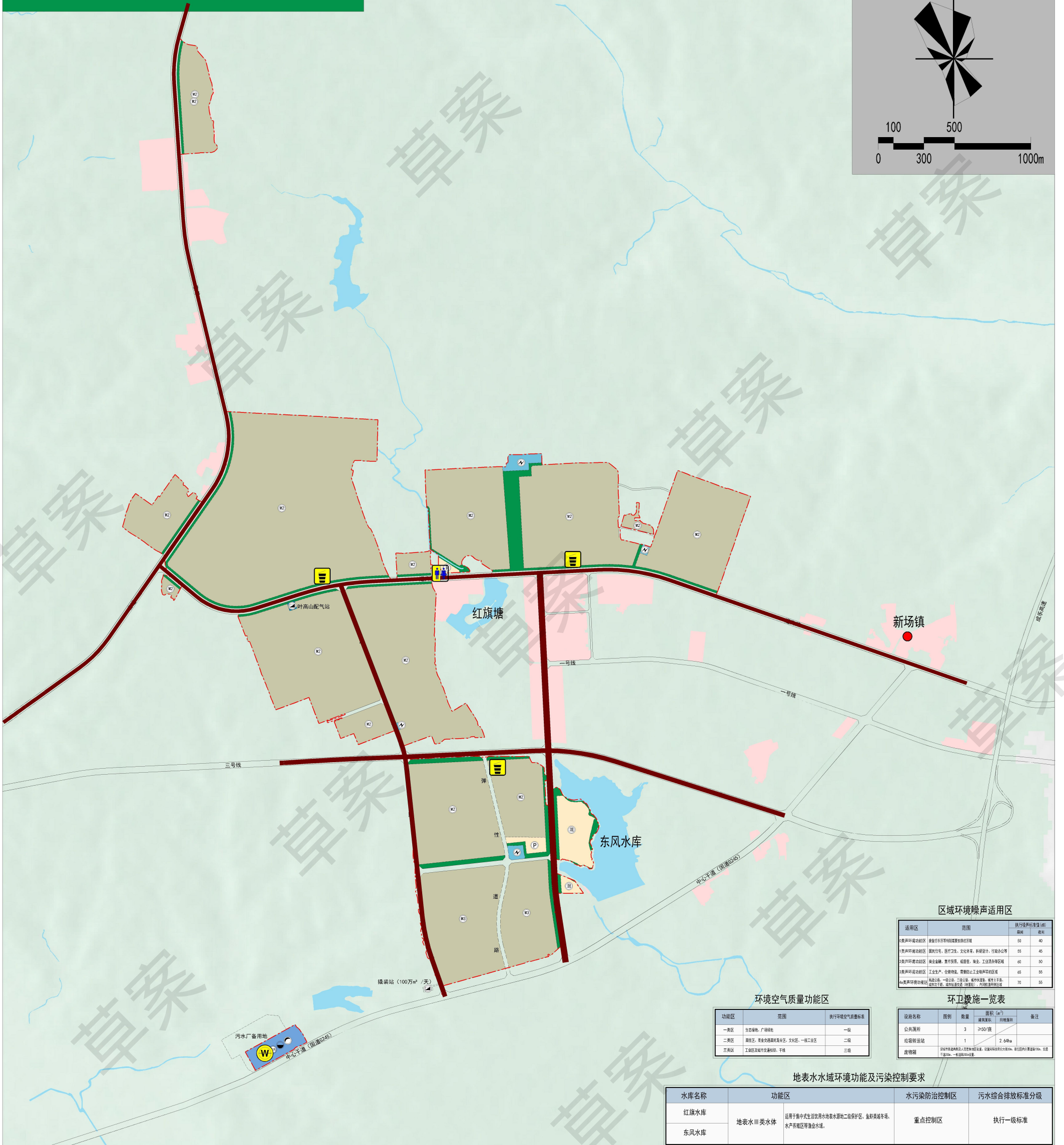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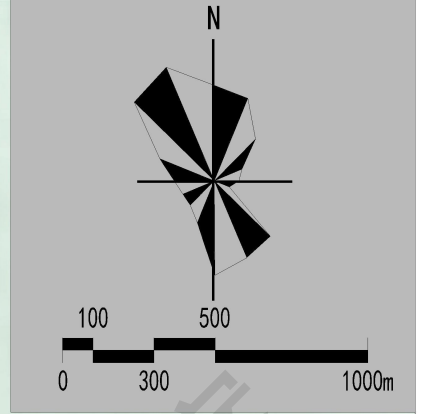
道路综合断面示意图



园区建设用地	规划弹性道路	地块界线	生活给水管横截面	电信排管横截面
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区域输气管	规划范围线	工业给水管横截面	雨水管横截面
防护绿地	燃气配气管		中水管横截面	污水管横截面
陆地水域	Q-φ 200 燃气管管径		燃气管横截面	
道路用地	燃气设施		电缆沟横截面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详细规划

环境保护与环卫设施规划图



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

适用区	范围	执行噪声标准(dB)
0类声环境功能区	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50 40
1类声环境功能区	居住区、商业区、文化区、科研设计、行政办公等	55 45
2类声环境功能区	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仓储堆场、批发市场等区域	60 50
3类声环境功能区	工业生产、仓储堆场、装卸站、工业集聚等区域	65 55
4a类声环境功能区	交通干线、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内河航道、铁路、公路干线等	70 5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功能区	范围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一类区	生态绿地、广场绿地	一级
二类区	居住区、商业交通服务功能区、文化区、一般工业区	二级
三类区	工业区及城市交通干线、干桥	三级

环卫设施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例	数量	面积 (m ²)	备注
公共厕所		3	>50/座	
垃圾转运站		1	2.54ha	
废物箱				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47-2007)设置

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及污染控制要求

水库名称	功能区	水污染防治控制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分级
红旗水库	地表水 III 类水体	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	重点控制区
东风水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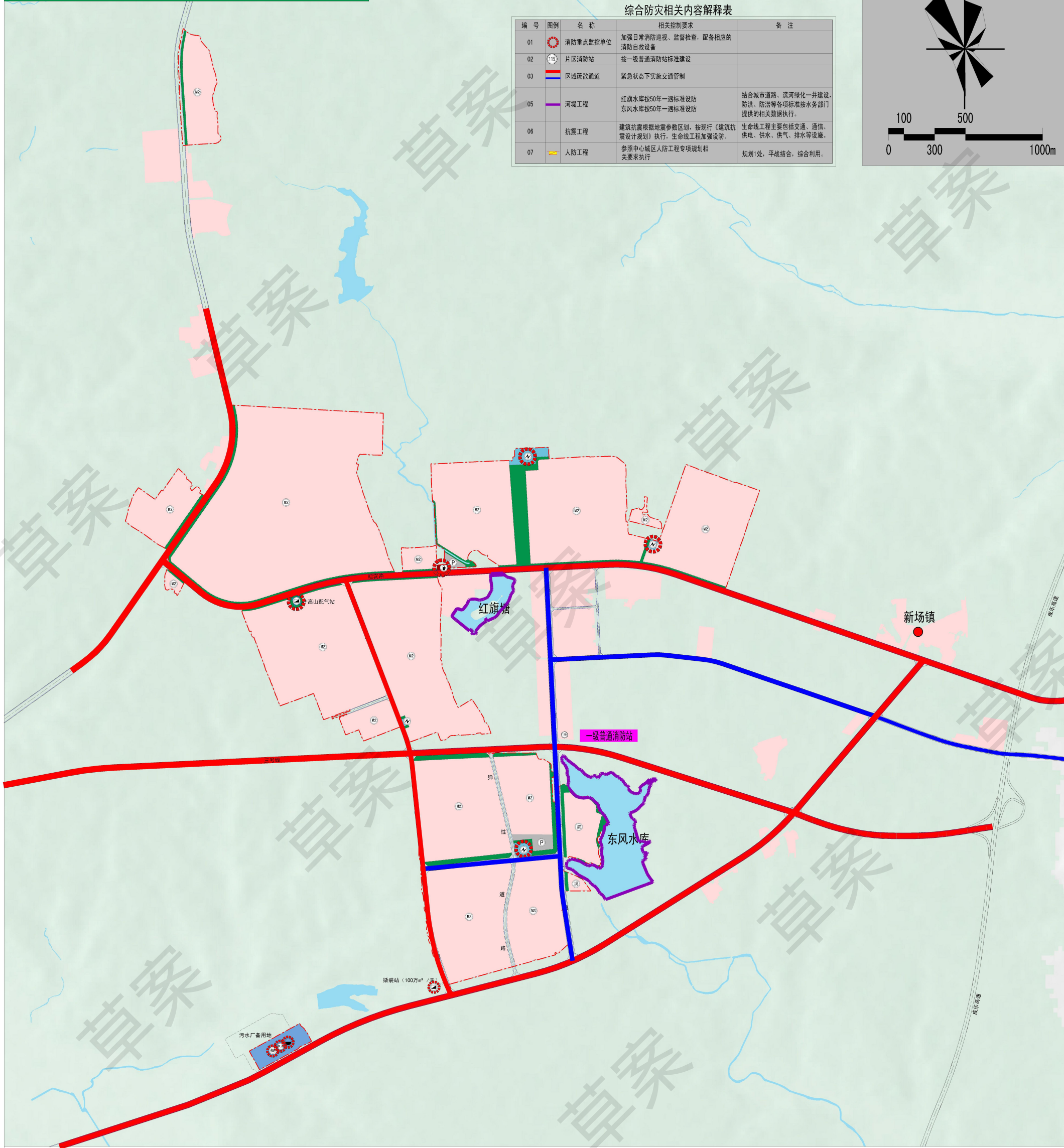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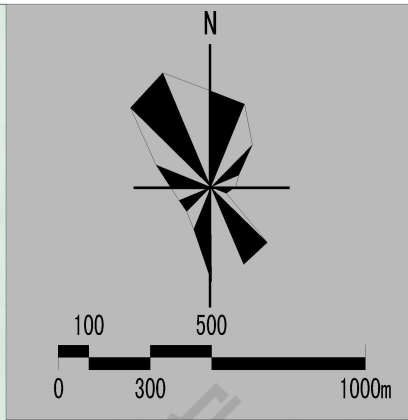
- 图例**
- 1类声环境功能区
 - 2类声环境功能区
 - 3类声环境功能区
 - 4a类声环境功能区
 - 公厕
 - 垃圾收集点
 - 垃圾转运站
 - 防护绿地
 - 道路用地
 - 规划弹性道路
 - 地块界线
 - 规划范围线
 - 陆地水域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详细规划

综合防灾规划图

综合防灾相关内容解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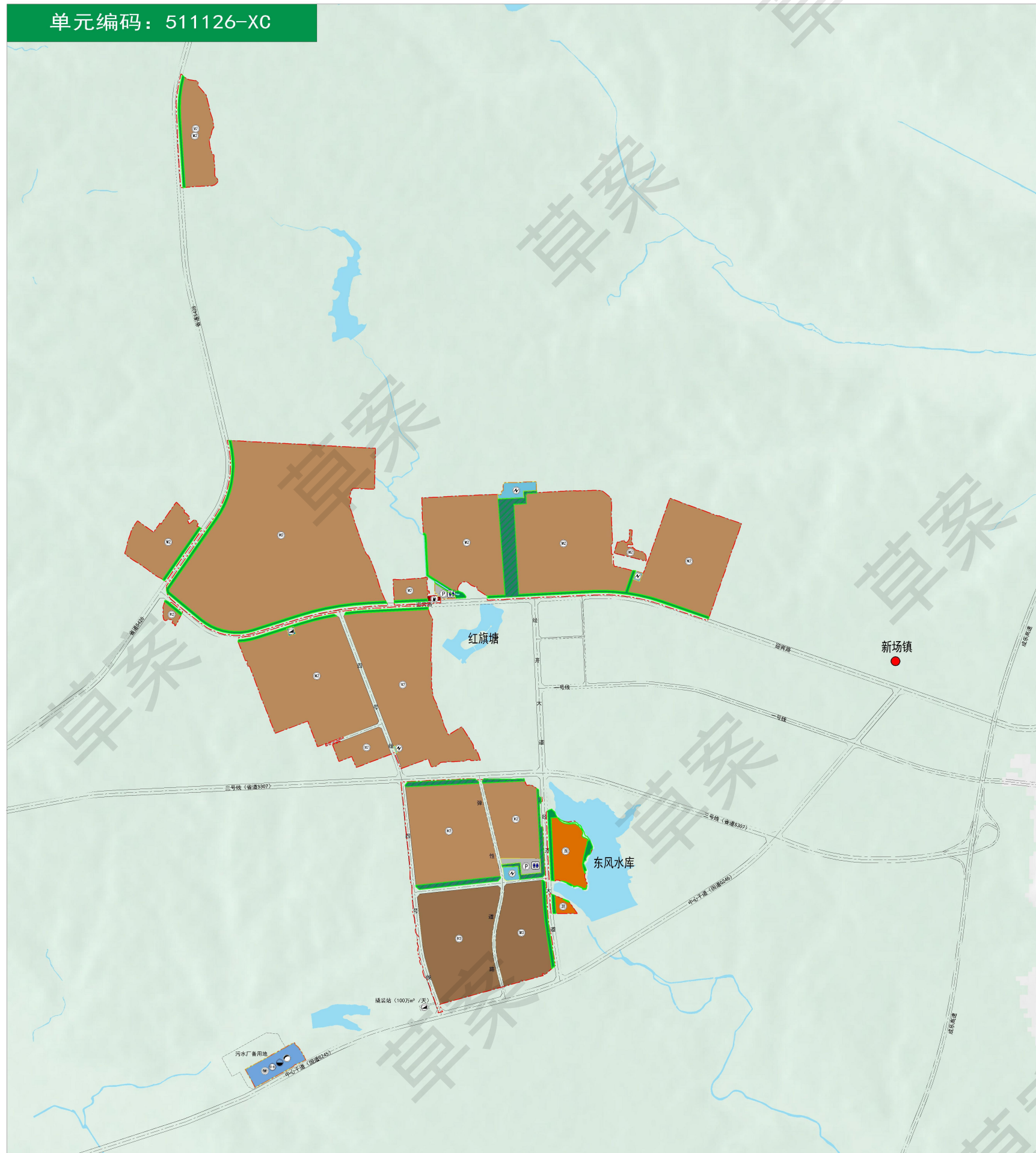
编号	图例	名称	相关控制要求	备注
01		消防重点监控单位	加强日常消防巡视、监督检查，配备相应的消防自救设备	
02		片区消防站	按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建设	
03		区域疏散通道	紧急状态下实施交通管制	
05		河堤工程	红旗水库按50年一遇标准设防 东风水库按50年一遇标准设防	结合城市道路、滨河绿化一并建设，防洪、防涝等各项标准按水务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执行。
06		抗震工程	建筑抗震根据地震参数区划，按现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执行，生命线工程加强设防。	生命线工程主要包括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排水等设施。
07		人防工程	参照中心城区人防工程专项规划相关要求执行	规划1处，平战结合，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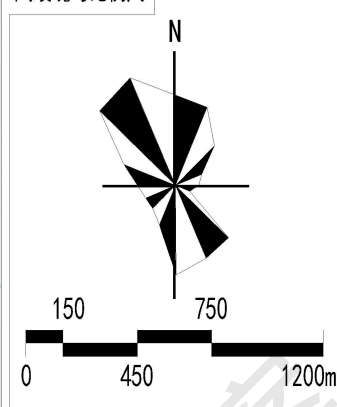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建设用地 | | 供燃气用地 | | 防洪堤坝 | | 污水厂、中水厂 | | 配气站 |
|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 消防重点监控单位 | | 道路用地 | | 垃圾转运站 | | 社会停车场 |
| | 防护绿地 | | 区域疏散救援通道 | | 规划弹性道路 | | 加油站 | | 变电站 |
| | 排水用地 | | 片区疏散通道 | | 规划范围线 | | 变电站 | | |
| | 供电用地 | | 人防工程 | | 陆地水域 | | | | |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单元层面）

单元编码：511126-XC



风玫瑰与比例尺



位置示意图



图例



管控要求表

要素	内容	管控方式				
单元编码	511126-XC	条文				
面积(公顷)	545.98	指标				
主导功能	工业生产	条文				
土地使用负面清单	最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明确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条文				
规模控制	人口规模(人)	7200	指标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93.9~979.6	指标			
	经营性用地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90.5~976.2	指标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指标			
建设强度	公共停车位(个)	209	指标			
	容积率	0.72~1.79	指标			
	建筑密度(%)	≥20%	指标			
	建筑高度(米)	非生产类≤24米, 生产类以满足实际需要为准	指标			
配套设施	绿地率(%)	≤20%	指标			
	类型	设施名称	规模(平方米)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建设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管理设施	/			定位+指标
		文化设施	/			定位+指标
		体育设施	/			
		教育设施	/			
		医疗设施	/			
		社会福利设施	/			
	社区服务设施	/				
	交通设施	商业服务业设施	/			定位+指标
		对外交通场站	/			定位+指标
		公共交通场站	/			
		社会停车场	社会停车场	25337		
	公用设施	其他交通设施	/			定位+指标
		供水设施	/			
		排水设施	工业污水厂	52699		
供电设施		220kV变电站、110kV变电站、35kV变电站	33665			
供燃气设施		/				
供热设施		/				
通信设施		/				
邮政设施		/				
广播电视设施		/				
环卫设施		配建公厕2座		≥30平方米		
综合防灾设施	消防站	/			定位+指标	
	应急避难场所	/				
其他综合防灾设施	事故应急池			容量1.5万m³		
其他控制要求	建筑后退G245≥20米, S428距离≥15米。			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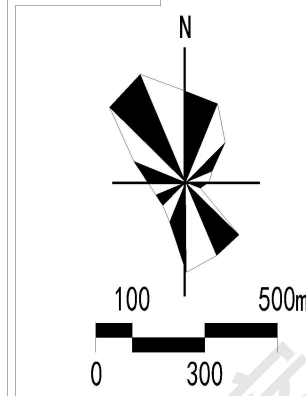
图则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详细规划图则（实施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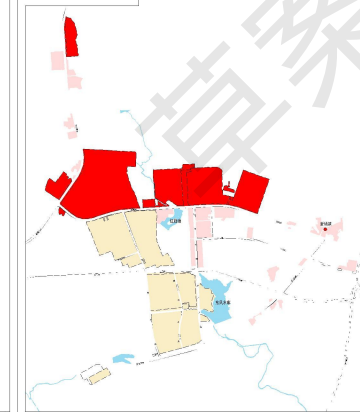
街区编码：51126-XC-01



风玫瑰与比例尺



位置示意图



配套设施规模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图例	数量	用地面积 (m²)	地块编码	备注
1	变电站	⚡	2	22735	51126-XC-01-013 51126-XC-01-017	现状保留
2	社会停车场	P	1	7315	51126-XC-01-010	新建, 配建公厕建筑面积≥30m²
3	公厕	♂	1			

地块指标表

建设用地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代码)	用地性质 (名称)	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①建筑密度 (%) ②建筑系数 (%)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	地块兼容	配套设施及备注
51126-XC-01-0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33358	≥0.8	②≥40	24	≤20		
51126-XC-01-002	1402	防护绿地	11186	—	—	—	≥80		
51126-XC-01-00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28272	≥0.8	②≥40	24	≤20		
51126-XC-01-004	1402	防护绿地	6388	—	—	—	≥80		
51126-XC-01-005	1402	防护绿地	40592	—	—	—	≥80		
51126-XC-01-006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231345	≥0.8	②≥40	24	≤20		
51126-XC-01-007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31717	≥0.8	②≥40	24	≤20		
51126-XC-01-008	1402	防护绿地	3343	—	—	—	≥80		
51126-XC-01-009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2807	≤0.8	≤40	24	≥20		
51126-XC-01-010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7315	≤0.3	≤10	15	≥10		配建公厕, 建筑面积≥30m²
51126-XC-01-011	1402	防护绿地	9847	—	—	—	≥80		
51126-XC-01-01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309668	≥0.8	②≥40	24	≤20		
51126-XC-01-013	1303	供电用地	20757	≤1.0	≤40	24	≥10		
51126-XC-01-014	1402	防护绿地	92761	—	—	—	≥80		
51126-XC-01-015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438424	≥0.8	②≥40	24	≤20		
51126-XC-01-016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5918	≥0.8	②≥40	24	≤20		
51126-XC-01-017	1303	供电用地	2978	≤1.0	≤40	24	≥10		
51126-XC-01-018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339500	≥0.8	②≥40	24	≤20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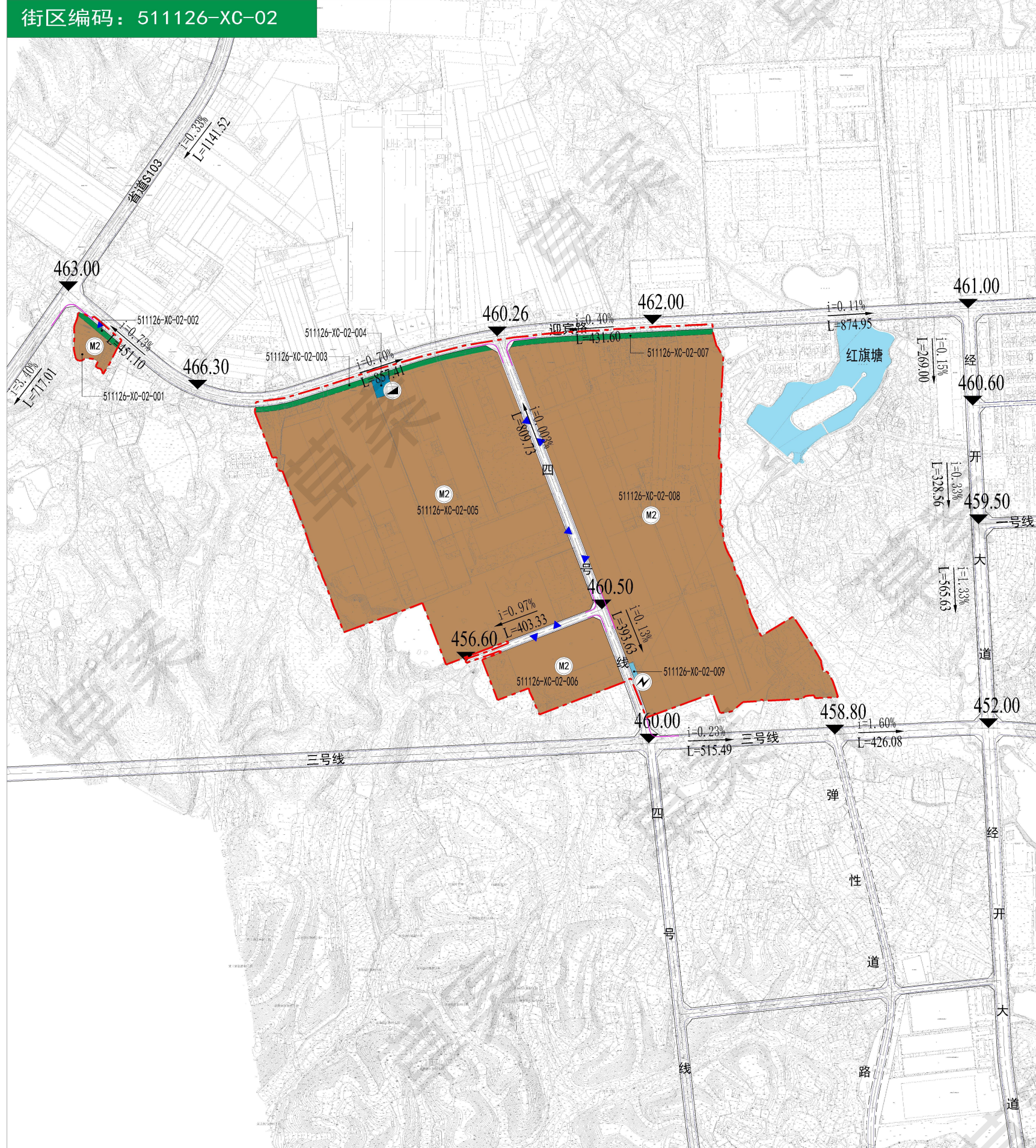


要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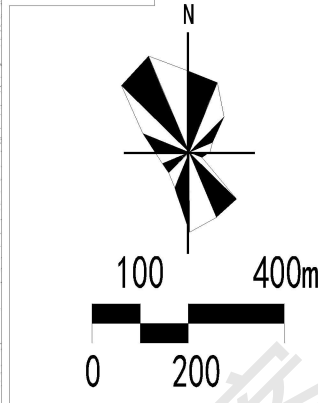
1. 防护绿地允许进入设施: 垃圾收集、公厕等环卫设施; 配电房、路灯、泵站等市政设施; 景观小品; 临时停车位、信号灯等交通设施。
2. 图则中未明确的相关管控子项, 如建筑退距、用地兼容性等参照《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其中, 兼容类项目占地比例不得超过地块总面积的50%。
3. 工业用地容积率在后续土地出让阶段可根据拟入驻产业具体类别予以合理调整。
4. 本图则对工业用地容积率的确定是根据园区主导产业定位, 结合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综合予以确定的, 后续土地出让阶段可根据拟入驻产业具体类别予以合理调整。同一地块由同一家企业分批次取得的, 其指标可拉通计算。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详细规划图则（实施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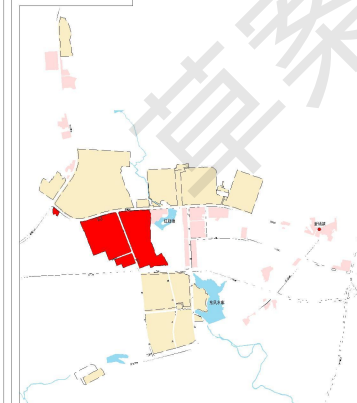
街区编码：51126-XC-02



风玫瑰与比例尺



位置示意图



配套设施规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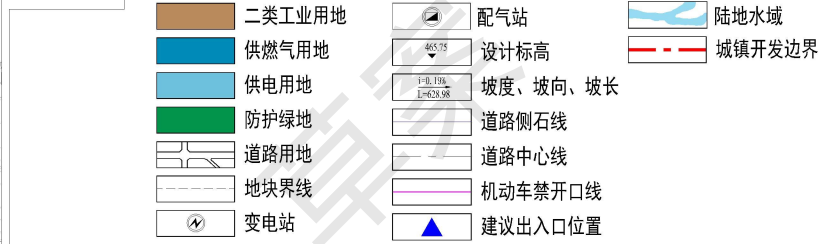
序号	设施名称	图例	数量	用地面积(m ²)	地块编码	备注
1	变电站		1	666	51126-XC-02-009	
2	配气站		1	2584	51126-XC-02-004	

地块指标表

建设用地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①建筑密度(%) ②建筑系数(%)	建筑限高(m)	绿地率(%)	地块兼容	配套设施及备注
51126-XC-02-0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131	≥0.8	②≥40	24	≤20		
51126-XC-02-002	1402	防护绿地	2095	—	—	—	≥80		
51126-XC-02-003	1402	防护绿地	9836	—	—	—	≥80		
51126-XC-02-004	1304	供燃气用地	2584	≤1.0	≤40	24	≥10		
51126-XC-02-005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498312	≥0.8	②≥40	24	≤20		
51126-XC-02-006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61182	≥0.8	②≥40	24	≤20		
51126-XC-02-007	1402	防护绿地	8342	—	—	—	≥80		
51126-XC-02-008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480526	≥0.8	②≥40	24	≤20		
51126-XC-02-009	1303	供电用地	656	≤1.0	≤40	24	≥10		

图例



要点说明

1. 防护绿地允许进入设施：垃圾收集、公厕等环卫设施；配电房、路灯、泵站等市政设施；景观小品；临时停车位、信号灯等交通设施。
2. 图则中未明确的相关管控子项，如建筑退距、用地兼容性等参照《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其中，兼容类项目占地比例不得超过地块总面积的50%。
3. 工业用地容积率在后续土地出让阶段可根据拟入驻产业具体类别予以合理调整。
4. 本图则对工业用地容积率的确定是根据园区主导产业定位，结合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综合予以确定的，后续土地出让阶段可根据拟入驻产业具体类别予以合理调整。同一地块由同一家企业分批次取得的，其指标可拉通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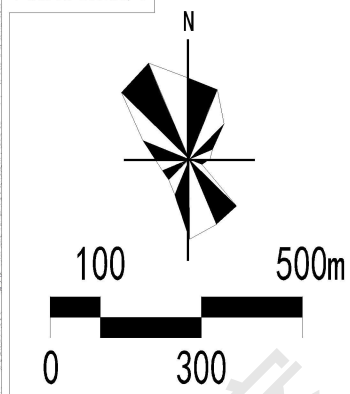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详细规划图则（实施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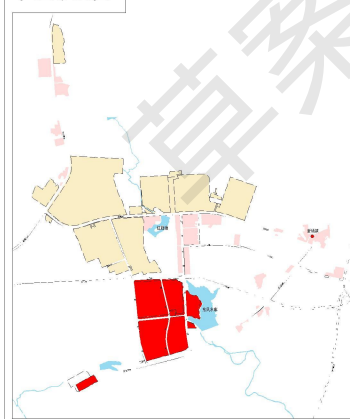
街区编码：511126-XC-03



风玫瑰与比例尺



位置示意图



配套设施规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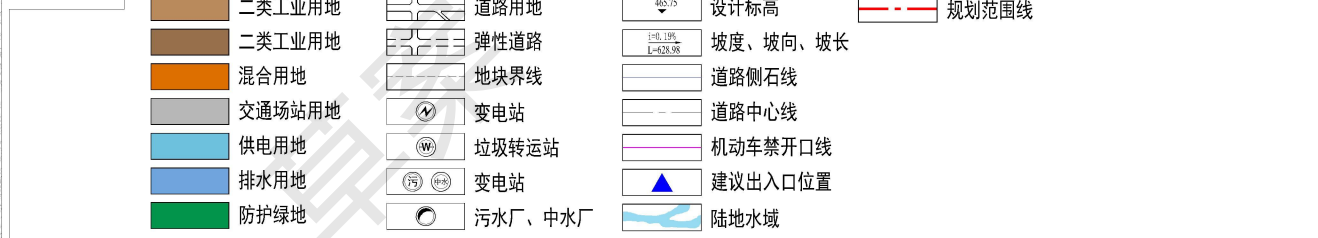
序号	设施名称	图例	数量	用地面积(m²)	地块编码	备注
1	110kV变电站	⚡	1	9274	511126-XC-03-009	现状保留
4	工业污水厂	Ⓜ	1			扩建, 处理能力30000方/天
5	中水厂	Ⓜ	1	52699	511126-XC-03-019	新建, 处理能力6000方/天
6	垃圾转运站	Ⓜ	1			新建, 转运能力≥3吨/天
7	事故应急池	Ⓜ	1			新建, 容量≥1.5万方
8	社会停车场	P	1			
9	停车场	Ⓜ	1	18022	511126-XC-03-008	新建, 配建公厕建筑面积≥30m²

地块指标表

建设用地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①建筑密度(%) ②建筑系数(%)	建筑限高(m)	绿地率(%)	地块兼容	配套设施及备注
511126-XC-03-001	1402	防护绿地	14338	--	--	--	≥80		
511126-XC-03-0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341287	≥0.8	②≥40	24	≤20		
511126-XC-03-003	1402	防护绿地	16602	--	--	--	≥80		
511126-XC-03-004	100102	三类工业用地	339911	≥0.8	②≥40	24	≤20		
511126-XC-03-005	1402	防护绿地	5685	--	--	--	≥80		
511126-XC-03-006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57503	≥0.8	②≥40	24	≤20		
511126-XC-03-007	1402	防护绿地	19491	--	--	--	≥80		
511126-XC-03-008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8022	≤0.3	①≤10	15	≥10		配建公厕, 建筑面积≥30m²
511126-XC-03-009	1303	供电用地	9274	--	--	--	≥65		
511126-XC-03-010	100102	三类工业用地	204618	≥0.8	②≥40	24	≤20		
511126-XC-03-011	1402	防护绿地	11613	--	--	--	≥80		
511126-XC-03-012	1402	防护绿地	11014	--	--	--	≥80		
511126-XC-03-013	—	混合用地	86303	≤2.0	≤40	24	≥20		
511126-XC-03-014	1402	防护绿地	7667	--	--	--	≥80		
511126-XC-03-015	1402	防护绿地	836	--	--	--	≥80		
511126-XC-03-016	1402	防护绿地	2494	--	--	--	≥80		
511126-XC-03-017	—	混合用地	11163	≤2.0	≤40	24	≥20		
511126-XC-03-018	1402	防护绿地	215	--	--	--	≥80		
511126-XC-03-019	1302	排水用地	52699	≤1.0	≤40	24	≥10		

图例



要点说明

1. 防护绿地允许进入设施: 垃圾收集、公厕等环卫设施; 配电房、路灯、泵站等市政设施; 景观小品; 临时停车位、信号灯等交通设施。
2. 图则中未明确的相关管控子项, 如建筑退距、用地兼容性等参照《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其中, 兼容类项目占地比例不得超过地块总面积的50%。
3. 工业用地容积率在后续土地出让阶段可根据拟入驻产业具体类别予以合理调整。
4. 本图则对工业用地容积率的确定是根据园区主导产业定位, 结合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综合予以确定的, 后续土地出让阶段可根据拟入驻产业具体类别予以合理调整。同一地块由同一家企业分批次取得的, 其指标可拉通计算。

说明书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详细规划

说明书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四、绿地空间结构	11
第二章 规划区概况	2	五、绿地建设控制指标	12
一、规划范围及建设现状	2	六、植物配置建议	12
二、环境条件	2	第九章 综合交通规划	12
三、相关规划解读	5	一、规划原则	12
第三章 发展条件分析	6	二、对外交通规划	12
一、产业基础条件分析	6	三、园区道路系统	12
二、配套支撑条件分析	7	四、交通设施规划	13
第四章 规划依据、指导思想、原则及规划目标	7	五、交叉口处理	13
一、规划依据	7	六、道路竖向规划	14
二、规划指导思想	8	第十章 竖向工程规划	14
三、规划原则	8	一、规划目标	14
四、规划目标	8	二、规划原则	14
第五章 发展定位及规模	8	三、规划依据	14
一、发展定位	8	四、现状地形分析及竖向规划布局	14
二、发展规模	9	五、控制点标高和道路纵坡规划	14
第六章 用地布局规划	9	六、地坪标高及地面形式规划	15
一、布局结构与功能分区	9	七、竖向场平说明	15
二、土地利用规划	9	第十一章 管线工程规划	15
第七章 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规划	10	一、给水工程规划	15
一、产业发展思路	10	二、排水工程规划	16
二、产业发展目标	11	三、电力工程规划	17
三、产业发展重点及空间布局	11	四、电信工程规划	18
第八章 绿地及景观规划	11	五、燃气工程规划	19
一、绿地现状	11	六、管线综合规划	20
二、规划原则	11	第十二章 城市设计引导	20
三、绿地及开敞空间规划	11	一、城市设计目标	20
		二、城市风貌分区	20
		三、建筑控制	20

四、色彩引导	21
第十三章 地块及建设开发强度控制	20
一、用地划分及分类	22
二、地块控制指标	22
三、管控引导要求	23
四、用地的弹性控制与调整	23
五、四线管控	24
六、现状合法用地建设管控	24
第十四章 综合防灾规划	25
一、防洪规划	25
二、消防规划	25
三、抗灾减灾规划	25
四、园区安全防护规划	26
五、人防规划	26
六、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6
第十五章 生态环境保护与环卫设施规划	27
一、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7
二、环卫工程规划	28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措施及建议	29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中共二十大报告对国土空间规划的新要求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在北京召开。在二十大报告中提出要：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并强调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

夹江县位于乐山市同城化发展核心区域，县委、县政府结合二十大报告新要求，重新审视夹江国土空间规划，提出夹江县重点发展核技术应用、新型建材，建设全国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高地，支撑乐山建设全省区域中心城市，提升区域中心城市能级和水平。

二、四川省委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

2023 年 6 月 19 日，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审议通过《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决定》提出要加快建设服务国家全局体现四川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其主攻方向包括突出工业当先、制造为重，大力实施制造强省战略，推动韧链强群融合发展，加快形成现代化工业发展新格局；突出发挥军工大省优势，大力推动军民科技协同创新，推进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基地做优做强，趟出一条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的路子。

四川夹江经开区是现代工业的主阵地，川内尚无能和夹江陶瓷产业竞争的地区；同时核工业科研实力雄厚，核技术应用已于 2022 年列入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在国家军民融合战略和推动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的契机下，在夹江基地发展新型工业和军民融合产业，对建设四川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起着重要作用。

三、天府新区及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对夹江县提出新的战略要求

成都提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新成都”带动空间重构和区域协调形成走廊式、网络化开放式的大都市区空间发展格局，同时提出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实现成都、绵阳、德阳、遂宁、眉山、雅安、资阳和乐山市八城一体化发展。

夹江地处成渝双城经济圈的成绵乐城市发展带上，区域战略区位优势明显，是国家层面的重点开发区域，将积极融入天府新区一体化圈层。夹江经济开发区作为省级开发区，四个百亿产业园之一，在整个乐山经济发展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

四、乐山市区域协同发展战略为打造夹江现代产业集群提供方针指引

在《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将夹江纳入乐峨夹同城化建设的空间部署，构建岷江经济发展廊道，共同做强成绵乐发展带，北向推动夹江县融入天府新区发展，培育苏稽片区、冠英片区、夹江经开区、井研经开区成为承接成德眉资产业或功能外溢的主要承载地。

以省级夹江县经开区创建国家级经开区为引领，积极北向融入天府新区，向南加入乐山市域产业分工，与乐山都市区抱团参与区域协作，承担先进制造业功能。利用核技术应用产业优势，“借智”成都、绵阳，打造核技术应用产业新高地，建成核技术应用产业区块。加强与成都研究机构联系，推动传统陶瓷产业技术升级、产品升级。

五、夹江经开区暂无法定规划作为建设管理依据，因其经自身建设发展的突破及要求，使得经开区控规编制迫在眉睫

2017 年，为推进乐山高新区夹江基地的发展，启动《乐山高新区夹江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控规编制工作，规划范围 12.52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约 7

平方公里），但该规划未获批复。

2018年，依据国家发改委发布《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夹江经济区核准面积为1.08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陶瓷、新材料。

2021年，在编制的《夹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划定，并明确“一城四园”产业园区格局，规划形成“木城医用同位素产业园”、“吴场高端陶瓷产业园”、“新场新材料产业园”、“先进核能产业园（原界牌镇）”。

2022年，省发改委进一步明确工业主导型开发区扩区调位要求，按省发改委提出的“亩均论英雄”园区评价标准，夹江经开区属工业主导型开发区，适应扩区论证程序。

因此，为科学合理引导夹江经开区的建设，尽快形成核技术产业集群主要承载地、绿色建材产业基地，推动经开区扩区调位工作，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特色发展”的原则，并综合夹江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国家发改委核准经开区区块（1.08平方公里）、经开区管委会代管区域分布、现状企业入驻情况等要素，以各园区规划作为参考，落实夹江县国土空间总规产业格局，特编制《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此作为经开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第二章 规划区概况

一、规划范围及建设现状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新场园区）总面积约5.46平方公里，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1）2018年国家发改委核准的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范围，面积约0.39平方公里；

（2）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代管区，面积约5.07平方公里，其东至新场镇

东风村境内、成乐高速夹江出口连接线与国道G245线交叉处，西至新场镇红旗社区与黄土镇茶坊村交界，北至新场镇万福与新场镇交通村交界，南至新场镇东风村、夹江经济开发区四号线与国道G245线交叉处。

（二）地理区位

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位于成渝双城经济圈和成德绵眉乐经济发展轴，地处南丝绸之路与长江经济带交汇处，属成都一小时经济圈辐射区，战略区位优势明显。在市域空间格局层面，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位于“岷江经济发展走廊”上，是乐山市同城化发展核心区域组成部分，未来将积极融入天府新区一体化圈层，经济发展机遇凸显。在县域空间格局层面，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地处县域中东部，是构建“产城融合发展轴”和“大峨眉旅游北环线发展带”的重要节点，是引导区域产城融合、功能聚合的重要区域。

（三）交通条件

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所在的新场镇位于夹江中心城区东北部，西距夹江城区约12公里，是成都、眉山方向到乐山中心城区的必经城镇。

国道G245线、省道S428线为新场园区的主要对外交通通道，向东可与成乐高速公路相联系，向西可与瓷都大道、成渝环线高速公路相联系，向东未来将有成乐西昆高铁（规划研究铁路）建成，内部主要依托迎宾路、经开大道、经开区三号线等城镇内部道路与周边联系，已基本形成“一横一纵”对外交通体系和“一横两纵”内部道路体系，区位优势明显。

二、环境条件

（一）气象及水文

夹江县属中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季风气候明显。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四季分明，秋短夏长。全年霜雪少，风速小，阴天多，日照少，气压低，湿度大。夹江县最高月平均气温26℃；年极端最高气温36.6℃，年极端最低气

温为-4.2℃，年平均气温 17.1℃。

县域境内水系发达，河流纵横，河流均属长江流域，分属岷江水系。全县流域面积在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河道总长约250.93 公里。流域面积大于 50 平方公里的河流有 7 条，分别是：青衣江、金牛河、马村河、稚川溪、麻柳河、杨场河、龙头河。

新场园区涉及两处水库，分别是红旗水库和东风水库，两座水库均以灌溉为主，故水质好，周边环境好，对开发区小气候的调节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地形地貌及用地条件评价

夹江县地处峨眉山东麓，是四川盆地西南边缘向峨眉山中山区的过渡地带。全县从地貌上可划分为三个部份：大旗山以西为山地，海拔 1000m 以上的山岭多集结于此，主山为峨眉山余脉。谷岭高差 100~700m，最高峰尖峰山海拔 1463.1m，为全县最高点。中部由青衣江自西北向东南斜贯全境，沿江均为冲积河漫滩和谷地，地势开阔平坦。青衣江出境处——甘江镇是全县最低处，海拔 380m。

夹江县地貌属山前构造剥蚀丘陵区，整个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构成山地、平坝、台丘的地貌轮廓。按省农业地貌类型统一分类系统，县地貌分平坝、台地、低丘陵、高丘陵、低山、低中山、山原七类。对高丘陵，低山、低中山，根据坡度大小，小于 25°的为缓坡，大于 25°的为陡坡，全县大于 25°陡坡面积 5.77 万亩，占全县面积的 5.14%。

新场园区整体地形地貌以浅丘为主，总体地势呈“东北高、西南低”的特征，场地内部高程为 230.44~473.78 米，地形起伏度为 0~238.50 米，相对高差约为 243 米。场地整体坡度为 8 度以下，多为 0~3 度，无陡坡地分布，中部紧邻红旗塘区域坡度小，用地条件相对较好，西南部用地有一定坡度，用地条件次于中部区域。场地无地质隐患点、地质断层带、岩质斜坡等分布，均位于地灾风险评价的低风险区，地质条件较为稳定。综合区域内高程、坡

度、地形起伏度因子分析后可见，新场园区用地评价等级总体较高，建设用地条件总体良好。

（三）社会经济环境

1、土地利用情况

新场园区现状总用地规模为545.75 公顷，现状建设用地规模为429.90 公顷，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强度约78.77%。其中，现状工业用地403.60 公顷，约占现状建设用地的93.88 %。各类用地情况详见下表。

现状土地利用统计表

用地用海一级分类	面积（公顷）	比例（%）
01 耕地	23.42	4.29
02 园地	43.55	7.98
03 林地	37.31	6.84
04 草地	7.23	1.32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09	0.38
07 居住用地	13.44	2.46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28	0.05
10 工矿用地	403.60	73.95
11 仓储用地	0.23	0.04
12 交通运输用地	9.30	1.70
13 公用设施用地	3.05	0.56
17 陆地水域	2.25	0.41
合计	545.75	100.00

现状建设用地统计表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面积(公顷)	比例(%)
1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3.44	0.80
		农村宅基地	10.00	2.33
2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0.28	0.07

3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403.60	93.88
		采矿用地		0.00	0.00
4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23	0.05
		公路用地		6.40	1.49
5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2.90	0.67
		供水用地		0.00	0.00
6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0.00	0.00
		供电用地		3.05	0.71
		环卫用地		0.00	0.00
		水工设施用地		0.00	0.00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00	0.00
		合计			

2、园区企业情况

新场园区陶瓷制品、造纸及纸制品加工、合成材料制品、高纯材料研发等产业发展基础良好。目前，新场园区内已入驻企业40余家，主要包括四川香莱尔陶瓷有限公司、夹江县广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陶瓷、四川省新万新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夹江县业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东方电气（乐山）峨半高纯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产业涉及陶瓷生产、造纸、砖瓦石材等建材、农业及农副产品加工、饲料生产等行业。园区年均产值已达609238万元，其中，产值10000万元以上企业约23家，包括乐山安佑山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新万新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乐山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乐山鑫金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夹江县华兴陶瓷有限公司等企业，主导产业中的建筑陶瓷、饲料生产产值占比较高。

在2022年度四川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亩均论英雄”土地集约利用评价中，夹江经济开发区名列全省21个产城融合型开发区第5位。通过将园区亩均投资、亩均税收等指标与四川省集约评价指标对比可见，夹江经济开发区内的高新企业入驻率低、创新型产业发展较为滞后。现状相关指标详见下表：

夹江经济开发区创新发展现状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创新发展	高新技术企业数总量、增速	个、%	3、200
	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占园区营业收入的比重	%	4.38
	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和创新服务机构数总量、增速	个、%	5、25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园区营业收入的比重	%	0.5
	每亿元营业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亿元	0.33

夹江经济开发区协调发展现状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协调发展	亩均营业收入	万元/亩	219
	亩均税收	万元/亩	3
	亩均投资	万元/亩	26.33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占所在县（市、区）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的比重	%	59.5
	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园区营业收入比重	%	73.35

四川省“亩均论英雄”土地集约评价指标表

类型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省级	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5445.94
	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万元/公顷	223.92
	综合地均税收	万元/公顷	188.44
工业主导型	工业用地固定投入强度	万元/公顷	5784.76
	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万元/公顷	252.09
	综合地均税收	万元/公顷	256.66

3、基础配套设施情况

规划区内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较完善，目前新场有行政办公、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娱乐、商贸、集市等公建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有污水厂、变电站、配气站、加油站等。

新场园区：该组团位于县城东北，新场镇中部，距县城约6.5公里，成乐高速自北向南临组团东侧通过，在组团东侧设有出入口。组团现状建设用地主要为工业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现状公共配套较单一，行政管理设施有新场镇镇政府，教育设施有新场镇中心幼儿园，其余公共配套设施主要依托东侧新场集镇；现状市政基础设施有污水厂1处、220KV变电站1处、110KV变电站4处、配气站1处、加油站1处。

4、土地潜力分析

综合规划区供地数据及企业建设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城镇低效用地主要为已停产企业地块，共6处，主要包括荣达陶瓷、鑫达砂石、联亿陶瓷、新粤中陶瓷、新中源陶瓷、蓝铂建材地块，总面积约83.32公顷。

三、相关规划解读

一、《夹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一）县域定位

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业兴省和建设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的战略部署，深化乐山市委市政府支持夹江建设“中国堆谷”和乐山旅游第三极的要求，衔接《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中将夹江纳入成都平原经济区和成德绵眉乐雅广西攀城市发展带发展，以及《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将夹江纳入乐山中心城区同城化建设的空间战略，确定夹江县域定位为：

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新时代“中国堆谷”、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物流集散基地、乐山旅游第三极。

（二）产城融合发展

推进“产业强县”战略，聚焦发展核技术应用及先进核能、绿色建材两大集群，继续发展先进材料、食品加工和其他产业。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培育和数字化转型融合发展为主攻方向，加快数字赋能新型工业化。

夹江县经开区。积极推动省级夹江县经开区升级为国家级经开区，适时启动扩区调位工作。新引入工业项目集中布局在夹江县经济开发区，提升产业竞争力和用地效率。夹江县经开区中新材料产业园、高端陶瓷产业园、核技术应用产业园保障园区用地941.8公顷，新增建设用地316.94公顷；夹江县经开区中先进核能产业园约360公顷用地，以省级重点项目单选用地支撑。

（三）提升产业园区综合功能

充分发挥产业是城镇化的最大驱动力的作用。积极推进县城与先进核能产业园、新场镇与新材料产业园、木城镇与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吴场镇与高端陶瓷产业园、吴场货运站多式联运集散物流园区统筹布局，实现“以城聚产、以产兴城、产城一体、互动发展”，提升产业园区综合功能，培育成为城镇产业功能组团，培育壮大产业园区作为城镇空间拓展区和经济发展增长点。在城区加大配套完善产业工人居住、科技培训等服务功能，提升城镇综合承载力和就业吸纳能力，更好提升城镇宜业宜居水平。

二、《夹江县金牛河流域出口茶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新场镇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做大做强中心镇新场镇。落实《夹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布局的新场新材料产业园区，成为夹江县经开区扩区调位主要载体。着重强化人口和产业承载能力，在优先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城镇建设空间。

2、新场镇产业发展引导

按照“化零为整，调小变大”的思路，充分衔接专项规划，大力推动农业园区扩面提质发展，将现代农业园区建成现代化生产力的主要载体，推动工业入园，培育壮大乡村新产业新业态。

强化产业空间布局，在新场镇区布局先进材料和农副产品加工业。

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盘活新场镇区低效工业用地，集中布局农副产品（茶、水果、禽畜肉类）加工产业。融入产业区域循环，巩固先进材料、绿色建材产业优势。

大力发展农业服务业。依托天福4A景区门户功能，做强茶旅融合旅游产业，推动吴场、新场“百里茶叶环线”茶园变景区，实现一二三产业的有机融合。

三、《乐山市工业经济发展规划（2016—2025年）》

（一）构建产业发展新体系

围绕乐山打造四川旅游首选地的城市发展要求，积极顺应国内外产业发展趋势，深入对接成渝地区产业分工体系，结合区位物流优势和文旅资源优势面向乐山工业未来升级发展方向，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光电信息、军民融合、特色轻工四大产业，培育发展一批未来产业，大力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构建绿色引领、创新驱动、特色支撑的“4+2”现代产业体系。

（二）夹江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

加快试点示范，大力推进夹江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紧抓国家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机遇以及四川建设全国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政策机遇，充分发挥乐山军工优势和工业基础，大力推进夹江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以红华实业有限公司为依托，建设国内一流的民用核燃料产业基地，打造占据全球重要市场份额的核燃料供应基地。围绕放射性同位素研发生产国产化基地项目，建设国家级放射性同位素研发、生产和综合应用基地。围绕新万兴公司，着力打造碳纤维新材料产业基地，打造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碳纤维复合材料基地。争取国家国防科工局、四川省国防科工办等部门支持，以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为平台，开展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改革试点，探索优化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准入机制、民营企业军工能力建设国家投资机制，推进开展军工单位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军工单位国防科技成果转化

试点，实现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四、《夹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明确夹江县发展定位为“建设乐山旅游第三极、成乐一体化发展先行示范区、乐山工业基地”。产业发展将融入成都都市圈成链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全力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形成新场先进材料产业园、吴场绿色建材产业园、木城民用核技术产业园“一区三园”布局。建设河东标准化出口绿茶国家产业园。城镇建设中提出新场镇、吴场镇以工业为主业。

第三章 发展条件分析

一、产业基础条件分析

夹江经济开发区是乐山市以陶瓷、造纸制品等新材料产品生产为代表的重要工业基地。自成立以来，产业规模不断壮大，聚集效应逐步显现，经济实力迅速增强。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现园区已初具规模，已成为夹江县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载体，也是推动夹江经济发展的重大引擎。

园区积极实施主导产业扩张、项目带动基本战略，不断壮大产业规模、不断培育产业优势，培育和壮大了一批以四川香莱尔陶瓷有限公司、四川省新万新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为代表的骨干企业，初步形成了陶瓷、新材料两大产业集群。

在现状产业空间分布上，新场园区已初步形成特色产业集聚效应。其中，陶瓷产业组团主要依托现有企业，进行兼并重组、产品的升级换代，空间分布集中于省道S428线东侧、迎宾路沿线区域，规模化发展效应较显著，建设空间相对饱和；造纸制品、合成材料、高纯材料研发及生产等新材料产业主要引入碳纤维新材料的研发、深加工及下游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空间分布集

中于迎宾路北侧和国道G245线北侧区域，目前尚有建设空间余量；农副产品加工和金属制品业也已有一定发展规模，空间分布集中于东风水库西侧区域。目前，陶瓷业、新材料、农产品加工业的产值占园区总产值的比例约为 5: 3: 2。

目前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的发展正处于规模扩张期的阶段，园区稳步推进道路、供电、供排水、通讯、供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园区的发展保持了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

二、配套支撑条件分析

（一）给水工程支撑

园区现状供水由2.0万m³/d规模的黄土加压站，由青衣江水厂供水。

同时园区内工业企业大多数都有自备水源，且大部分生产用水可循环使用，现状供水能够满足园区的用水需求。

（二）排水工程支撑

园区南侧现已建成夹江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5000m³/d，现状污水处理量1500m³/d，低于污水厂设计污水处理总量。同时园区内已沿主要道路布置排水管线，满足现状使用需求，能为产业园区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燃气工程支撑

夹江县已建设输配气系统供应能力达236*10⁴Nm³/d，管道储气能力强，能满足园区输气需求；园区西侧现已建成叶高山配气站，设计输气量为100×10⁴Nm³/d，目前输气量为97.8×10⁴Nm³/d，开发区内已完成DN150和DN90燃气管线布置，能全面覆盖园区内部现状企业用气需求。

（四）电力工程支撑

目前园区已建成1座220千伏变电站（夹江220KV变，总变电容量为300兆伏安）、4座110千伏变电站。现状电力工程能够满足产业园区发展需求。

综上分析，经济开发区内给排水、燃气、电力等市政工程能满足园区的

发展需求。

第四章 规划依据、指导思想、原则及规划目标

一、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 5、《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6、《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
- 7、《中国制造 2025》；
- 8、《“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 9、《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
- 10、《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1、《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2、《乐山市夹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3、《夹江县金牛河流域出口茶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4、《夹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5、《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3-2028年）》；
- 16、国家、四川省、乐山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 17、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电子地形图及其它相关资料。

二、规划指导思想

1、依照《夹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夹江县金牛河流域出口茶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夹江经济开发区的定位及布局要求，在《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所确定的总体布局框架下，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通过本规划使夹江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及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实现合理利用开发土地、集约用地的目的。

2、以培育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为目标，综合、协调、参照各相关规划，立足产业优势，突出产业特色，按照“布局集中、用地节约、产业集聚、链式发展”的要求，通过规划使规划区成为功能分区及布局合理、交通方便快捷、公共及市政设施配套、布局及建设标准合理、环境优美、独具特色的产业园区。

3、以科学发展观指导产业园区的规划和建设。协调产业园区发展与新场镇区、中心城区建设的关系，推进城乡统筹发展、促进基础设施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协调利用，努力构建工业区与居住区协调和谐、产业园区与镇区和谐发展、安全卫生、环境友好的新型生态园区。

三、规划原则

1、本规划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各项政策、法规和法令，符合相关产业的行业标准及规定。

2、树立超前规划意识，科学、合理、精心规划，使规划既有一定的超前性和预见性，同时又强调规划的控制性和弹性，使规划具有可操作性。

3、做好基础设施配套。利用园区紧邻城区、镇区的有利条件，发挥配套设施共享优势，以提高园区工业用地的比例和利用率。同时根据园区特点，完善内部设施配套，增强产业园区对工业项目的承载力和吸引力。

4、以人为本，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体现可持续发展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尽量避免和减轻产业园区对城乡居民生活区环境的污染和干扰，

做好规划区村民的拆迁安置，保障失地农民的利益。

四、规划目标

1、近期目标

规划至2030年，经开区重大项目建设取得成效，基础设施网络框架基本形成，综合服务功能基本完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以陶瓷、新材料、造纸（含特种纸）为核心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经济稳定增长，发展质量与效益不断提升。

2、远期目标

规划至2035年，经开区产业集聚与创新驱动高端发展效应显现，产业竞争力和龙头企业规模进一步增强，开发区产业绿色高效升级取得明显成效，环境治理能力提升，低碳环保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城市功能和公共服务配套完善，城乡环境优美，产城融合发展进一步得到提升和发展。

第五章 发展定位及规模

一、发展定位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继续发挥以中小企业为主导的陶瓷特色产业优势，推进传统陶瓷向现代高端陶瓷、艺术岩板和先进功能陶瓷等产业的转型升级，推动中小企业的绿色化、品牌化、智能化发展，通过龙头企业的培育与引领，形成链条延伸、集群共进的发展格局，打造具有高端陶瓷产业特色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坚持“专精特新优”，积极壮大发展航空复材、高纯材料、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造纸和纸制品业（特种纸、书画纸等）等新型材料产业。同时，围绕生物科技、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门类，主动融入成渝地区“供给圈”，加快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升级突破，建设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二、发展规模

1、用地规模

本次规划范围总面积约 5.46 平方公里，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其中规划工业用地 476.85 公顷，优先保障产业发展需要。

2、人口规模

规划产业就业人口按 1500 人/平方公里工业用地进行测算，则规划区可吸纳就业人口约 0.72 万人。

第六章 用地布局规划

一、布局结构与功能分区

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群”的原则，促进工业发展重心向园区集聚，规划形成“三轴、两组团”的空间布局。

三轴：以东西向迎宾路为骨干，形成核心生产组团通向成都、乐山中心城区方向的主要发展轴线；以南北向省道 S103 线和四号线为两条枝干，形成核心生产组团通向周边功能组团及夹江中心城区方向的次要发展轴线。

两组团：主要包括南北两侧两大核心生产组团。其中，规划重点拓展迎宾路以南空间，规划将其打造为夹江经济开发区新场园区的生产核心区域。

二、土地利用规划

由于规划区紧邻夹江县中心城区、新场镇区范围，园区可依托和共享城区和镇区配套的公共、市政设施。为集约用地、提高规划区内工业用地的比例和利用率，规划区内工业用地以布置生产用地和为工业区配套的管理、市场及市政设施用地为主，其它居住、拆迁安置、公建配套等用地则纳入夹江县中心城区、新场镇区统一安排布局。

规划区用地包括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

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陆地水域和混合用地等 6 个用地用海一级分类、8 个二级或三级分类和 1 个单列类：

（一）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仅包含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即保留现状迎宾路中段、红旗塘北侧加油站。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0.28 公顷，占规划范围面积的 0.05%。

（二）工矿用地

规划工矿用地全为二类工业用地，主要沿迎宾大道两侧、经开大道西侧布局，总用地规模 476.85 公顷，占规划范围面积的 87.38%。应积极引导各入园企业将非生产类配套设施（包括市场、交易区、园区管理办公、金融、科研、教育培训及日常生活服务设施）紧邻迎宾路、经开大道两侧选址集中布局，充分发挥园区土地混合使用功能，创造良好的配套环境。

（三）交通运输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由城镇村道路用地和交通场站用地组成。规划区城镇村道路主要有 G245、S428、S307 城镇（园区）段、园区内部道路等；规划交通场站用地主要是社会公共停车场用地。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25.34 公顷，占规划范围面积的 4.64%。

（四）公用设施用地

包括供电、燃气、排水等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8.90 公顷，占规划范围总面积的 1.63%。

（五）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区绿地与开敞空间主要为沿路带状防护绿地、滨水带状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市政设施防护绿地等。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23.11 公顷，占规划范围面积的 4.23%。

（六）陆地水域

主要为规划范围内要予以保留的排水沟渠、东风水库管理范围等，面积约 0.20 公顷。

（七）混合用地

鼓励开发区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引导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服等功能混合布局。楼宇工业、创新创业孵化园、研发机构等无污染业态可与综合社区混合布局。对涉及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及特殊功能需求的用途不得混合利用。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结合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需要，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依法依规推动存量工业用地复合改造。允许将各工业项目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筹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促进共享共用，提升综合服务水平。规划混合用地主要集中在经开大道南段，东风水库西侧，面积约 11.07 公顷，占规划范围总面积的 2.03%。

新场园区用地用海规划统计表

序号	用地类型	代码	面积 (ha)	占比 (%)
1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	0.28	0.05
	其中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105	0.28	
2	工矿用地	10	471.96	86.51
	其中 二类工业用地	110102	417.53	
	三类工业用地	110102	54.43	
3	交通运输用地	12	27.39	5.02
	其中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07	24.86	
	交通场站用地	1208	2.53	
6	公用设施用地	13	8.90	1.64
	其中 供电用地	1303	3.37	
	供燃气用地	1304	0.26	
	排水用地	1302	5.27	
7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27.28	5.00
	其中 防护绿地	1402	27.28	

8	混合用地		9.74	7.19
	合计		545.55	100

第七章 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规划

一、产业发展思路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抢抓发展机遇，按照省委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策部署，围绕全市“一中心两基地三区块”创新布局，夹江经济开发区应以融入成都都市圈成链发展作为主攻方向，重点发展非金属矿物制品、造纸和纸制品两大主导产业，承接夹江县造纸和纸制品产业等相关退岸入园项目，在实现环保搬迁的同时扩大现有造纸和纸制品产业规模。

非金属矿物制品产业。利用现有产业基础，重点推进骨干企业转型升级，加快产品高端化品质提升，促进传统陶瓷产业向岩板、艺术陶瓷、特种陶瓷等高端陶瓷方向拓展延伸，推动陶瓷产能进一步向绿色、复合型新材料方向突破，在“中国西部瓷都”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和深化品牌效应，打造中国西部绿色陶瓷特色产业基地。同时，紧抓新材料产业发展契机，结合园区陶瓷产业基础优势大力推动各类高性能新型材料产业链延伸，推进航空复材、高纯材料、碳纤维、陶瓷复合型新材料等类别延链补链强链发展，壮大新材料产业应用范围，促进产业聚势成群。

造纸和纸制品产业。目前，夹江书画纸产量占全国 70%，经开区可利用“夹江手工古法造纸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夹江现状工业造纸等产业发展基础，发展特种纸、书画纸等造纸和纸制品产业门类，承接夹江县汇丰纸业有限公司等造纸和纸制品企业的退岸入园项目，实现环保搬迁的同时扩大产业发展规模。

二、产业发展目标

根据国内陶瓷等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产业链价值出发，结合四川和夹江地区产业发展的现实基础和未来发展趋势，对接川渝地区发展新兴战略产业的实际需求，依托乐山丰富的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和发展条件，以经济开发区为重要载体，通过技术改革和产品创新来实现产业整合和提质升级，通过前端强链、中段补链、后端延链，实现横向融合，纵向延伸。

坚定不移地走“扩量增效、高端引领、集约集群、创新驱动、多元融合、绿色生态”的发展之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持续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形成以非金属矿物制品产业、造纸和纸制品为核心的产业集群，提高园区特色产业竞争力，实现经济稳定增长，发展质量与效益不断提升。

三、产业发展重点及空间布局

考虑区域现有企业项目布局，根据规划区地形地貌及周边交通路网情况，按照产业链构成，综合基地园区所处地理位置、主导风向、环境保护和安全卫生及营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进行产业空间布局规划。

根据夹江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重点，形成两大板块产业板块即非金属矿物制品产业板块、造纸和纸制品产业板块。

非金属矿物制品产业板块。位于新场园区三号线以北、经开大道以西区域，重点发展大板、岩板、艺术陶瓷等高端陶瓷（包括粉体、釉料、生产设备及能源、研发设计等）及结构陶瓷、功能陶瓷等新型特种陶瓷和航空复材、高纯材料、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型新材料产品（包括机械制造、电磁材料、半导体材料、热血材料、生物化学材料等）。

造纸和纸质品产业板块。位于新场园区三号线以南区域，为退岸入园、退城入园企业主要承接区，重点发展造纸和纸制品（含特种纸、书画纸）等。

第八章 绿地及景观规划

一、绿地现状

目前规划区内基本无公共绿地，绿地面积不足、覆盖率低。

二、规划原则

1、规划区绿地主要以防护绿地为主，其作用主要是强化产业园区与外围空间的隔离、减少园区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影响、降低污染程度、减轻环保压力。

2、规划区绿地的布置应结合地形及环境特点，充分利用坡度较大的不可建用地、洪水位以下的河滩地作为绿化用地，最大限度地与自然山水环境融为一体，形成工业区独特的绿地景观环境。

三、绿地及开敞空间规划

规划区的绿地主要分布于道路沿线及河岸水库周边，与城市主要廊道形成连续的公共空间。包括沿主要道路内侧规划不少于10米宽的防护绿化带，既起到能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防护，又能起到干道绿化的景观作用；在水库及红旗塘两侧布置的带状和块状绿地，具有对水体的保护作用 and 景观休憩作用；同时在工业用地、变电站、加油加气站等公用设施用地周边按相关规范和规定设置满足安全卫生要求的防护隔离绿带，具有卫生、安全、隔离及生态防护功能。

四、绿地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两轴、多点”的绿地系统结构

一核：以东风水库为核心打造绿地景观节点；

两轴：围绕迎宾路、经开大道打造纵横两条主要交通绿廊；

多点：围绕主要道路交叉口、红旗塘等打造绿地节点。

五、绿地建设控制指标

本次规划绿地及开敞空间用地共 22.09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4.26%。

新场园区的迎宾大道两侧控制 10 米防护绿带，部分公用设施用地按规范控制 15 米防护绿带；红星水库和东风水库周边控制一定面积的绿化，以打造滨水绿化景观。

六、植物配置建议

园区绿化应根据不同功能区域科学地选择树种，以人工的方法形成植物群落，起到滤尘、隔音、净化空气，减少污染的作用，从而创建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园区，更好地为生产、为职工健康服务。

园区干道沿道路栽植单排行道树，布置树冠大、枝干粗、耐修剪、抗污染和易成活的乔木作为行道树，像香樟、白蜡、银杏等，搭配一些树形优美、花色艳丽的花灌木，如樱花、碧桃、紫叶李等，为道路增添色彩，同时形成天然屏障，起到减少噪音和粉尘污染等作用。木，为阻挡生产形成的粉尘、有害气体，局部边角地带可铺设草坪，形成防护污染隔离林带。

园区入口是工厂的形象展示区，要选择冠大荫浓、树形优美、观赏性强的乔木，如法桐、国槐、栾树等，搭配一些花灌木和花卉，如紫薇、木槿、矮牵牛等，营造出大气、美观的景观效果

办公区需要营造安静、舒适的环境，可以选择一些枝叶茂密、隔音效果好的植物，如珊瑚树、雪松、龙柏等，搭配一些花香淡雅、色彩柔和的花卉，如桂花、兰花、鸢尾等，让人心情愉悦。

生产区要根据不同生产车间的特点选择合适的绿化品种。对于有污染的车间，选择抗污染能力强的植物，如夹竹桃、构树、臭椿等；对于防火要求高的车间，选择防火性能好的植物，如木荷、油茶、珊瑚树等。

仓库区主要考虑植物的抗风、耐旱、耐瘠薄能力，可以选择一些适应性强的植物，如侧柏、刺槐、紫穗槐等，搭配一些低矮的地被植物，如麦冬、

葱兰、三叶草等，起到固土护坡的作用。

其他空地及公共开敞空间绿化建议配以不同花色植物，如三色堇、菊花、一串红等，使园区四季常绿，三季有花。

第九章 综合交通规划

一、规划原则

1、以《乐山市夹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夹江县金牛河流域出口茶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所确定的道路系统为依据，根据规划区已建及待建道路情况进一步优化，形成完善的道路交通系统。

2、遵循内外交通相互分离且有机联系的原则。

3、明确划分工业区主、次干道系统，建立完善、快速、便捷的现代化道路网，提高工业区交通的综合效率。

4、工业区道路网布局以有利于工业区的用地布局和招商引资为前提，以改善工业区土地的开发条件为目的，并与城市景观相结合，营造城市景观道路、特色道路。

5、根据工业区自身发展需要，完善静态交通设施。

二、对外交通规划

以成乐高速、G245（新连接线）、S428 为开发区主要对外联系通道，对规划区段实施严格管控，近期完善沿线市政配套建设（管网、路灯、人行道等），同时加强两侧建筑退距控制，为道路远期拓展建设创造条件。

三、园区道路系统

1、路网结构

规划以四号线、经开大道、G245（新连接线）、三号线、迎宾路为主骨架，形成“三纵三横”的主干道路系统。近期主要完成三号线西段新建工程（经

开大道至四号线)和四号线南段的配套完善工程建设(管网、路灯、人行道等)。

2、道路分级系统

规划将道路分为三级,分别是主干路红线宽度30~40米,三块板或一块板形式;次干路红线宽度24米,一块板形式;支路红线宽度12~20米,一块板形式。

规划道路红线宽度及断面组织一览表

道路分类	设计时速(KM/H)	红线(m)	板块	机动车道(m)	非机动车道(m)	分隔带(m)	人行道(m)
主干路	40	30	一	2*10.5			2*4.5
		40	三	2*10.5	2*3.5	2*3.0	2*3.0
次干路	30	24	一	2*9.5			2*2.5
支路	20	20	一	2*7.5			2*2.5
		12	一	2*3.5			2*2.5

四、交通设施规划

1、静态交通设施

为适应不断增长的机动车交通量的要求,规划应重视对机动车停车场的安排,停车主要体现集中停靠和配套停车的特点。规划在迎宾路北侧设置一处公共停车场,面积约0.73公顷。

本次规划根据参考有关规定对配建停车位提出了下限规定,同时建议在具体项目的开发建设中考虑一定的超前意识,适当提高配建标准:

- 办公建筑 ≥ 0.8 个停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 商业建筑底层 ≥ 0.8 个停车位/100m²建筑面积,其余层 ≥ 0.5 个停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 二类居住 ≥ 1.2 个停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 工业用地 ≥ 0.2 个停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 混合用地配建停车位根据具体的用地类型确定。

配建停车位指标以小型车为标准当量,其它车型的停车位应按下表中相应的换算系数折算。上下客泊位按中型车单车停放面积考虑,装卸货泊位按大型车单车停放面积考虑,均不进行当量换算。

车辆停车位当量换算系数

车型	微型	小型	中型	大型	铰接
换算系数	0.7	1.0	2.0	2.5	3.5

城市机动车停车场应以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应以路外停车为主。路内公共停车场是路外停车设施的补充。次干路及以上级别的道路严禁设置路内公共停车场。路内停车位不得阻碍道路交通,不得导致道路交通条件恶化,不应影响路外停车设施的有效利用。

货物装卸停车设施应设于道路以外。为残障人士等特殊使用者提供的停车设施宜在支路及以下级别的道路上设置。

2、加油站规划

规划中保留现有的迎宾路加油站1处。

五、交叉口处理

1、规划原则

(1) 道路交叉口应按城市规划道路网设置,形成应以正交为主,尽量避免采用错位交叉,多路交叉和畸形交叉。

(2) 道路交叉口形式要结合道路的等级、道路横断面形式、交通流量流向组成等因素考虑,合理布置确保车辆行驶的安全、畅通。

(3) 采取平面交叉辅以交通管制进行交通组织模式,使人与车交通分行,形成通畅的车行系统和安全的人行系统。机动车流在道路交叉口的组织原则:减少车流交叉的冲突点、交叉点,合理疏散、引导交通流,通过附近小

区内道路组织车流，规定或限制车流方向，提高道路交叉提高道路交叉口的通行能力和通行速度。

2、经济技术指标

各交叉口按“平交交叉口常用切角值表”切角。

平交交叉口常用切角值表

(单位：米)					
道路宽度	40	30	24	20	12
40	25	20	18	15	15
30	20	20	18	15	15
24	18	18	18	15	15
20	15	15	15	15	15
12	15	15	15	15	15
备注	此表仅适合于平交路口。特殊平交口及已规划交叉口不在此列。平角口交角小于60°时要做特殊处理。				

六、道路竖向规划

在控制性规划中道路竖向设计是竖向设计的主要内容，应综合考虑基地的现状地形、防洪排涝、以及工程管网的布线要求，为下一步工作中的道路设计、街坊内部竖向设计提供参考依据。

道路竖向设计充分考虑与现状道路的衔接，以雨水就近排放为原则，并同时考虑到道路的行车要求。

由于规划区内现状用地高差较小，规划新建道路纵坡控制为：不小于0.3%，特殊困难纵坡度小于0.2%时，应设置锯齿形偏沟或采取其他排水措施。

第十章 竖向工程规划

一、规划目标

充分研究分析现有的地形地貌，结合该规划区的建设开发特点，根据土地利用规划的建设用地布局，结合区域防洪排涝、场地及市政排水、道路建设、城市景观等方面的要求，对规划区内的道路主要控制点标高和地块标高

进行规划，最终达到工程布局合理、造价经济、景观优美等目标。

二、规划原则

- 1、满足道路交通、建筑布局和排水的要求。
- 2、维持原有竖向布局、少填少挖、减少土石方及防护工程量。
- 3、保持和维护城市绿化、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改善环境景观。

三、规划依据

- 1、《防洪标准》 (GB50201—2014)
- 2、《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 (CJJ 83—2016)
- 3、《城市道路设计规范》 (CJJ 37—2016)
- 4、《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14)

四、现状地形分析及竖向规划布局

规划区现状地形较为平坦，仅西南部涉及部分浅丘地貌，整体地势呈北高南低。本次竖向设计依据原有的竖向布局，按照“尽量利用原有地形、局部适当改造”的原则进行规划。主要通过对规划区的现状地形及排水情况进行分析，力求达到区内排水顺畅，合理确定各组团的竖向布局及道路控制点标高，尽量做到挖填方就近平衡，同时满足用地开发建设。

五、控制点标高和道路纵坡规划

依据道路网规划，竖向设计控制点主要指规划区内道路交叉点的标高。道路纵坡和控制点标高在满足建筑布局、少填少挖、排水纵坡、道路交通纵坡、工程管线敷设要求及利用原有地形要求等的基础上，由低至高，由外及里，逐点推算而得。

纯填方区域的规划道路的设计纵坡不宜太大，避免增加地块填土工程量，道路的设计坡度采用 $>0.3\%$ 为主。除现状外，低洼地区为减少填方，最小坡

度不低于 0.2%。

六、地坪标高及地面形式规划

根据规划区各种用地的性质、功能，结合自然地形，规划地面形式可分为平坡式、台阶式和混合式，以平坡式为主。原始地面自然坡度小于 5%时，规划为平坡式；坡度大于 8%时，规划为台阶式。

七、竖向场平说明

本次规划依据现状地形条件，结合周边市政道路设计标高，以土方就近平衡为基本原则，综合确定具体地块的场平方案。因后续进驻项目对用地竖向条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规划确定的竖向场平方案只可用作“三通一平”或“五通一平”时场地粗平的施工参考，不作为入住企业场地竖向详细设计的施工依据。

第十一章 管线工程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1、给水现状

目前，新场园区生活供水主要通过 1 座规模为 2.0 万 m^3/d 的加压泵站（黄土加压站）提供，由青衣江水厂供水。现状工业用水多采用自备水源，取地下水处理后用于工业，新场园区内现有工业企业共 46 家，现状工业用地面积约 427.3 公顷，现状用水量总计约 11669 m^3/d ，工业用水回用率较高。

青衣水厂位于夹江县馮城镇千佛村 4 社，水厂现状供水规模 5.0 万 m^3/d 。

2、用水量预测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规划区用水量预测采用“单

位用地用水量指标”进行计算，由于新场工业类型以陶瓷为主，其耗水量较大，结合现状用水情况，规划工业用地用水量指标取 $100m^3/(ha \cdot d)$ ，其余类型单位用地用水量指标结合现状取规范下限值。

根据收集的资料，汇丰纸业拟建设用地面积约 43.41 公顷，远期用水量为 38715 m^3/d 。园区内现状工业用地用水量为 11669 m^3/d ，工业用水量预测时，考虑到现状企业远期可能转型和规划工业用地入驻企业的不确定性，远期用水量未预见系数取 1.05。预测结果如下表：

新场园区用水量预测表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ha)	单位用地用水量 指标 ($m^3/ha \cdot d$)	未预见 系数	用水量 (m^3/d)
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4.34	100	1.05	456
	汇丰纸业	43.41	—	—	38715
	现状工业用地	427.3	—	1.05	12252
道路与交通设 施用地	城市道路用地	24.61	20	1.05	517
	交通设施用地	2.53	50	1.05	133
公用设施用地		9.18	25	1.05	241
绿地与广场用地		23.11	10	1.05	243
混合用地		11.07	50	1.05	581
合计		545.75			53138

管网漏损已包括在上述用水量之中，工业用地中职工生活用水量已包括在工业用地用水量中，规划区内最高日用水量为 53138 m^3/d 。日变化系数工业取 1.0，生活取 1.3。

规划区以工业用水为主，生活用水比例较小，因此，规划采用分质供水方式，工业用水管时变化系数取 $K_h=1.1$ ，生活水管时变化系数取 $K_h=1.4$ 。

3、水源及水厂

根据《夹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区内生活用水由青衣江水厂提供，远期供水规模为 15 万 m^3/d ，水源以青衣江为主水源，宿槽水库作为应急水源。根据《新建工业水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及《夹江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报批稿），工业用水由工业水厂提供，水源取自青衣江，拟位于规划区外的龙头河北侧、中心干道东侧，近期供水规模为 5 万 m^3/d 。待工业水厂建成后，规划区内逐步关闭所有现状自备水源，并严禁地下水的开采。

4、管网布置

规划区内采用分质供水方式，因此生活与工业用水分别采用独立的配水管网系统，均环状布置，沿规划道路敷设，其中主干管道沿园区的中心干道、凤翔路、经开大道、迎宾大道敷设，工业用水主干管管径为 DN500~DN800，生活用水主干管管径为 DN200~DN400。

5、消防用水

规划区消防系统采用低压制，生活—消防共用一套给水系统。消防用水量按《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相关规定执行。为满足市政消防要求，配水管管径不小于 DN150。配水管上设市政消火栓，设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

6、中水工程规划

(1) 中水厂规划

规划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处设置中水厂，与污水厂合建，其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中水厂远期规模为 1.05 万 m^3/d ，回用水优先考虑用水量、对水质要求相对较低的陶瓷企业用水，出水水质满足回用水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2) 中水管网系统布置

中水管采用独立的配水管网系统，环状布置，沿规划道路敷设，其主干管道沿园区的中心干道、凤翔路、经开大道、迎宾大道敷设，管径为 DN200~DN400。规划新建的中水管道，可采用塑料管、钢管及球墨铸铁管等，采用钢管及球墨铸铁管时应进行管道防腐。

二、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现状

目前目前规划区内基本实现雨污分流，但仍不彻底，污水处理厂雨季进水量大，浓度低。雨水多通过道路边沟排放，管网建设不完善。

园区内污水通过管网收集后集中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该污水厂现状设计规模为 5000 m^3/d ，现状污水进水量 1500 m^3/d 。

2、排水体制

根据《夹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新建排水管网采用截流式分流制，新建污水管网应加强对地表初期径流的收集。雨水就近排放至自然水体，污水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以就近、尽快排放为原则，充分利用现状沟渠，经整治后作为排水和排洪的主要通道。

(1) 暴雨强度公式

本次规划采用乐山市暴雨强度公式，规划区内雨水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Q = \varphi \cdot F \cdot q$$

$$q = \frac{1568.754(1+0.66\lg P)}{(t+14.6)^{0.567}}$$

式中，Q 为管道的设计流量（L/s），F 为管段设计汇水面积（ha），q 为管段的设计降雨强度 L/(s·ha)， φ 为综合平均径流系数，在建成区取 0.6—0.7，公共绿地取 0.15。

p—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选用 2~3 年；

降雨历时 $t=t_1+t_2$ （min），其中地面集水时间 $t_1=5-10$ min。

(2) 雨水管网布置

雨水系统布置充分利用地形，依靠重力流就近排入水体或排水沟。雨水

管一般沿规划道路布置，尽量顺坡敷设，以减少管道埋深。

雨水管在市政道路下的最小管径宜不小于 D600，在机动车道下，最小覆土厚度宜大于 0.7m。

4、污水工程规划

(1) 污水量标准及污水量计算

规划区污水量根据规划区用水量（平均日）乘以污水排放系数来确定。

规划区内污水量按平均日供水量进行折算，不计道路及绿化的浇洒用水（排入雨水系统）。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并结合规划区实际情况，确定工业废水排放系数为 0.7，日变化系数取 1.0；其他污水排放系数取 0.9，日变化系数取 1.3。

根据收集的资料，汇丰纸业远期排污量为 30448 m³/d，现状污水厂进水量为 1500 m³/d，本规划区的污水量见下表。

的污水量见下表。

新场园区污水量预测表

用地性质		用水量 (m ³ /d)	日变化 系数	污水排放 系数	污水量 (m ³ /d)
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456	1	0.7	319
	汇丰纸业	38715	—	—	30448
	现状工业用地	12252	—	—	1500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133	1.3	0.9	92
公用设施用地		241	1.3	0.9	167
混合用地		581	1.3	0.9	402
合计					32928

通过上述计算，规划区内污水总量远期为 32928 m³/d。

(2) 污水处理厂规划

规划期内根据实际需求扩建污水厂，远期处理规模为 3.5 万 m³/d，集中处理新场园区生活、工业污废水，污水收集处理率为 100%。

工业废水排入规划区污水管网的水质均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

质标准》（CJ 3082）的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达标排放至青衣江，尾水管沿中心干道敷设，排口位置按规划环评指定位置选取。

(3) 污水管网系统布置

根据规划区地形特点，并结合道路竖向规划，规划区内污水管顺道路敷设，最终汇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园区污水主干管沿敷设中心干道、凤翔路、经开大道敷设，管径为 D500~D600。由于汇丰纸业污水 COD 浓度较大，因此考虑采用 D500~D600 专管输送污水至污水处理厂。

污水管道在车行道上的最小覆土厚度宜大于 0.7m，最大覆土厚度不宜大于 7~8m，在市政道路下的最小管径宜大于 D400；其最小设计流速在设计充满度时为 0.6m/s。

(4) 排水管材

规划新建的雨、污水管道，均建议采用钢筋混凝土管。

三、电力工程规划

1、供电现状

新场园区现有公共变电站四座：110kV 红旗变电站、110kV 星和变电站、110kV 合兴变电站以及 220kV 夹江变电站，另有企业专用变电站两座，110kV 新万兴变电站和以及 110kV 东方变电站。

新场镇用电由 220kV 夹江变电站供给。工业区用电除部分由专用变电站供给外，也由 110kV 星和变电站、110kV 合兴变电站供电。碳纤维厂内 110kV 专用站的电源来自 220kV 夹江变电站。国网（新场）：220 千伏夹江站，容量 30 万千伏安，2023 年最大负荷 28.14 万千瓦；110 千伏星和站，容量 8 万千伏安，2023 最大负荷 5.87 万千瓦。乐电：2023 年 110kv 合兴站装置容量

3*50000kVA，最高负荷 93307kW；110kV 红旗站装置容量 1*20000kVA，最高负荷 16000kW；35kV 新新站装置容量 2*8000kVA，最高负荷 13902kW。

2、供电负荷预测

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结合规划区实际情况，采用地块负荷指标对规划区用电负荷进行预测。

(1) 地块用电负荷指标：

- 居住用地用电负荷按 150kW/ha；
- 工业用地用电负荷指标为 500kW/ha；
- 公共设施用地负荷指标为 300 kW/ha；
- 商业服务业用地负荷指标为 250kW/ha；
- 道路广场用地负荷指标为 15kW/ha；
- 绿地负荷指标为 10kW/ha；
-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负荷指标为 150kW/ha；

(2) 具体预测结果如下表

用电分类	用电指标 (kW/ha)	规模 (ha)	负荷 (kW)	备注
工业用地用电	500	476.85	238425	
公共设施用地用电	300	0.28	84	
道路广场用地用电	15	25.34	380.1	
绿地用电	10	23.11	231.1	
市政用地用电	150	8.9	1335	
混合用地用电	150	11.07	1660.5	
合计			242115.7	

则本规划区内用电最高负荷为 24.21 万 kW，同时系数取 0.8，则供电负荷为 19.37 万 kW。现状经开区范围内及周边紧邻区域已建变电站容量能够满足园区未来用电需求。

3、供电网规划

(1) 变电容量及变电站

新场园区规划保留现状 110kV 星和变电站、110kV 合兴变电站、220kV 夹江变电站、以及 110kV 红旗变电站。

(2) 电网规划

10kV 配电网考虑工业用电安全性采用环状供电网络，辅以“树干式”放射网敷设，终期随着城市的发展逐步完善成环形供电网络。配置环网分段开关柜，开环运行，每回承担 4000kW 左右负荷。导线截面按远期负荷选定。

规划区内 10kV 电力线采用架空敷设，380/220V 低压线路全部采用电力电缆埋地敷设。电力线与电信线原则上各走道路一侧。

各企业根据负荷情况设置 10kV 变电站。室内变电站容量不大于 800kVA，室外杆式变电站容量不大于 400 kVA。

规划区内部留有 35kV 及以上高压线走廊，高压线走廊绿带宽度控制如下表：

电压等级	高压走廊宽度 (米)
500kV	60~5
220kV	30~40
110kV	15~25
35kV	12~20

四、电信工程规划

1、电信工程现状

新场镇现有电信所一处。

2、邮政规划

根据地块分布和服务半径，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服务设施。

3、电信工程规划

(1) 规划原则

按适当超前的发展速度，加快建设高速、宽带数字通信网；搞好城市综合布线系统，为经济开发区高速发展提供高效能、多层次的现代化通信服务。

(2) 市话用户预测

根据市话用户密度指标及规划区的具体情况，拟定如下指标：

- 住宅用户按 35 部/百人计；
- 工业用地 15 对/ha；
-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00 对/ha；
- 市政用地 30 对/ha。

具体计算结果如下表：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ha)	市话密度(对/ha)	市话用户(对)
居住用地	7200 人	35 部/百人	3220
工业用地	476.85	15	7153
公共设施用地	0.28	100	28
市政用地	8.9	30	267
合计			10650

经测算，规划区内市话用户为 10650 对线。

(3) 电信局规划

规划保留新场镇现有电信所，装机容量在现有基础上扩容。

(4) 电信系统规划

规划电话主干电缆采用排管敷设，排管可选用混凝土排管或塑料波纹管，电话电缆规划在人行道内与电力电缆各走一侧。

电信管网按城市终期容量设计，根据规划路网和电话用户的分布情况，埋于城市道路人行道下，干道管孔根据规划用地性质、电话密度指标，算出道路每边所需的电缆对数，并预留 2 孔作为城市有线电视 CATV 网的敷设。于各小区设电信交接箱，容量为 1200 对。由交接箱向各用户配线。交接箱引至户内的线路选用铠装电话电缆，以埋地方式敷设。

五、燃气工程规划

1、天然气现状

新场镇现有配气站一座（叶高山配气站，气源为黄土输气站），设计能力 $10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该配气站目前已满负荷运行。

规划区内主要为工业用气量较大，现状企业用气量将达 $107 \times 10^4 \text{Nm}^3/\text{d}$ 。

2、用气量预测

- 生活用气量标准 $0.4 \text{Nm}^3/\text{人} \cdot \text{d}$ ，则生活用气量为 $0.4 \times 10^4 \text{Nm}^3/\text{d}$ 。
- 公建用气量按生活用气量 30% 计，即 $0.12 \times 10^4 \text{Nm}^3/\text{d}$ 。
- 新场园区现状工业用气量很大，而规划新增工业用户用气量指标可参照同类企业用气量，取 $200 \text{Nm}^3/\text{d} \cdot \text{公顷}$ ，规划新增工业用地 99 公顷，则新增工业用气量为 $2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另外，即将入住企业汇丰纸业用气量约 $13 \times 10^4 \text{Nm}^3/\text{d}$ 。

·根据环保要求持续推进水泥、陶瓷、砖瓦、铸造、铁合金、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陶瓷行业(喷雾干燥塔)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必须加快推进夹江经开区煤改气工程。经开区现状陶瓷企业用煤量为 76 万吨/年，转换成天然气需要 $60458 \times 10^4 \text{Nm}^3/\text{年}$ ，每天需要天然气量为 $168 \times 10^4 \text{Nm}^3$ 。

则工业用气总量为 $107 \times 10^4 \text{Nm}^3/\text{d} + 15 \times 10^4 \text{Nm}^3/\text{d} + 168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即 $29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

- 未预见用气占总用气量的 5%。

综上规划区总用气量为 $304.5 \times 10^4 \text{Nm}^3/\text{d}$ 。

3、气源及配气站

规划保留现状叶高山配气站，同时在规划区外独立选址建设园区燃气撬装站，供气能力按 $25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进行设计和建设，气源统一由黄土输气站进行保障。

4、管网系统

规划镇区天然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系统，出站压力为 0.2Mpa，生活供气干管以Φ159×5 为主，并通过树枝状配气管道延伸至用户，各用户分设楼栋式调压器降压。工业燃料气的压力和管径由各企业根据需要确定。

5、管材

镇区配气管网均采用无缝钢管，焊接连接。

六、管线综合规划

1、基本原则

本次管线工程规划包括：给水、雨水、污水、燃气、电力、电信等六种管线。在规划中，应着重考虑今后各单项管线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的方便，同时兼顾其安全性，并注意节约用地。城市管线综合规划应结合城市的发展合理布置，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2、平面综合：

市政公用管线除部分电力线架空外，均为埋地敷设。为避免给水与污水相互污染、强弱电相互干扰，电信线路（含广播电视光缆）与电力线路分别布置在道路两侧，与行道树并列布设。原则上各种管线从道路红线向中心线方向平行布置，一般应遵循以下次序：

道路西、南侧为：给水、电力、雨水

道路东、北侧为：燃气、电信、污水

管线与建筑红线以及管线与管线之间的水平净距须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 的要求。

3、纵向综合：规划埋地管线由浅入深的顺序为电信管道，电力管道、燃气管道、给水管道、雨水管道，最下层为污水管道。

管线竖向综合以小管让大管、压力管让重力流管、易弯管让难弯管的

原则布置；当管线交叉发生矛盾时应遵循管线综合规划原则，管线最小覆土厚度一般应不小于冻土层深度。

第十二章 城市设计引导

一、城市设计目标

充分利用与经开区建筑风貌密切相关的要素，使经开区总体建筑风貌统一和谐，并具有特色鲜明的标志性元素，塑造以新型工业、配套服务、生态宜居相融合的新型工业基地。通过城市设计控制，营造丰富的城市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形成具有现代工业风貌和良好生态环境的夹江经开区。

二、城市风貌分区

突出现代工业小镇风貌特色，协调开发区生产展示空间与场镇之间和谐共融的风貌景观，以陶瓷、机械加工、材料加工等生产功能为主题，挖掘相关风貌要素，展现现代新型产业服务区的风貌，体现现代、大气、生态、智慧的夹江经开区形象。具体风貌引导如下：

（1）陶瓷生产产业风貌区：生产产业风貌区内聚集众多生产制造业，作为夹江品牌工业基地，其建筑以现代工业风格为主，体现大气、稳重、现代化的园区形象。

（2）造纸生产产业风貌区：建筑为新中式风格。建筑以现代工艺展现传统文化，及凸显了地方特色，又运用网架结构、桁架结构及玻璃体现时代特征。

（3）非生产配套风貌区：包括商业建筑，科研办公建筑，行政办公建筑，公服配套类建筑等。其建筑应体现一种大气、清新、整洁、朴实的建筑风格。

三、建筑控制

1、建筑高度控制

城区沿瓷都大道至经开区迎宾大道，作为主要功能轴线，在重要节点处相对集中地进行高层建筑建设，以形成城市轴线的空间特征。

其中生产类建筑（含物流仓储）以满足实际需要为准。非生产配套类建筑以多层为主，建筑限高 40m。

2、建筑体量

应合理地控制建筑体量与形态，能给人以清晰、丰富、宜人、富于美感的城市意象。新建建筑的建筑体量应与周边环境协调。

单体建筑体量应保持长宽高尺度有良好比例，不出现庞大、横长或矮胖的形体。

3、建筑形式

（1）标准厂房和定制厂房主要以大体量、长进深的建筑形式，自建厂房建筑形式依据企业自身工艺等需求建设。

（2）办公建筑采用裙房加高点的建筑形式，几个建筑成组、沿街道呈围合式布置；

（3）大型综合商业采用集中式为主，可采用大体量整体设计裙房和标志性高点相结合的形式；

（4）在景观开敞的区域，部分商业文化娱乐建筑采用以小体量建筑群呈散点式布置。

4、建筑材料

（1）生产类建筑：使用具备施工方便、节能环保、使用价值高等特点的材料，如质轻、施工便捷的压型钢板等；融合当地石材、砖墙等建筑材料进行建设，打造厂房类型协调的建筑风貌。

（2）非生产类建筑：建材以石灰、钢筋混凝土为主。门窗可适当采用传统建筑的木质和仿木质结构，运用传统建筑的符号进行装饰，墙面可以用砖石砌筑。

5、屋顶形式

（1）生产类建筑：屋面为灰色彩钢板屋面板，整体外观及颜色整洁素雅。风格和颜色与周边已建厂房协调，建筑屋面为不上人坡屋面。

（2）非生产类建筑：可采取全平屋顶形式也可用局部坡屋顶的形式。

四、色彩引导

应展现夹江经开区现代风貌，体现古韵、现代、大气、生态的工业区形象。利用潜在的工业文化和自然生态景观资源，塑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现代化的工业产业园的软体环境。

建筑色彩在色温、色相等方面应整体上相对统一协调，并通过局部色彩的变化，结合环境、功能的不同，达到城市色彩既和谐统一又变化丰富的效果。严格限制大面积使用高纯度色，鼓励使用自然柔和的色调。色彩控制具体如下：

生产区域内区域内禁止选用原色（如红、黄、蓝等）以及高明度、高彩度的颜色；限制建筑立面广告颜色的种类及广告面积。生产区域主色系选择暖灰，辅助色选择深棕色系。

非生产配套区域内商业建筑主色调以浅黄色系为主，行政办公建筑主色调以为浅灰色；科研办公建筑的主色调为白色。辅助点缀色选择色彩较为厚重的红色系。

四、开敞空间控制

各入驻区内企业沿入口方向应留出一定的面积作为开敞型绿地，通过广场、街头绿地等设置形成拥有不同主题特征的可适应多种活动的系统性开放空间，严格限制滨水建筑高度，统一建筑风格，控制建筑间距，以形成与周边山形水势协调的滨水景观带。

五、界面控制

（1）生产型产业界面

结合具体生产工艺流程、结构要求、道路宽度等因素塑造产业界面。

街道两侧高度控制：建议整体采用 1-2 层厂房建筑，局部可采用 3-6 层配套服务建筑（限高 50 米），形成整体高差变化相对平缓的工业景观界面。

退距控制：界面道路红线宽度 $L \leq 30$ 米时，道路两侧不考虑设施绿化带，沿街建筑需后退红线至少 5 米；界面道路红线宽度 $L > 30$ 米时，道路两侧宜布置绿化带，沿街建筑在后退红线至少 10 米的基础上还应后退规划带状绿地至少 5 米。

贴线率控制：建筑贴近建筑红线修建，建立连续的工业界面，突出生产职能，建议产业界面贴线率不低于 70%。

（2）非生产型界面

塑造尺度宜人、变化有序的公共空间界面和生活街道界面。

街道两侧高度控制：商业建筑以低层为主多层为辅，建筑高度控制在 15-24 米范围内，沿街最大连续面宽不宜超过 60 米；临街住宅建筑以多层为主，居住用地内部可规划高层住宅，建筑高度不超过 40 米，沿街最大连续面宽不宜超过 40 米；临街科研、办公管理等公用建筑以多层为主，建筑底部可采用骑楼或裙房的形式以减少界面压抑感；

退距控制：界面道路红线宽度 $L < 30$ 米时，沿街建筑后退红线至少 5 米；界面道路红线宽度 $L \geq 30$ 米时，沿街建筑后退红线至少 10 米；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在满足控制要求的基础上宜错落有致，避免出现单调的“一层皮”形态。

贴线率控制：鼓励公共建筑适度加退建筑红线修建，开敞空间界面不宜过分强调街道的齐整性，要充分考虑行人尺度，建议公共空间界面贴线率不低于 60%；生活街道界面尺度需宜人，有方向感，可供行人停留，建议生活街道界面贴线率不低于 50%。

第十三章 地块及建设开发强度控制

一、用地划分及分类

1、地块划分原则

结合夹江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划分，规划采用“街区划分+地块划分”的形式。新场园区作为一个详细规划单元，编码为 XC。详规单元内以主要道路为分隔，在保证用地空间与功能相对完整的前提下再细划为街区和地块。街区和地块划分情况详见“街区划分及编码图”和“地块划分及编码图”。

2、地块编码方式

地块编码在街区编码的基础上采用四级编码方式，即由“行政区代码+详规单元编码+街区编号+地块编号”组成。夹江县行政区代码为 511126；新场园区详规单元编码为 XC（详规单元名称首字母）；街区编号采用两位数顺序码，地块编号采用三位数顺序码。

例如，在地块编码为 511126-XC-01-001 的地块中，511126 为新场园区所在的夹江县行政区代码，XC 为新场园区详规单元编码，01 为街区编号，001 为地块编号。

编号的顺序原则上由西至东、由北至南。

3、用地分类控制

用地性质是对地块主要的使用功能和属性的控制，本此规划用地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中对应类别和代码进行分类和表示，地块性质一般划分到二级类，个别地块分至三级类。

二、地块控制指标

根据自然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关于加强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3〕4 号），为提

高土地利用效益，使土地利用实现集约化、节约化，在开发强度上针对不同用地类型，对容积率和建筑密度等地块控制指标一般实行上限控制，工业用地有下限控制。各具体地块控制指标详见“详细图则”。

建设开发强度分区指标划分表

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	备注
09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1.5~3.0	40~55	15~80	20~30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2.5	-----	50	20	仓储项目的建筑密度不低于 30%
12 交通运输用地	-----	-----	-----	-----	
13 公用设施用地	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	-----	60~80	防护绿地的绿地率不低于 80%
1001 工业用地	1、工业项目容积率控制原则上不低于 0.8（建筑物层高超过 8 米的，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2、工业项目的建筑系数应不低于 30%； 3、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型配套设施； 4、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5、工业园区、工业项目集聚区要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绿化用地。工业项目用地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严禁建设脱离工业生产需要的花园式工厂。（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 20%。）				

三、管控引导要求

1、建筑退让与建筑间距控制

沿用地界线和沿城市道路、公路、河道、铁路以及市政线路（管线）等红线或保护带的建筑物，退让距离除应符合日照、消防、防汛（洪）、交通、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并不得影响城市公共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外，退界距离应同时符合现行的《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规定。

各类建筑的建筑间距必须符合消防、抗震、卫生、防疫、环保、节能、

工程管线、建筑安全保护和强制性条文等方面的要求。具体控制要求按现行的《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2、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主要考虑地块机动车出入应减少对外围交通道路的干扰，并合理组织引导地块内部交通，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详见“详细图则”。本规划规定地块机动车出入口位置至道路交叉口路沿石切点距离，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主干道交叉口 ≥ 60 米；

次干道交叉口 ≥ 40 米；

支路交叉口 ≥ 20 米。

机动车出入口应在建设用地周边较低级的道路上安排，如需开设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机动车出入口时，应当按照道路等级由低到高的顺序安排。城市快速路和交通性干道不得设置机动车出入口，建设用地应设置辅道与次要道路相连。

3、停车泊位

停车泊位是指地块内部必须配建的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车泊位数。主要根据建筑性质、规模和所处区位确定。各类用地配建停车泊位按照现行的《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内容执行。

四、用地的弹性控制与调整

1、用地性质的弹性控制

用地性质是对地块主要的使用功能和属性的控制。规划区内地块用地性质一般应按规划实施，对于功能性质相近或相互无干扰的用地类别可以按兼容性质混合使用。兼容分为选择性兼容和混合性兼容两类，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兼容性质的选择应符合《部分城市建设用地兼容一览表》的规定；

(2) 在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明确主要用地性质和兼容性质的计容建筑面积比例，其主要用地性质对应的计容建筑面积应大于规划用地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50%；

(3) 商业、商务混合性兼容（B1、B2）以及商业（B1）、商务（B2）与其他性质兼容的，商业、商务之间的计容建筑面积比例可不作要求。

(4) 居住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混合性兼容的，其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居住为主要用地性质的，住宅计容建筑面积应大于规划用地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50%，小于或者等于规划用地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90%；

2) 商业服务业设施为主要用地性质的，住宅计容建筑面积应大于或者等于规划用地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10%，小于规划用地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50%。

3) 居住用地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应大于规划用地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90%。

部分建设用地兼容性一览表

用地性质	允许兼容	禁止兼容
1001 工业用地(M)	1101 物流仓储用地(W)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G)	07 居住用地(R)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B)
1101 物流仓储用地(W)	1001 工业用地(M)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G)	07 居住用地(R)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B)

备注：括号内英文代码为《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中对应的用地代码。

2、道路及地块的调整

(1) 产业园区内主次干道原则上不予调整，部分支路可根据产业布局特点及企业规模大小等不确定因素，作适当调整。

(2) 若支路调整，相关地块可视具体项目要求作相应调整，灵活细分或合并。

五、四线管控

1、城市绿线控制规划

规划区内的城市绿线主要是指规划区内防护绿地范围的控制线。规划区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规划区内城市绿线管理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执行。

规划区内城市绿线控制区域共有 18 处，控制规模为 23.13 公顷。

2、城市紫线控制规划

规划区内不涉及城市紫线管控。

3、城市蓝线控制规划

规划区内不涉及城市蓝线管控。

4、城市黄线控制规划

规划区内城市黄线是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线。城市黄线的划定和管理，应该遵循《城市黄线管理办法》。

片区内城市黄线控制区域共有 7 处，控制规模为 9.63 公顷。其中，供电用地 4 处，约 3.37 公顷；交通场站、供燃气、排水用地各 1 处，各约 0.73 公顷、0.26 公顷、5.27 公顷，共约 6.26 公顷。

六、现状合法用地建设管控

本控制性详细规划所确定的可开发用地的规划指标是对未来土地使用的控制与指导，现状合法的土地用途及指标与控制性详细规划不符的，在其土地使用权有效期内可继续保持其原有合法用途及指标。

第十四章 综合防灾规划

一、防洪规划

1、现状

规划区内主要有东风水库、红旗塘，无其他主要河流，洪水隐患较小。

2、防洪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 50201—2014），夹江县城属于一般区域，应按IV级防护等级建设各类防洪设施。

根据《夹江县金牛河流域出口茶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新场园区防洪标准为30年一遇。

3、防洪措施

规划采取利用水库的调蓄作用和控制能力，有计划地控制调节洪水。同时，完善排水、泄洪管渠，建设挡土墙，防山洪和泥石流。

二、消防规划

规划区各项建设工程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防火规范或行业设计规范中有关防火要求。

1、改扩建新场园区现状园区消防站，达到按一级普通站标准。

2、工业园区建筑应严格按照有关消防安全的规范、规定和要求执行。

3、加油站、加气站、天然气储配站和变电站建设以及天然气管道和高压线的敷设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定和要求执行。

4、加强各企业的消防设施建设。各生产企业应设置与生产、储存、运输的物料相适应的消防设施，供专职消防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使用；各生产企业应修建消防水池，并符合相关消防技术规定。加强对危险性强的企业进行消防设施的重点监督管理。部分重要生产企业内部需自行设置特殊消防设施，以求在火灾发生初始就得到有效控制。

5、新建建筑以一、二级耐火等级为主，限制三级耐火等级建筑的发展，严格限制修建永久性的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当建筑沿街部分长度超过150m或总长度超过220m时，应设穿过建筑的消防车道；沿街建筑应设连接街道和院内的通道，其间距不大于80m；建筑内开设的消防车道，净高与净宽均应大于或等于4m。

6、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责任，消除消防盲区。同时，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公民的消防意识。加强从业人员的消防意识，实施消防岗位责任制；提高从业人员自防自救能力，以便在发生火灾时处乱不惊，将损失降到最低。

三、抗灾减灾规划

1、规划原则与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平震结合、防灾减灾”的原则，提高夹江县的综合抗震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的影响和损失，使经济开发区在遭到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的地震时，采取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保障各工厂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2、工程地质抗震规划

夹江县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0.4~0.45s，地震基本烈度为VII度。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建设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项目及城市生命线工程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估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建设用地应选择对抗震有利的区域，不良的地质区域严格禁止修建各类建筑物。

3、避震疏散规划

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单位和部门，要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并针对性地采取抗震加固以及预防地震火灾措施，以减少次生灾害的发生。无次生灾害

的公园、广场、学校操场、抗震性能好的建筑可作为避震疏散场地。

4、生命线系统抗震防灾规划

1、供水系统应从抗震角度合理选择水源点，合理布置各种构筑物 and 管网，选择抗震性能好的管材和接头，如采用环网供水、柔性接头连接等。管网中多设一些阀门，便于遭到破坏后分段抢修。按照给水规划建设水池加压泵站、地震发生后的调节储备水池等。

2、供电系统应做好厂区、站区的平面布置，尽量考虑各类建筑物及生产设施之间的抗震安全距离和疏散通道，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要害部位应严格遵守有关防护距离的规定。电网全部形成环状。

3、通信系统在全面做好抗震安全的前提下，重点应保证同省市等上级有关部门的通信联系不致中断，保证抗震救灾指挥机关同供水、供电、消防、公安、医疗等关键部门间的通信畅通。通信、广播电视中心按人防规划建设人防地下室，配备相应的通信广播器材设备。

4、道路系统应按园区道路规划将主要疏散通道拓宽打通，保障救援物资、大型设备能顺利进园。

5、消防系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园区的实际，做好消防站点的建设。

6、为提高生命线系统管网的抗震能力，各种管线在布设时可与人防建设结合，争取在人防干道内多布置管网。

5、地震次生灾害防治规划

规划重点保护次生灾害源点，加大抗震防灾的管理力度，加强园区燃气、供电、供水等生命线工程地震应急自助处置工作。

严格控制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防止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存有病菌的单位，要妥善保管，确保地震时不溢散；加大供水、排水、电力、燃气、通讯等管网的投入力度，并统筹建设管理；建立和完善的园区综合防灾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四、园区安全防护规划

1、工业区与其他建构筑物的距离、各生产装置之间的距离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相关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求。

2、园区内企业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规范易燃、易爆、化学药品等危险性物品材料的储存和运输。应构建完善的安全防护应急机制，一旦出现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通过各种防范设施和措施，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蔓延。

3、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防护措施，力保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以及操作环境中的温度、湿度、噪声、振动等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最大程度地保障生产人员的身心安全。

五、人防规划

人防规划遵循“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人防工作方针。结合规划区的实际，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人防工程布局时注意面上分散，点上集中，应有重点地组成集团或群体，便于开发利用，便于连通，单建式与附建式相结合，地上地下统一安排，注意人防工程经济效益的充分发挥。

成片建设的工业地块应以街坊为单位修建附建式防空地下室；重点防护单位与人防专业工程所在地，均应按要求建造人防地下室。人防地下室应与地下停车场等结合建设，以节约用地，符合平战结合的主导思想。

医疗救护中心结合新场镇卫生院设置，负责本区暂时的医疗救护工作。医疗救护中心应建立自备电源和水源系统，按规定进行一定的药品储备，并备有足够的自建人防掩蔽工程。

六、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规划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

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地质勘探工作，工程建设活动尽量避开建设不利地段，对不可避免的地质不利地段（如采空区）进行工程建设，必须事先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工程勘察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勘察设计、施工，杜绝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以保障人们生命财产安全。

第十五章 生态环境保护与环卫设施规划

一、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新场园区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2019~2024年乐山市夹江县大气环境质量统计结果见表：

2019~2024年乐山市夹江县大气环境质量统计结果单位：4g/m

年份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mg/m ³)	O ₃
2019	8.7	24.9	<u>70.9</u>	<u>47.6</u>	1.2	138.6
2020	7.7	24.8	61.9	<u>39.5</u>	1.1	146.0
2021	6.1	24.7	60.1	<u>40.3</u>	1.1	119.6
2022	6.4	22.7	61.3	<u>40.8</u>	1.1	<u>162.2</u>
2023	7.2	22.5	61.4	<u>41.8</u>	1.2	156.6
2024	7.2	20.9	53.6	<u>36.4</u>	1.1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0	160

备注：1) SO₂、NO₂、PM₁₀、PM_{2.5}为年均值浓度，CO为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O₃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下划线数据为超标数据。2) 本评价将大气评价基准年后的由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2024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的结果列入上表中；

根据2019~2024年乐山市夹江县大气环境质量统计结果表明区域环境空气PM_{2.5}指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浓度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

园区内大部分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地下水质量

评价范围内的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良好，未受到污染，大部分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良好。

4、声环境质量

园区内居住区昼间声环境现状较好，无超标情况，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II类标准；新场园区内工业区昼、夜间声环境现状较好，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III类标准。

（二）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规划区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主要为：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园区最终受纳水体为青衣江，青衣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域标准。

4、声学环境质量标准

园区内工业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III类标准，居住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区环境噪声执行II类标准。

5、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和表4二级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的二级（II时段）；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废水

园区内生产、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场收集处理后，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要求后方可排放，接纳水体为青衣江。各生产企业应尽可能提高水重复利用率，节约水资源，降低污水处理厂负荷压力。

（三）其他环保措施

1、废水：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雨污收集管网系统配套跟进；强化防渗处理等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2、废气：鼓励各企业以天然气和电为能源，控制并逐步淘汰燃煤；若确因工艺要求需要燃煤的企业，应选择含硫低的原煤和其它较优质的煤种进行掺配后使用，减小SO₂排放量；园区建成后应加强重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并满足环评要求。

3、噪声：工业企业生产项目应选用低声源噪声设备和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治理，对交通噪声要制定相应的规定，车辆进入园区及周边敏感区严禁鸣笛。

4、固体废弃物：对于居民的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处理，不得就近堆放，以免对地表水等造成影响；对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要求各企业加强对内部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管理，固废综合利用应给予政策优惠；对园区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要求各企业必须按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妥善的最终去向。

5、居住环保要求：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的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和环保要求；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内只允许布置环评允许且污染相对较小的项目和企业，严禁布置三类污染项目。

二、环卫工程规划

（一）环卫措施

- 1、控制排放污水：生活、生产污水需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 2、改善能源结构：通过改善能源结构，逐步提高城镇气化率和电化率。
- 3、控制固体废弃物：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处理。
- 4、加强环卫管理：在主要公共活动场所修建公厕，并加强其管理。
- 5、加强绿化建设：过境路与城镇间，工业用地与生活区之间设防护绿带，以减少噪音、灰尘、废气对城镇干扰。

（二）环卫设施

1、垃圾转运站：与污水处理场共地块建设园区垃圾转运站，集中收集园区生活垃圾；居住功能区的垃圾收集设立分散收集点，按时定期投放后，由专人负责转运到垃圾转运站，再运送至乐山市城市垃圾处理场。一般工业固废由生产企业自行收集，并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危险固废由企业集中收集后，统一运至位于犍为孝姑镇的乐山市危险固废处置场进行统一处理。

2、污水处理厂：在现状园区污水处理场基础上进行扩建，其设计处理能力应达到 3.5 万 m³/d。

3、公厕：在人流密集的道路间隔 300~500m，一般道路间隔不大于 750~1000m 设标准公厕。住宅及公厕在近期设置化粪池，使粪便污水和生活污水在户内分流。粪便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下水道，减轻对水体的病原污染。

4、废物箱：商业区道路间隔 25~50m，干道间隔 50~80m，一般道路间隔 80~100m 设置废物箱。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措施及建议

1、本规划经批准后，规划区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本规划，服从规划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夹江县人民政府根据本规划作出的调整用地的决定。

2、规划区范围内所有建设项目必须在地质详细勘察的前提下，依据勘察资料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的建议和结果实施。

3、加快项目建设，促进产业开发。重点围绕发挥陶瓷、新材料产业优势，培育和发展相关产业、延伸产业链，扶持一批对市、县经济发展具有较强支撑带动作用、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的优势项目进入产业园区；要加大重点骨干企业培植力度，大力发展规模企业，努力实施精品名牌战略，培育名牌优势产品。

4、创新融资机制，筹集发展资金。努力扩大资金运筹总量，靠市场、靠机制、靠政策，多渠道增加工业经济投入。

5、坚持科学发展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企业环保升级，提高环境质量，走低投入、高产出、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的发展之路，在产业园区功能定位，突出特色，满足环保的前提下，允许园区内的主导工

业对其它工业性质的兼容性。

6、产业园区的建设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量力而行，突出重点，逐步分期实施。